八 涓子即環淵

者, 此蓋道術長生之說所自起。後遂與燕齊方士神仙合流。至淮南著書,仍近道術長生誕始之故地也。又 六七〇引集仙錄云。魚腸中書,数服食之法,三年,龍來迎去。莊周之蒙邑,老子之瀨鄕,彭城之彭祖,皆在梁宋問,又 六七〇引集仙錄云。 致風 雨 齊人,釣於澤, 余考環淵之事, 至三百年, 譌,宕山卽碭山也。其地初屬宋,後入楚,故涓子亦云楚人。列仙傳又云:陵陽子明,銍鄕人。釣於涎溪,得白水經睢水注:芒碭二縣之間,山澤深固,多懷神智,有仙者涓子主柱,並隱碭山得道。疑列仙傳岩山,實宕山字 乃見於齊, 得符於鯉魚腸中。 猶有說者。 著天地人經四十八篇。後釣於河澤, 環淵旣稱蜎子, 」又九三六引列仙傳云: 亦作涓子。 御覽八三四 六十三 「涓子, 得鯉魚腹中符, 齊人也, 引列仙傳: 好餌术, Щ 接食 能

符。 理。 也。云「三百年乃見於齊」, 亦大年也。高士傳稱: 涿郡間, 涓子, 御覽九三六又引列仙傳云: 」據此諸書, 齊人也, 二百餘年。」 餌朮, 則蜎子傳說, 是傳說之流播而至燕也。 「涓子告伯陽九仙法」, 著三才經。 則亦謂其初非齊人矣。 琴高, 又有可得而論者。 淮南王劉安得其文, 趙人也。 後世卽以伯陽指老子, 此以涓彭連稱, 蓋其初本以蜎子爲楚人,其後乃以涓子爲齊人 以 鼓琴爲宋康王舍人。行涓彭之術, 初爲釣者, 不解其旨。 則涓子亦大年, 後爲仙人,乃謂其得鯉魚腸中 則涓子乃爲老氏師, 又著琴書二篇 **猶詹何爲老聃,** 浮游冀州 甚有

環淵爲老子弟子者,

適相反矣。御覽九三五引符子:「太公涓釣於隱溪,

五十有六年,未嘗得

魚。 推岸 魯連 投 聞 綸 而觀焉, 五 百 曰 : 年 矣 釣所以在魚, 未嘗得一魚, 方吾猶 無魚何釣?太公曰:不見康王父之釣耶?念蓬萊, 朝耳。」是涓子亦稱太公涓,猶如任公子稱太

公任。下及魯連,則固晚世齊人之說也。

余考楚自頃襄王二十 年東遷郢 沙陳。 即 東楚。故詹何經其時齊已滅宋,而進 淮北入於 東楚之與南齊, 地。

後漢代辭 始。 接。 詹。何。 賦。 環淵在是時,謂 吳梁啟先, 淮。 南。 為楚人 翼。 者。 皆。 當。 殆。 卽。 陳楚之地。 而。 神仙黄老, 稱。 蹲。 會。 齊。同學同學 風。 而環。 正。 則列齊。 自詹何環淵。 一一一一次。其 之。徒。

七 臧丈人誤太公望

繼 此有附辨者, 則呂尙釣渭濱之說是也。 在莊子之外篇班子方有之,曰:「文王觀於臧,見

頓, 也。 丈人釣, 欲終而釋之, 而其釣莫釣, 而偏 朱蹄, 而不忍百姓之無天也。 號曰: 非持其釣有釣者也, 寓而政於臧丈人, 於是旦而屬之大夫,曰: 常釣也。文王欲舉而授之政,而恐大臣父兄之不安 庶幾乎民有瘳乎! 諸大夫蹴然日: 昔者寡人夢見良人,黑色而 先君王也。 文

則卜之!

諸大夫曰:

先君之命,

王其無他,

又何

卜焉。

遂迎臧丈人而授之政。三年,

年老而祭 而 證 乃自槃而之鐘, 說苑同。呂氏謹聽,則言其釣,同莊子。恐皆不足信。離騷,天問,九章惜往日,皆言呂望屠於朝歌,尉繚子, 也。 公曰: 非麗 無稽 身無聞。」今按:此即呂尚釣渭濱之說之由來也。 文王以爲大師, 臧姜同聲, 寓言於太公也。 史公不深考, 是猶不知漁釣干周, 「獲大鯉, 日:「呂尚釣於磻溪三年不獲」, 稱太公, 當有聖人適周, 非虎非熊, 自來已多疑者 即後世所謂姜太公也。 自燭而之籥,如盲人之談日焉。 亦猶稱丈人老子也。故太公也, 北 得兵鈴於魚腹中」, 所獲霸王之輔。 面 博採雜說, 呂佐周室, 而問曰:政可以及天下乎?臧丈人昧然而不應, 0 子眞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 而無知其出於莊子臧丈人之說也。 亦自莊生寓言來耳。 乃亦云:「太公室以魚釣奸周西伯, 受封於齊, 於是獵, 而諸書言釣者, 卽涓子魚腸得符之說也。 此即太公涓釣五十六年未嘗得一 周語云: 果遇太公於渭之陽, 檢於史傳 丈人也,老子也,皆一而二,二而一者。後之人 使吾言而可信, 孟子曰: 莊子寓言無實, 有太公涓, 故號之日太公望, 「申呂齊許由太姜」 , 竟無逃跡, 「二老歸周」 成玄英頗知之, 太公任, 與語, 史公自以臧丈人之寓言, 作太公涓。卽太公望漁釣乃由太公涓誤傳路史後紀四,呂尚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 本 西伯將出獵, 屬 泛然而辭, 而云夜遁者, 虚造。 魚之說也。 載與俱歸。 大說之。 故事傳說, , 其疏莊子曰: 則太公乃以外戚重。 則非以屠釣干 彼所謂1 曰: ト 曰: 朝 遂皆與姜太公 蓋莊生之寓言 令而夜遁, 此其 臧丈人 自吾先君太 所獲 (事荒誕 君也。 終

孔子所見老子卽老萊子

然則孔子所見之老子固何人乎?莊周述孔子老聃, 其固羌無故實、 盡出虛構乎?曰:不然。

莊周之言老子,其先固據論語也。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弟子出薪, 遇仲尼, 反以告老萊子。

曰:是丘也,召而來。 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大戴記衛將軍文子 終日言不在尤之

「德恭而行信

內 孔子語子貢以近古之賢者, 貧而樂也, 蓋老萊子之行也。」而獨不及老子, 自伯夷叔齊以下十許人,曰: 是卽以老萊子爲老子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

辨白。今即據戴記孔子所稱道,此,殊無今即據戴記孔子所稱道, 孔子之所嚴事, 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乃分老子與老萊子爲二人。 如伯夷叔齊羊舌大夫趙文子隨武子桐提伯華羊話 蘧伯玉柳下惠晏 **爲楚人 , 蓋 史公於然老子傳又明云老子**

平仲老萊子介子推凡十一人,其他十人,或見於論語, 或見於左傳, 獨老萊子無聞焉。

子之教孔子事君乎? 示之其齒之堅也, 六十而盡, 相靡也。 孔叢抗志篇謂老萊子教子思, 「或謂黃齊曰:不聞老萊

又以爲商容教老子, 語之傳, 譌謬如此, 其不足信據可見。

九 老 莱子 即荷篠丈人

稱。 ٥ 書, 子路 然· 則· 畏累虚 が非子雑 遇丈 亢 入, 桑子 篇之老來子· 以杖荷 之屬 , *者何所來? 皆 篠 空語 子 路 無 問 事 余・ 實。 日 子見 馬 爲之搜根掘 遷 Ê 夫子乎? 先言之 枢, 丈人 0 而知其卽論語之荷篠丈人也。 而老萊子實有其人。 日 四]體不 勤 五. 穀不分, 萊。 者。 , 孰爲 除。 草。 夫

云芸草丈人。 子 ? 植 其 杖 也。 面 芸 惟莊子謂 Ó 其・ 事明見論語。 老萊子弟子 出薪而遇孔子, 而丈人之姓字不。 則與子 傳。 後之記者異其辭, 路之行 後而 遇丈人適相反。 因謂之老萊子, 然此 特 蓋。 猶。 小

之|類 宜僚,則幷其事中之主人而訛之耳。徑略相似,亦一事之訛傳也。惟曰市 節 相 差, 賴乃萊也, 無 害爲 事之訛 故又曰老萊子。 傳。 文章 僚邪?子路往視之,其室虛矣。」此與「孔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往視之,至則行矣。」一莊子則陽篇:「孔子之楚,舍於蟻丘之漿。其鄰有夫妻臣妾登極者,仲尼曰:是其市南 懶 一般史作厲。 下老子者, 今按萊賴厲皆聲之轉。云老子居厲, 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路史: 老子邑 居賴 於苦 皆・ 取宜

東陰 有 地距 '沛 萊氏 則涉萊音而譌,不必更牽莊子居沛以爲說。一不得謂相近。大抵苦縣自有賴鄉,云老子生其 |柏縣故城南云云,尤爲詳備。」今按苦縣相城故城,皆在今河南鹿邑縣城東,太康地記,永注,東南至沛爲渦水,渦水又東滛苦縣故城南,卽春秋之相,王莽更之爲賴陵,又東逕| 左傳 有萊駒 , 老萊子應是萊子 史又云老子姓李氏, 萊李 亦聲近。 背賴 縣鄉 畢
元 東有賴鄉村, 老子所城南, 又北巡老子廟 道 德 經 生東 案古 其又 地屈

, 如

列

禦寇

師

老商氏

以商

氏

稱

老矣。

蓋

由

不

裑

其

萊音・

譌•

路史之言,是謂倒因爲果,

認虚作實。

人。釋文引莊子注:老子陳國相人,今屬苦縣,與沛相近。水經魏源老子本義云:「莊子稱老子居沛,邊韶碑則云:老子楚相縣

通 加 必欲 為之說 故 日老聃老氏, 或 日李氏 老萊子則又爲萊氏 宋魏源 宋魏源 云: 何老氏,然則3公:「老子居) 盚 老沛, 其沛宋

譌氏爲姓矣。今魏氏旣謂老子氏老,子之轉爲李,猶姒之轉爲弋歟。」 」丈人卽壽者也。 , 又稱其姓子而控一, 今按古者男子經 轉爲李,持稱氏不稱 老萊子之卽荷篠丈人 此姓 皆曲說強解, 史固明云其氏。 史稱其姓李氏,猶姓項氏 夫復何疑, 文字不氏老也。 建劉氏之例, 華 紛紛爲氏老氏李 劉向 **{別** 錄云

而猶

老 與 (狂接

氏萊之辨哉?

老萊子,

古之壽

者。

論語 微子篇: 書・原・ 本• 論· 語· 楚狂 造· 接 説・ 輿 歌 ٠. 面 尚·有· 過 孔子 狂• , 接. **ക** 興· 孔子 Ť, 人間 |世 欲與 之言, 孔子 趨而 適 |楚 避之, 楚狂接興游其門」 不得與之言」 云云, 事。 接 卽

佯· 狂·

故歌而不言。

狂人晦・

其姓名,

故云接輿。

孔子下者

,

下車

也

莊

生易其辭云:

遊

孔子之

0

門, 則賓朋之訪 也, 則不 間 類 不 狂 類狂 人 吐 屬矣。 者行逕 矣。 莊 髙 論 言 直 指 惟 取 達意。 辭 繁 不 Ė, 筆之所至 此溫 佰 脱落! 雪子所譏 恆 蹊 諫我似子, 彼 固 無 (有不) 道 可 我

,

似 生寓 接 姓 輿 〈名也 此 可 譄 不 善 審 解之論 矣 四階程標

說者必

夜據此

m

辨孔

子下

者,

下

堂

也

狂接

輿

者

m

論姓 "接興是姓名,引據莊子,而不悟莊子之不可確據,則甚矣讀書據古之難也。字,何獨疑於接與?顧說與有見。閻氏又載王復禮說略同。江氏鄉黨國考, 余淵 明孔安國註已日顧麟士曰:日 |如是。又莊子人間世篇如是,||按興必是不知姓名,因其迎車| 豈惟那, 房而 。」今按微子篇所載,如長沮桀避名之以紀。其名如荷寶之類, · 又按水經漁水注,引聖賢家墓記曰:南陽葉邑方城· 翟氏四書考與,同主此說。近人馬氏莊子義證,復 **一桀溺,荷篠丈人,荷**公,非眞其人字接興。 荷費,晨門,無 一殊 眞附

轉接 方西 化興 城有 又疑接與之即, °m 以城 其山 徉 狂是 浩長 沮一瀾謂 歌沮 而桀 例也。論古者必以開兩人耦耕, 一四 接溺 **X孔子之興,** 《糊耕之所。 故曰接流 興水 質之,句句而信之,與,要之致譏於孔子 以其姓字》 淪滅。 子之東 遯尸 必隱不自見,子曰:楚狂 無財 |子其必河漢於我言 **7、故曰沮溺。是何方城一** 狂接輿耕於方城,蓋於此 毛 一 一 一 莊子漢陰丈人事,亦可· 」。故佘旣疑老萊子之即 隅也 者之多 の歟の見る。 由荷 文局 沮篠

云 굸 }莊 子 逍 之・ 遙 稱:接: 遊 輿. 猶• 吾 其. 間 稱・ 於 老子矣。 連 叔 日 老。子。 吾聞 者。 言 於 丈。 人。 接 輿 也。 7 云 自。 云 有。 }應 不。 知。 斋 誰。]王 何。 之。 五。 接 千。 輿 告肩 膏。 , 爲。 吾 老。 子。 增。 重。

試。 亦稱 於。 與老 是。 內期 老。 繙。 **C篇老聃不同。** 册,蓋指詹何, a 莊子內篇: 子。 渗。 固。 爲。 博。 接。 大。 眞。 之。與。 人。 0 老。 而。 聃。 狂。 接。 豊。 不。 輿。 之在天。 相爲等夷耶 壤。 阍。 , ? 則。 若存若。 '莊 關尹老聃。 芒。 先列 後 似 寒 可。 有。 略依時間 可。 無。 代釐 ---0 天下新 似不。 **笨文** 定。 齒。 莊彭 數。 周蒙 者。 作田 '駢 ö 其愼

則。

興 |輿 以告。 而 韓詩 苯 妻日 應。 外 *傳 使 稱 不 者 去 如去之。 楚狂接輿 妻從 乃夫負釜 市 躬耕 來, 目 以 食, 甑 , 先 妻戴 生 其 (妻之市· 歹 織 而 器 爲 義 未 變 返 易 豈 %姓字, 將 楚王 老 使 而 使 茣 遺之, 知 者 齎 其所之。 門 金 外 百 車 鎰 軼 今按老 願 何 請 其 治 一來子 深 河 南 也 亦 接 |接

之。 前 夫負 成玄 車 崽 英 妻 跡 戴 疏 問 }莊 浮. 逃于 其 放 江 老萊子 老萊 南 莫知 日 然所之。 楚王召 |楚之賢 我。 人 莊子讓王篇 隱 妻 者 日 也 受人 常 隱 有 蒙 鄭子陽 者 峭 必爲 楚王 遺 列 遣使召爲 人所 子 制 列子 相 妻 遂 再 捨 其 拜辭 妻 面 采 去 樵 使 者 老萊 去

見

復

隨

不受, 豈不命邪?」同是妻也, 列子入,其妻望而拊心,曰:妾聞爲有道者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 非接輿老萊子之妻賢, 而列子之妻不肖也 君過而遺先生食, o 傳說多變, 顛倒隨 先生

十一 老子誤伯陽

宜。而考古者必據此以證列子老萊子之輩行先後,宜多見其窒也。

史儋,又誤涉於詹何, 上述孔子見老子, 又有太公任,任公子。與之相因而起者,復有涓子環淵。又訛而爲關尹。 實本論語荷篠丈人,變文稱老萊子,又變而爲老子,爲老聃, 因誤涉於太

一事流傳,輾轉錯出,

至於不可辨識。其牽涉離奇有如此,

而猶未也。 余考老子傳說,

尚有牽涉

更甚者。史記老子傳:「老子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王念孫讀書雜志力辨之,曰:「 .))) 之,本作名耳,

說也。 取神僊家書改竄之耳。」其辨極是。然余考以伯陽爲老子,其源亦甚舊,而實爲牽涉離奇尤甚之 大夫也。 周本紀:「幽王二年,三川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至8周集解:「韋昭曰:伯陽甫周 唐固曰:周柱下史老子也。」又云:「幽王得褒姒,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 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謚曰聃。此後人

則伯陽蓋幽王之史官。漢書五行志服虔注亦云:「周太史。」是則後人不僅以孔子見老聃爲卽太

史儋, 呂氏春秋當染, 尤且以爲即伯陽甫。 並稱: 自幽王二年下至孔子卒三百餘年, 「舜染於許由伯陽。」高誘注呂氏云: 老聃之壽乃至此。 「伯陽蓋老子也 抑猶未 舜 (時師

之。」自舜至孔子, 無怪高氏以伯陽卽老子矣。 年世不可考。 姑依舊說, 然人亦知其難信, 則老子壽近二千歲。說之離奇至如此。 乃斷斷致辨於史記無字伯陽云云 0 許由伯陽爲一宋翔鳳過庭錄 然去此

續耳即老聃

老子豈遂盡成信史乎。

重有續耳其人者, 以老子爲伯陽, 乃爲周幽王史官, 同時爲堯舜師。 益遠而爲舜師。 其人實亦爲老子, 牽涉離奇極矣, 則尤其離奇荒誕之甚矣。 而猶未也。 呂覽本味篇 乃於伯陽之

余謂續耳即聃也。說文: 長之義。 · 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畢沅云:「續耳, 水經溫水注亦云:「儋耳即離耳。」

烈學記引韓詩:「 故曰續耳卽聃。 淮南有耽耳, 「聃,耳曼也。曼, 說文有贈耳, 引也。」魯頌毛傳: 韓非子作續牙, 山海經有儋耳, 離, 漢書人表作續身, 長貌。」詩湛露 實垂之貌。」耳垂在肩上,故 曼, 又有離耳。 長也。 皆隸轉失之。 「其實離離 注:「卽儋耳 續字正有引

}傳

離,

垂也。

文選西京賦

「朱實離離」,

離離,

稱・離・ 今人表伯陽續身皆列三等, 此無足怪。伯陽在周幽王時, 耳· 又云檀 耳. 離續相反爲訓, **儼若自古實有其人者,見古人之輕信而好誕也** 可以上友堯舜。安見老聃與孔子同時, 益知續耳・ 郎・ 據此則云續耳爲堯舜友, 其意實指老聃。

三 李耳即離耳

師・ 推究, 得李姓耳名, 離李聲近,。 嗟夫**!** 班子云: 復化而爲孔子師李耳之類是也。 如論語荷篠丈人化而爲莊子太公任之類是也。 詳其來歷。 聃卽離耳, 此所以荒誕之必化而爲平實矣。 遂若其人極平實, 「臭腐化」 獨於老子姓李無 神奇, 因譌云姓李名耳矣。萊子離耳亦聲近。譜牒之家, 神奇復化爲臭腐。」 眞爲孔子師 可說。若知李耳之爲離耳, 史記老子傳: **眞著道德之意五千言** 復有極荒誕而化爲平實者, 余觀老子傳說流變, 老子姓李氏, 則紛紛之辨, 名 |耳。 ٥ 亦有以極平實而化爲荒誕 而後世遂不敢復以荒誕疑 」余意李耳卽離耳 於古人得姓所自, 固 如離耳續耳爲・ 可盡廢。 而自 老子 毎喜 也。

十四 老子師商容

孔子所見之老子,其辨旣如上述,請再及於老子之師弟子。 荀子大略, 武王始入殷, 表商容之

闆, 舌而 知守柔矣。 用,商容不達。 釋箕子之囚, 主術訓高誘注, 哭比干之墓。 燕語,未如商容箕子之累。 呂氏離謂 商容, 殷之賢人, 箕子商 皆明以商容 老子 容以 心此窮。 師。 爲 叉曰: 人名。 史記 淮南繆 }樂 商容, 《殺傳, {稱 神 人也, [訓 燕王喜遺樂間 老子學商 商 容 1吐舌示 容,

商容 爲商之禮樂官 名, **儋列子有老商氏** 非人姓名, 此皆不 免以古人語必無誤 丽 強爲之說耳。 夫老子 È 爲舜友,

亦襲商容之名而

故變以爲

飾

後

人知其不

可信,

乃轉

以

豊

老子知舌柔齒

剛。

商容殷賢,

豈得|

下爲老子

師

乎,

故不得不謂之神人。

文子說苑言老子

學

於

老

箕

樅

卽

商 容

也。

之入, 不及 師 則以爲人名。 商容 哉? 宋于庭過庭錄云: 鄭玄云 商家樂官, 「史記殷本紀表商容之閣。 知禮容, 所以禮署稱· 索隱皇甫 容臺。 樂記釋箕子之囚, 謐 云 商容 與 殷 使之行商 人觀 |周 軍

容而復其位

|鄭 |注

行猶視.

也。

使箕子視商

禮

樂之官。賢者所處,

皆令反其居也。正義

目

|鄭知容

容相接 之囚, 禮樂 者 命畢公釋百姓之囚 商容卽殷禮, 漢書儒林傳, 老子爲守藏室史, 孝文時 表商容之間 徐生 善爲容' 守藏 商容 爲 與 歸藏 一百姓 是善禮樂者 並稱, 殷 易, 故所業 可 謂 知非 之容也。 亦殷禮 一人。」又謂:「 周本紀云: , 此非· 命 老子不能 召公釋箕子 八凡語爲・ 與商

無誤, 而· 強爲之說乎。 人,使出周游於四方。」其文本之大匡,謂游公子開方於衞,举管子小匡:「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衞, 游季友於魯, ,游家孫於楚。,審友處晉,又洪 ~。 蒙孫無人游士八千

信古謹飭之態度宜然也。同姓名者。」此又昔人讀書 **殆又妄攀殷賢爲說。則商** (子開方季友乃魯衞公子, 商容 [容亦自周初下迄春秋,當管仲豊得安攀以爲齊之游士?當春 桓公世,敌人世, 宜得爲老子師矣。何來有游士之風? 梁玉繩呂子校補謂:「管子商容別是,又何至游士八千人?然則往所謂商容,

十五 老子弟子文子

則。 先 同時之文子也。 太史公載諸子,子二,則非與孔子太史公載諸子, 雖云 是言哉?猶陳文豈肯爲 周平王問 其。 生 文・ 書。 空言無事實, 利器 也 並・ 最。 先。 也。 師有商容, 仲子 當。 似 故・ 漢・ 田。 依 君固 公既爲老子 漢。 亦單稱仲子也。 托者也。 以宋・ 世。 亦述之詳矣。 握之,不可以示人。 , 由 其弟子則有文子。 銒・ 猶。 在。 莊子之寓 爲黄老・ 」 今按莊子好言老子, 弟・ 馬。遷。 亦缺文子。 後。 漢志道家有文子 顧獨不及文子。 則• 言, 與孔子同時 故・ 不 文子之誤,則由尹文之變稱。今文子 傷· 韓非 爲· 臣猶 知 笋. 論語 **尹・**文・ 尙 鹿獸也, 爲 內儲說上: }七 荷篠丈人無弟子, 略 其他諸子亦無言文子者。 其所 九篇 而・ 稱· 舊本否? 周平王, 亦引老子 稱老子弟子, 惟薦草而 |班 齊王問於文子曰: 班 云 爲言, 乃依託・ 氏 就 }注 則孔子時老子弟子文子 宋子 老子弟子, 如南榮趎庚桑楚揚子居之徒 此文子蓋即 而• 以尹文・ 云 書。 非• 別・ 皆襲。 有文子,子夏之弟子,孟荀傅索隱引別錄:「 海· 治國 **有據**, ※淮。 其言黃 爲· 與 孔子 尹文子。 何 如? 弟・ 並。 採。 老 並 o 意 **=** 時 田輝文 謂是 班· ₹在。 · 問於墨 亦 氏・本・ , 而 有 稱

爲

說,

云

0

而

眞

謂

漢時有二書,卽證先代有兩人也。 弟子也。 至名家別有尹文子一篇, 環淵略相當,惟謂其師詹何,尹文在齊宣王時,下及湣王, 則如道家旣有狷子, 復有關,尹子, ,則亦無證。 漢代爲書訛說不少,不得以

-六 孔子比老彭

老子既爲論語之荷篠丈人,而世有謂論語實別自有老子者, 是亦不可以不辨。 論語述而篇

|聃。 此最足以明聖人竊比之意。」漢書古今人表有老彭,在仲虺後。 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 子曰: 彭, 述而不作, 彭祖。」比觀兩說, 信而好古, 以包爲勝。大戴禮處戴德篇記孔子之言曰:「昔商老彭及仲傀, 竊比於我老彭。」包曰:「老彭, 抑則揚, 綴以德行,不任以言。」四書考異云: 呂氏春秋情欲篇: 殷賢大夫。」鄭曰:「老, 「雖有彭祖

老彭 |老, 不能爲也。 彭是也。」執一篇注亦云:「彭此皆老彭即彭祖之證。 也。 不應云老彭。 惟 」注:「彭祖, 莊子釋文引世本云: 以此推之, 殷之賢臣,治性靖靜,不欲於物。 知鄭說之誤。 「彭祖 姓籛名鏗, 竊比於我老彭者, 若兼指彭祖老聃 在商爲守藏史, 蓋壽七百歲。 猶云竊比我於老彭, 在|周 則老聃在彭祖後 爲柱下史, 論語所謂竊比於我老 年八百歲, 猶云竊自比於 應云彭

云卽老子也。

則卽以彭祖爲老子。

楚辭天問:

彭鏗掛雉,

帝何饗?」

王逸注謂:

彭祖以雉

羹進 澆 而 |堯 饗之也。 史記 五帝紀禹皋陶 后稷伯夷夔 龍 倕 益 彭 祖 自 而 皆舉 用 則 彭 祖 叉

爲堯臣。 下爲 蓋孔子之言老彭, 周 史, 因謂 其 能 僅 調 鼎 百 述 進 雉羹焉。 面 不 作, 謂・ 信 老子・ 而 好 即伯陽・ 古, 湯 者· 而 後 世 以其爲・ 稱 其壽 史官。 , 乃曰 年 老子郎・ 七 , 又謂 彭祖・ 其 E

以·

彭。魏說 人多以居: 其· 享· 之類 乎. 宋于 ·高壽· 也 殊地 **海溪**。 庭 ō 子云: 老子居沛, 彭城近沛, 意聃常居之, 故曰老彭,猃展禽稱柳下邪?」今按謂老子常居彭城, 此屬臆今按此朱子已言之。 然謂今傳五千言, 乃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此盡人可辨其不類也。 又按魏源老子本義云 其・ **添** ` 又此節所論,若柳下之例, 語 實則伯陽之爲史,彭祖 記載引道 德 五 手 言, 可參閱。 心之高壽・ 證 其 合 述 皆已在無可考信之列,而況 面 不作信而 ... 好古 ... 之旨 則 謂・ 、其論 其卽孔子所見之老子 亦猶 陽貨 刨 心測。古莊 楊

十七 戰國 言老子之眞

今綜

述

E

言。

可。

指。

萊子,

卽。

語荷條·

丈人,

人。一子。 與。 遊。 環。 所。 値。 公子牟 0 二。 宋。 太。則。 史。戰。 ○无 等。 , 並。 老子, 大略可 其人在周烈。 以下,大略可 萊。子。 王。 時,爲 讓。 三人。 更官, 然。 後。 流。西。一。 一子。入。日。 所。 秦。 |孝。 覚。 値。 乏。 秦。 丈人, 獻。 公。 **≩論∘** =∘ 邃。 一。 一日詹何, 變。 爲。 王° 室。爲。爲。爲。

史。官。 自。以。 鱗。 環。 爪。 ''; 不。 淵。 誤。 可。 關。 令。尹。 然。 後。 史。 儋。 太。 史儋。 以。 神。 讖。 **出。** 關。 著。 秦。 詹。 何。 以。前。 遂。 有。 識。 人。 名。 強之著 益。 書。夫論 復。 荒。 誕。 今以三人傳。 已為。 說。 混。 神。 龍。 间。 出。 歸。

,

入。

五六

先秦諸子繫年

之一身,又爲之粉飾焉,則宜其去實益遠。今爲分別條理,則孔子所見者,乃南方芸草之老人,。。。。。。。。。。。。。。。

楚人詹何, 神其事者由莊周。出關遊秦者,乃周室史官儋, 而益遠, 以老子上躋堯舜, 而神其事者, 則爲晚周之小書俗說。其混而爲一人,合而爲一傳, 下及商初, 則人知其妄, 而神其事者屬秦人。 著書談道, 可勿深論也。 則始史記。 列名百家者, 乃 而其牽

十八八 老子之子孫

而深著其荒誕不足信如上述。 史記載孔子見老子,姓氏,名字,里居,年世,及其師弟子之傳, 顧猶有疑者, 則老子之子孫是也。 旣一一爲之詳考其來歷,

注子宫, 宮玄孫假。 假仕於漢孝文

|帝, 實有可疑者:梁氏志疑云: 知所終, 以惑後世?傳中載其國邑, 而假子解, 日莫知然否。 爲膠西王卬太傅, 將所謂子孫者, 鄉里, 「史公既疑老萊子卽老子, 姓名,字號, 因家於齊焉。」馬遷述老子子孫, 官守, 出處, 又疑太史儋即老子, 以及其子孫, 詳實如是, 史以傳信, 則非異類矣, **豈得以爲虛?** 奈何恍惚 丽 日 莫 顧

安釐王四年, 段干崇割地, 謂爲魏將封段干者,乃儋之子, | 聃耶?萊耶?儋耶?」此可疑一也。 引。 是汪氏謂崇卽宗也。然其事在 汪中老子考異,

據|魏

周赧王四十二年, 上距烈王二年太史儋入秦, 亦一百零一年。 儋之入秦, 苟宗爲初生, 是宗年踰

猶爲魏將, 有是理乎?可疑二也。 代尚相當,然亦無證可立。且凡人之稱其祖先,若謂殷干崇爲詹何子,則年且凡人之稱其祖先,

百歲 妄誕者多矣。

劉氏自謂

出堯後,

商周自謂出稷契。

稷母履大人跡,

契母吞玄鳥卵。又將一一

據其子孫,

而 信 其

祖 一稱之類耳。 先 郭? 卷 稱 則· 爲 、史記雖詳列老氏之子孫, 陳留 [風俗傳, 自序先世, 終不足以躋老子於信史也。 顏師古刊謬正俗辨之, 斥其鄙野。 氏出老子,段干木之子隱如入關,路史後紀疏仡紀注引三輔決錄:「 凡。膠西太傅,

且段干木又係老子之何人乎?凡此諸說,或足徵漢之李氏與戰國段干氏有關,不得卽爲老子之信史。干字爲段氏。」乃云入關者係段干木之子,校其年代頗合。然段干木之孫,仍不得爲魏安釐王將也。

老子書之年代

亦無的證 老子之辨旣定, 可資 (論定。 則今傳道德五千言者, 據其書思想議論, 及其文體 又出何人之手乎? 曰: 風格, 蓋斷在孔子後。 此已無可 當自莊周之學旣盛, 確指。 其成書年代 乃

始有之。 汪氏以爲太史儋之書, 亦非也。 縱有太史儋, 其人乃在莊周先, 此書猶當 開稅晚, 不能

出

儋手。

且 演志道家有鄭長者一篇。 廢與之數。」徐廣云:「楚人也,善言陰陽。」 公者,項羽紀正義,虞喜志林云:「南公者,道士,識 公者, 人,著書一篇,號鄭長者,謂年高德艾,事長於人,以之爲長者也。」陶憲曾曰:「釋蘩苑華嚴經音義下, 引風俗通云: 春秋之末, 鄭有賢 長老之號, 傳集 注。 弘 老人之稱也。 陰陽

眞全年, 《有野老十 故著書每匿其名而稱老。老子亦其流, ·七篇, 相民耕種,應酌曰:「 故號野老。」蓋道 烏從而必指其人哉。 家陰陽家農家之三派者, 皆貴遯隱無名,

言也。 其意著於莊子之寓言篇, 是謂耆艾。」 郭象曰: EI : 「寓言十九, 「以其耆艾, 故俗共重之, 重言十七。 寓言十九, 雖使言不借外, 藉外論之, **猶**十 重言十 信 其 七。 七

所

道家著書, ||公野老著書,是托之老也。今莊子寓言, 非藉之外, 則托之老。 如莊子稱列禦寇南郭子綦, 知 曉者多, 其重 言則人尠瞭者。 是藉之外也。窓考辨第小老子鄭長者 故云彭祖 八百, 則

末, 以期 年耆者, 是非先 也。」 蓋僅托之於年耆, 猶不足以 取。 重。 而。 動。 乃。 必。 爲。 之。 經緯。 本。 末。 焉。

習養

生矣。

云老聃仙隱,

則人輕

儒墨矣。

是皆入其重

言之歡

中

也。

叉日

年

先

矣,

而

無

經

緯

本

人

緯。 糧。 尼。 而。 往。 從。 上下爲經,旁通爲緯。 乃。 著。 是老子爲經, 五。 干。言。 , 是其本末 孔丘楊朱亢。 如言老子,而孔丘 也。 桑南。 故· 後· R 榮爲緯也。 。。。。 人尤重老聃, 師之, 本。 楊朱問道, 末者, 不信彭 如言老子先爲王 祖。 庚。 桑。 則・ 楚尸祝。 |彭祖・ 雖. 於畏壘, 官。 年• 耆, 終。 其· 則。 南榮廷。 經• 遯。 隱。

不若老聃で 吾以是不 爾。 能不 此 則 愛莊生之智矣。 莊生重言之說也。 乃後 公之讀 書者 終必以老子爲可 信, 不敢 自越 出 於十

今不得已而必為,老子五千言尋其作者, 則詹何或庶其近之。 港子日: 「道可道, 非常

名

本・

見今老子五千言中。 可 名, 常名。」此乃莊周公孫龍以後書耳。 蓋其時 尚無老子書, 特莊周 魏牟問於詹子, 自 爲寓言。 其年粗合。 至荀子云: 莊子內篇述 「老子有 見於朏 老聃 又詹何 無見於 絕不

得已而求今道德五千言之作者, 屢見於晚周人之稱述, 信。」爲。或其時已有老子書。 而漢志獨無詹子書。 與其歸之孔子時之丈人, 便蜎與蜎何齊名, 與秦獻公時之周史, 而漢人稱環淵師老子。 亦當在莊周荀卿間 無寧與之公子牟楚 然· 則· 也。

襄王同時之詹何爲得矣。

日: **瑕公樂臣公。** 且 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 史公傳老子雖多妄, 趙且爲秦所滅, 其言漢初黃老傳統則頗有可信者。 亡之齊高密。 樂臣公善修黃帝老子之言, 不知其所出。 籍志道德經注云: 史記樂毅列傳: 顯聞於齊, 經典叙錄有漢文帝時河上公「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二 樂氏之族, 稱賢師。 有樂

錄書 ? ° ·注 余謂河上 提要自誤,未可從。不然,漢志何未著 漢上公, 卽影射戰國之河上丈人。(此王應麟藝文志考證已言之。)至梁時河上丈人注,又係後世假托,非眞戰國四庫提要云:「兩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注各一審。戰國時河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 河上丈人教安期生, 安期生教毛翕公, 毛翕公教樂瑕公, 樂瑕公教樂臣 公,

漢傳 樂臣公教蓋公, 學 猶道 丁黄老術 **個墨家之稱鉅了** 場學傳又云: 於樂巨公。 蓋 「子,非其名。」然其前尚有樂瑕公,沈說恐非「樂鉅公宋人,號曰安丘丈人。」沈欽韓謂「 公教於齊高密膠西, 」漢書 作鉅公, 爲曹相 卽 巨公也。 國 師。 是。而論 御覽 <u>___</u> 集解 £ 其傳受, 百十引道學傳亦作 索隱俱云: 則 史既謂樂瑕公樂巨公於趙 臣公 樂鉅公 一作巨公。 臣 爲巨 }田

|| || ||

且・ 秦・ 微時亡之齊, 而仕 趙王 張 敖 則. 則樂巨公下及秦漢之交。今二樂治黄老 其· 八尙在戰國 晩世。 蓋公受樂巨公黄 老 術, 得於毛翕公 曹參 師 , 田 毛翕公得於安期 叔 學 黄 老 循

韓信 133 生・ 不能高於蓋公, 則・ |羽 安期生年世不能甚後。 能 參 苚 所, 遂以得名。 而 則安期生正 137 欲 以封此兩 安期 然史公又謂 與・樂・ 生 で立め、同時、 隱 兩 人終不 晦不 彰。 肯受, 蒯 其後至 何渠爲蓋公四傳之師哉? 通 善 亡去。 齊人安期生, 武帝 時, 及曹 李少 參 爲相, **瑯琊阜鄕人。」** 列仙傳:「安期 君 乃言: 蓋蒯 請 蒯 生 通 「常游 生 頡 爲 旗 客。 安期 海 公卿 生 上, 蒯生之・ 間 見安

水蓬 安期 萊安期生之屬。 食臣寨, 大如瓜。 安期生乃始與昔 安期 生 僊 者, 通蓬萊 者宋毋忌羨門高之徒 中。 合則 見, 不合則 , 同爲 隱。 海 £ 神 於是天子始遺方 仙 ٥ 史記 封禪

日索:隐 高 自齊威 最後, : 貞說,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子之後耳,猶晉甚後也。服虔說止有四人,是也。小 宣之時, 皆燕人, 騶子 爲方僊道 之徒, 論 著終 形解 銷 始 빉 五德之運, 依 於鬼 及|秦帝| 神 之事 o 面 」然則此數人者, 齊 、奏之。 而 宋毋 皆・ 出・ 忌 正 鰯・ 伯 僑 後・ 充

非姓名。

z。其實止四人。顏注謬。 自宋毋忌至最後凡五人,

曰:「皆慕古人之名,效爲同此說,恐未詳。」王鳴盛

「案服虔司馬」

仙耳,非此神仙者也。 時 言 怪・ 安期生與 |黄||老 四山 者 一人效古神仙之名。一余謂秦人自以此數 固 蒯生交游, 引 神 僊 同 **韋說亦誤。** 数人名字爲神 嘗以術干 流 故曰 [安期生 而始皇帝之碣石 ·項· 師 而• 武帝乃想望以爲海 河上丈人, 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 而漢初治黄老, 上眞・ 若・蓋公・ 欲· 圖· 本見 紀始 。皇 面• 若田叔, 不• 已謂之仙 可得矣。

已· 躋・ 千 汿 田• 叔· 皆• 言 Ŀ. 百• <u>i</u>嘗· 歲, 者 歸・ , 之齊・威・ 蓋。 其・ 傳• 或・ 興。 其. 其, 其・ 者・ 殆 於。 受• 傳・ 書・ 尚· 皆• 其· 果・ 齊。 宣· 而• 荒 首・ 出 時· 傳• 卒• 於・ 出。 誕• 安· ŏ 其・ 世・ 於 莊。 今· 丈・ 期・ 術・ 河• 忌. , 猶• 僊• Ŀ. 入・ 丈・ 周。 可• 人· 而・ 営・ 史公某 宋。 來・ 出・ 人· 盡• 八之手乎? · 鈃。 荀. o 卿· 之後, 周・ 此· 後。 其· 言· 以· 與· |漢・ 傳・ 所・ 老子・ 毛。 某・ |荀。 傳· 人· 之・日・ 卿。 何・ 文・ 公安期・ 子• 以· 難. 己。 及見, 師· 升· 傳• 宜・ _ 丈・ 老・ 乎. 諸・ 某• 入・ 念・説・ 孔・子・ 生 兾· 聃・ 其・ 至。 者・ 樂· 之· 韓。 之・前・ , 固· 不· 之 徙, 猶· 非。 忌」,可證當時一樂彥引老子道經 作· 書• 哉· ? 呂。 用・ 乏・日・ 定・ 不。 雖∙ 兾· 皆• 韋。 要 盡・ 之推 莁• 據・ 時□ , \neg 老· 子· 世・ 巳。 取・ 高老子**,**「厂 言云 天。 徑・ 跡 且. 肩• 鄒· 行。 固. 黄 隨• 老 行・ , 也。 ò 同・ 多月 不• 與中 ŏ 阗 出• 此 諸仙 若・丈・ 能・ 所 然· 燕• 源 然則史公言: 謂 温人 者 惠・ 大・ 流宋 。 。 母 人· 道 王・ 相・ 八老壽・ 先後, 德之意 後, 當 余考 尋 蓋公 秦· 索 得・ 於 或• 五

七二 老子雜辨

宋宋 愼陳

莊惠終焉。其關楊之後,孟荀之間乎?」此疑老子身世最先,而定老子身世亦最於一世謂孔老同時,非也。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六經.

此,

以視

猶

龍

傳

迷

離

惝

怳

固

遠

爲

近

於

情

實

0

而・

詹何以漁釣

稱・

高・

年•

,

其・

爲・

河•

Ŀ.

之・

人·

宜・

年世

旣

合,

邦邑

亦

近

故・

日•

與不・

得・

而:

必·

求・

道:

德・

五.•

千言之作が

則· 不·

如•

歸·

之詹子・

之・

適·

巾

的

而



商鞅考 附 甘龍 杜黎

秦相 孝公, 商 鞅衛 考其行 人 與吳起同邦土, 事 則李克吳起之遺教爲多。 其仕 魏, 事公叔痤, 史稱軟先說孝公以比德殷周, 而痤又甚賢起。 起之爲治, 是鞅受儒業之明證 大倣李克。 鞅

也。 此吳起僨表之故智也。 其變法, 令民什伍相收司**連坐**, 力之意。其制殆亦始於李悝。則吳起商鞅之立木僨表,其先亦師李氏讀法之意也。今周官有讀法此容齋隨筆四困學紀聞十均言之。桓譚新論:「魏三月上祀,農官讀法。」其法亦督農事,盡地 此受之於李克之網經也。通典引吳起教戰法,亦有「鄉 立木 南 菛,

必與商君同時。遷議令者邊城,二人,而甘龍亦不遷議令者邊城, **諮商君書更法篇,田,乃井田舊制,** 蓋亦三晉之士所爲。之制,其書出當在後, 而此篇多襲趙策武靈王胡服章。趙策云:武靈王平贵閒居,而商君鸖譌爲孝公平輩,是其證。然則恐杜摯非有貢則使民盡地力而稅之,疑龍子即甘龍。又秦策三王稽杜擊同伐趙,年世不相接,豈別一杜摯耶?今按史文本 開阡陌封疆, 此吳起令貴人實廣虚之地之意也。 此李克盡地力之教也。 孟子論井田引龍子,謂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助有公參讚朱子開阡陌辨。鞅傳:衞鞅變法,甘龍杜摯爭之。 漢志神農二十篇, 班注: 「六國

疾時怠於農業, 七三 商鞅考 道耕農事 託之神農。」 師古日: 劉向別錄云: 疑李悝及商君所

云四

叉 |譚 說 有 新 公孫 論 今· 稱 鞅 按· 商 君 重・ 受 農・ 李 七 政・ 篇 悝 • 法 |李・ 荀子 經 悝・ 茣・ 以 議兵篇 議 起・ 相 秦 商· 君・ 亦· 不· ---- • 心. 及臭起。 秦之衛鞅 顧・ 劉· 氏· 漢志 獨• 世 示. 俗 及臭起。 兵家有李子 所 謂 善 苚 重・ 十篇 兵者 法律・ 也 亦李悝吳起 0 沈欽 是重兵事, 韓 日 商君・ 疑 又・ 李悝 鸣

以 起· 目 商鞅三人所 起 與 孫 武 孫 臏 同· 点. 並 列。 後・ 人視・ 不 知兵家亦 |起・ 僅・爲・ 有 善用兵者, 李子公孫鞅 常當 而獨不及李克商鞅。 時從政 0 者率主 兵, 其誤蓋; 乃時 代 使 始於史記孫 然 贵 得 吳列 徒 以 兵

轉。 人· 乏。 移耳。 土津・ 法· 鞅 公家原於道法 之爲 道家乃從其後而。 政 德, 宗· 室· 責・戚・ 加之誹 怨之,不獲其死, 議。 於儒・ 豈。 得。 讀。 者。 其。 亦類吳起。 其守法奉公, 同。 條貫。 (者。? 人· 盡· **尊儒。故升** 漢初學術, 卽。 一誇・ 孔子正名復禮之精神, ·鞅· , 升孔子爲世家, 而 非道德卽刑名。 政, 顧・不・ 知・ īffī 三以老莊申韓同第一而史公當武帝時 自受之於李吳。 隨。 時。 勢。

命而

自己

家

[夏•

桓

將 敗|韓 驶記 趙 {鞅 於澮 (傳 是年 鞅 初 卽 事 爲 |魏 秦 相 所 公叔 虜, 痤 呂 1氏大事 痤 卒, 惠 紀 謂 王 弗 秦 虜 能 座 用 復 歸之, |鞅 遂 入 秦。 圃 終 於 相 考 位, 惠 王 則 九 在 明 公叔 年 爲 痤

處據 。當

至李吳商鞅,乃戰國初期法家.時立論。老子韓非,同出戰國.

'晚

不得與

然韓非並論。 心想自有相通

孝公元。 孝公行 }秦 本 商 紀 君 鞅 法 入秦見 八 孝公在 年, 疾 且不 元年 起。 是 也。 自 孝公二 七年 至 三十 年 四 |鞅 年 說 孝 孝公卒, 公 變法 0 適十 六年 八年 拜 蓋・ 左 自· 庶 七. 長 年·

商 君 は始見信任 屯. 十年 爲 大 良造 本傳 稱行之十 车, 於是以鞅爲大 人良造 | | | | | | I誤。 又** 傳 稱 商

君

以・ 溱 秦

爲

秦 车 然本 列 傳年 記 鞅 在 秦爵 位 一升遷 葚 獨 相 o 表孝 公二 年 封 人良造 商

漳於, }表 園不 鞅 風於鄙,此不兼於言。 均 近郎 商包 P 洛縣在 数王 已水 陰晉 此證秀 改經 斯 野 之 不 超壓說之不 當時 商群 炗 州改 東八十 也在 。衡 犀 在注 任明年之端也。日任在惠成王三十二 首爲大 定, 則 信尚未 九也。 九里,今世 商 惟得不河 君 良 本商邑。 至 造 又濁漳水注: 知西 封 紀地, 列 魏 設更 究不 是謂於商與商乃兩地。今按: 史記他以解,徐廣曰,弘農商縣。索隱謂於商: 侯 人因獻 ?何自。或鄔卽指於: ·得遠封商君達於漳! :前 仍 **衡水北逕鄥縣故城東** 一年。史公據秦紀言 爲大 陰晉。 良 造 疑 が商之於,學衞之域。 其 非 時 へ い い い 事 秦之大 別 们書紀年梁惠成T 事宜不誤,或魏B 合言之, 有 爲 處皆 良 相 則稱 言縣 造 商名。 日封於之 卽 級 次王三十年**,** 郊史用夏正**,** 於,不言於商,則。正義:於商在鄧 **於商,或商於。** 之於商十五邑, 也。 當 相 其後 職 秦封衞鞅於鄔,尚在今年之末, 急文王 非 單趙 別 對於商, 一言之,謂 有 Ħ. 相 亦何 年 位 乃東 事七 前木 名秦日用 日歸 商十五 指里 級 }本 商周 商 紀 也 [洛古 於 或都

}年

日灌

創

至 惠 文王 干 年 張儀 相 秦官 始 有 相 稱。 以 後 例 前 故 稱 商 鞅 爲秦 相 耳 0 又按 趙 良 之說 商

矣。 日 威陽 然自此下 相 自 |雍 秦不 徙 都 以 至 芝。 孝公卒尚 百 姓爲 後 四年, 事 7 五. 而 公子虔 车, 大築翼 則 復犯約 決所 闕 0 稱 相 築翼 秦十年 劓之。 闕 在鞅 者, 今按, 爲 亦復 大良造後 趙 非 良 也。 說 二年 本傳 商 鞅 又云 知・ 「公子虔 爲・ 大· 築冀 く良・造・ 杜 闕 門 卽• 宮庭 不 爲・ 秦 出 相 於

已八年矣。 適當秦河 趙 遷都 良 進 行新 說 後 法 Ŧ. 後 月 四 孝公卒。 年。 則公子虔 今姑定趙 之劓, 良之說 斷 在 是年。 在孝公卒 然本 前 傳 年, 又云. 其前 鞅 八 年, 爲 爲孝公之 長 定

變法之令, 其 於是 時 尙 太子 位 微 犯 法, 何 能 遽刑 鞅 日 及於太子之傅? 太子, 君 嗣 也, 且 不 孝公是年不過二十 可 施 刑 刑 其傅 公子虔。 七歲 , 太子尚 鞅 爲左 幼 庶 長 能 在 孝 犯

鞅 太子幼弱, 而云君嗣不可 刑 知太子非幼弱矣。 然則刑公子虔自在十 一六年, 而・

公誤爲在前, 今姑定商君入秦年三十, 遂稱公子虔復犯約耳。二十二年**,** 則其生年應與孟子相先後。 封於商, 其壽殆過五十, 二十四 年, 而未及六十也。 見誅 入蘇 、秦期年而相之, I鐵論非鞅第七: 篇:「公孫鞅呂氏春秋無義

是鞅敗時其母尚在,以其私屬與母歸魏, ,知鞅非高壽。」

四篇。 弱民篇襲荀子,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 然全書開首更法第 靳令篇同韓非, 一十 , • -九篇, 稱孝公平畫, 錯法有鳥獲, 兵權謀家公孫鞅二十七篇, 即・単・ 乃秦武王時人。 本孝公之謚, 其書非出鞅で 知其書之成頗晚。 今傳二十六篇, 手,· 明明・ 而徠民篇1 亡其二, 顯· 其・他・ 且 云

如・

之時, 兩成 此 能 徠三晉民使耕 「今三晉之不勝秦四世 出 菆 其文明出 其地, 也。 此 戰 故三世 也, 富強兩成之效也。 不能 長平戦 於 亦闚機抵隙, 内 、戦勝而天下不服。 奪其民也。 後, 而 |秦 矣。 而所以爲秦謀者亦至 民 因便乘勢, 夫秦之所患者,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 專 自魏襄以來, 戦 又曰:「周軍之勝, 於外之畫。 今以故秦事敵, 非能亟戰而操必勝之權也。参讀考辨第 小大之戰, 若在孝公變法 精。 其意欲乘屢 華軍之勝, 而使新民作本兵, 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若此而 時, 勝之鋒, 方務 長平之勝, 開 阡陌, 而使戰i 雖百宿於外, 農則敵得休息, 秦之所亡民者幾何? 無論秦之聲威未震 盡 敗者不得休息, 地 力, 境內不失須臾 內力未 此王所不 不服,秦 故有

秦民戰於外, 亡三晉而一天下哉!史公序商鞅變法, 關東之民不肯襁負而至。卽至矣, 史公無此說也。 後世言商君變法, 亦祇以擾寮而亡之, 條理悉備。其一民於耕戰則有之矣, 往往以開阡陌徠民並稱, 欲求國內一日之安將不可得, 失之遠矣。 **徠三晉民耕於內** 說始於杜佑 更何論 於

四 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

自梁惠王十四年, 紀年: 「梁惠王後元十五年, 即威王元年, 齊威王薨。」其年爲周愼靚王元年。 至是, 則威王之三十八年也。 史記年表威王凡三十六年,蓋 據此謂威王卒於周顯王四十八年林氏戰國紀年,雷氏竹書考訂,

|王在位三十六年也。不知此文所云三十六年,乃指其威行天下之年,| 而 不蜚又不鳴, 出 今考史記所以誤者, 侯 振鰲, 王知此鳥何也? 王曰: 此鳥不飛則已, 還齊侵地, 滑稽列傳載淳于髡說威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 威行三十六年。」、史記此文,當出戰國雜說, 飛沖天。 不鳴則已, 不得以諸侯並 史公採之,遂 , 止王之庭, 鳴驚人。 伐之年。 誤認・威・ 乃奮兵 三年

雖淳于髠以隱進諫之事, 或未可盡信, 然當時爲此說者, 固明謂。 威王在位三十九年, 故以不。

入。 計。

七四

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

治之三年, 加。 。 威っ 行之三十六年, 而足成其數。 今謂威王凡三十八年者, 自其卽位· |之明年改稱 完[。] 年。

心。 田齊 世 「威王初郎 位, 不治, 九年後, 乃奮發」, 與三年之說不同 齊威王設大鼎於淮南汜論訓:「

此即烹阿大夫之別傳。 惟稱三十二歲, 則未可據 。庭中,數無鹽令而烹之,齊以此三十二歲道路不拾遺。」 發中與之前。 其實威王特始解終勵, 而史記稱鄒忌以鼓琴干威王, 一時傳說紛紛, 已在威王之二十一年。 即如國策所載鄒忌 極言其中與之驟, 奮發之奇, 諷諫威王, 凡此皆史公博採舊說 詳其辭氣, 乃有三年九年之語 正在 威王 疎略 致

, 髡進 則今史表鄒。 隱及 日而 心以鼓琴見: 封卽墨烹阿大夫之說 光威· 区域 之歲。 正值威王初立之年。 0 以余觀之, 則威王在位年數, 策鄒忌 事最爲 雅 正可援紀年與滑い 淨 可 取。 且若依紀

列傳所採雜説, 及年表三 一端參合而定, 断断然無可移也。

稷下通考

引 劉 「齊 地記云: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趾,往往存焉:蓋因側系水,放曰稷門 。 古側稷音相近爾外有學堂,卽齊宜王立學所也,故稱爲稷下之學。又莒子如齊,盟于稷門。又史記云:談說之士,會 扶・ 植• 向 戦國• 别 錄云 學術, 齊有 使臻昌隆盛遂之境者, 稷門, 城門也。 談說之士, 初推魏文, 期會於稷下也。」 既則齊之稷下。 稷下 別錄云:「齊有稷門,齊之城太平寰宇記卷十八,益都下, 爾 。 又虞喜曰:齊有稷會于稷下。皆此地也。」 史記 (田 齊世家

西引

南門之內,4 課有 °妝 推南 6。又太平寰宇記卷十八亦謂::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 之,當以社祭得名。而談說之士,期會於此門附近,故稱稷下,城西門曰鶚門,其東門曰鹿門。齊城亦有鹿門,則齊之稷門,自 弗 (宋 (宋) 弗勝**、**以
や 又戰於棘下。」:(待游士,亦異說 「棘下,齊城內地名。」亦與魯棘下同。 陽門乃齊西門, 然則稷下在西門。 自不 杜注:「棘下,城內地心也。」按魯亦有稷門, 名。」 一疑棘下! 問門。又: 仍以別錄之說爲: 即左右 徐幹中論 下定,八 因年 ·允。又水經淄水注:「系水流逕陽門西,水夾/側系水,亦並不以稷山稱爲稷下。以雲門之例 芒 近稷門 國 篇 而名。 魯南城有三郡 齊桓公立 門八八 稷下之宮 止南日 稷門, 與陽氏戰于

衰時 設 大 繼而爲此,攬賢-田氏得齊未久, 夫之號 , 招致賢 (土,收名聲以自固位,恐有之耳。※※※※)、又身行篡奪,正魏文禮賢之風方(下) (人而) 尊寵之, 是威王時已有稷下先生之稱也 孟 軻之徒皆遊於齊。 騶忌既爲齊相 是稷下始於田午 , 稷下先生 也。 一淳于髠 外無言者。然田:按此說極少見, 之屬 七十二 恒位公之中論以

土 復 周十 季編略 盛 w 誤亦同。 次稷下」, 且 數 百千人。 鹽鐵論: 是至・宣 「及湣王 王• 奮 畴. 淵 之徒 而· 世 稷下大興也。 之餘 七 十六人, 烈, 南 舉 無確年可繫,故世家叙此於宣 皆賜 列第爲上大夫, 故書於其卒前耳。狄子奇孟子!三十八年,殆因宣王十九年而! 苞十 不治 而 議 0 論 編卒 齊稷 遂而

士;

自

如

、鰯行

淳于髠

田

駢接子愼

到

環

皆輕騶忌

相與往見。

o

田

齊世

家

宣

王喜文學

|游說之

0

請此事

卻強秦 死, 亡去 襄 田 王 騈 五 時 國 如 賓從 薛 面 荀 而 卿 孫卿 郷魯之君 最 爲 適 楚。 老 師 四 齊尚 是稷下先生 Ŀ 諸 修 侯, 列 大 皆 一散於湣王・ 、夫之缺 |入臣 0 矜 之末・ 功不 楚淮北 丽 荀 世也・ 休, 卿 <u>=</u> 爲 百 **幷巨宋** 0 祭酒 姓不 猛 荀 귱 堪 列傳 , 是・ 至・ 諸儒 襄· 分散 國 Ī. 田 時・ 騈 西 之屬 愼 面 権三 稷. 到 接子 皆 復

|公, 歷威 宣 湣 襄 前 後 五 世 , 垂 及王建 終齊之亡, 踰百年: 外, 可 誚 盛矣。 ※新序 文云 齊稷下

興・

也

0

至

王

建

之世

則

無

聞

然

史

稱

鄒衍

鄒

奭

皆

稷下

先

生

是

其・

制・

猶•

存也・

o

蓋

齊之稷下

始自

桓

先生喜議 **歐事」** 此稷下之學風也。 上自淳于髡, 下至荀卿, 莫不皆然。 田齊世家云 稷下學士

不治而 下者稱 學士, 議 其前輩稱先生, 不治者, 田駢設不宦之義, **尤**奪 推老師。 淳于髠遊梁, 而淳于髠以終身不仕見稱, 惠王稱淳于先生。 此稷下之行誼 齊人譏 田 馴 也。 故 亦 呼 遊 |稷

生。 曰 孟子週宋牼於石邱, 「先生恐不得飽 弟子雖饑, **三** 先生將何之。 不忘天下。 荀卿之來稷下, 皆是也。 o 先生,新序稱田巴先生。隋霄經齊策有先生王斗,殆亦稷下先生 初稱遊學, 後爲老師。 宋輕尹 籍志:「魯連,一也。列子書稱尹 文之言 齊文

下, 华人, **」疑亦列稷下。** 不仕,稱爲先 命曰列大夫, 而稷下復有講室, 爲開 第康 莊之衢, 此稷下之組織也。 高門大屋尊寵之。 言其祿養, 齊策或 此稷下之生活也。 孟荀列傳 人機 田 騈 Ē: 有云: 貲養千 自如淳于 鍾 髠以 徒

主 優遊 豊 禄 養, 齊宣王之於孟子曰: 可 '勝道」 而 無政事之勞, , 劉向荀子目錄 故相率 將中國授室, 所謂 以著書講學爲 威作書: 養弟子 刺世」 事 以萬鍾。」 0 者也。 孟荀列傳 此則稷下之事 所謂 各 業・ 著 也。 書言治亂之事 其 遊稷下者 姓名 顯 以干 著 旣得 世

衰之大要焉。 下本追魯繆魏文禮賢之制。蓋博士卽稷下之先生也。參讀考辨第四十八。五經異義云:「戰國時齊置博士之官。」今按博士始於魯,魏亦有之,齊稷

有淳于髡

愼到

田

馱環淵接子宋鈃

尹文鄒衍

鄒

奭

荀卿,

既各分篇考辨其年

世

行

事

爰綜述:

其前

| 七五 | | 九田 | 八季 | 七接 | 六愼 | 五尹 | 四宋 | 三彭 | 三孟 | 亭 | 姓 |
|------|-------|-----|----------|-----|-----|----|----|------|------|--------|---|
| 稷下通考 | ○環淵 | 脚 | 眞(?) | 子 | 到 | 文 | 新 | 蒙 | 軻(?) | 淳于髠 | 名 |
| | 楚(?) | 齊 | 齊(?) | 齊 | 趙 | 齊 | 宋 | 齊(?) | 鄒 | 齊 | 國 |
| | | | | | | | | | 威 | 威 | 籍 |
| | | | <u> </u> | | | | | 威(?) | 1300 | 1304 | 年 |
|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宣 | |
| | 滑 | 湣 | | 滑 | 溜 | 潛 | 湣 | | | | |
| | 襄(?) | | | | | | | | | | |
| 二七一 | | | | | | | | | | | 世 |
| | 一七四二六 | 一三九 | 三元 | 三三六 | 一三七 | | | 一三九 | 七六 | 一 八 | 考 |
| | 六 】 | 九 | 八 | 八 | 七 | 四 | = | 九 | | 八 | 辨 |

| 一王斗 | 齊 | 宣 | 臀(?) | | | 一七三五九 |
|---------|---|---|------|------|-----|--------|
| 一二兒說(?) | 宋 | 宣 | 滑 | | | 11110 |
| 一三荀況 | 趙 | 宣 | 潘 | 襄 | | 四六三、 |
| 一四郷衍 | 齊 | | | 襄 | 王建 | 五四二二四、 |
| 一五郷奭 | 齊 | | | 襄(?) | 王建 | |
| 一六田巴 | 齊 | | | | 王建 | 五五五 |
| 一七魯仲連 | 齊 | | | | 王 建 | 一五五 |

七六 孟子不列稷下考

人。」是以孟軻淳于髠同爲稷下儕偶也。余考其說似頗誤。 歷威宜二世,參讀考辨正當稷下盛時, 孟軻淳于髠之徒, 受上大夫之祿, 而孟子則似不伍於稷下。 不任職而論國事。 徒皆遊齊。」亦與鹽鐵論同。桓公之卒,孟子年徐幹中論亡國篇:「齊桓公立稷下之宮,孟軻之 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 鹽鐵論論儒篇:

齊宣王褒儒尊學

,

孟子遊齊,

影以下 遊齊,亦恐不然。雖然就與孟子書均無明文以證其非,不過三十,謂其已雖史記與孟子書均無明文以證其非, 皆命曰列大夫, 爲開第康莊之衢, 高門大屋尊寵之。 而可推跡以求者。 不數孟子, 史記孟荀傳云: 而云淳于髡以下, 「自如淳于

列稷下之證二也。孟子書載與淳于髠辯難凡兩番。 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謂:「一在去齊之後,

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

皆賜列第爲上大夫,

不治而議論。

」列舉稷下聞人,

獨無孟子,

此孟子不

田齊世家亦云: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

自如翳衍淳于髠田駢接子愼

此孟子不列稷下之證一也。

諸侯, 勸, **仕而臆定。然安知不在齊威王時,** 似相值於梁惠王朝。」今按淳于詰孟子天下溺而不援, 乃以爲譏也。 抱關擊柝者, 淳于爲稷下先生, 皆有常職, 以食於上。 兩人固同在齊。 不治而議論, 無常職而賜於上者,爲不恭。」又曰:「庶人不傳質爲 此以不仕爲名高者也。 孟子雖不仕, 閻氏定爲在梁相值之言。蓋以其時孟子不 而好言仕義。 孟子則曰:「士不托於 淳于之言, 非以爲

臣,

不敢見於諸侯。

」又曰:「仕非爲貧,

而有時乎爲貧。」又曰:「孔子三月無君,

則皇

皇如

也,

出疆必載質。」曰:「士之仕也,

猶農夫之耕。」

而所惡則曰「處士橫議」,

所願學則在孔

此孟子所謂處士之橫議,庶人不爲臣, 「可以仕而仕, 可以止而止, 可以久而久, 無常・職・ 而托於諸侯,皆孟子所深斥也。 可以速而速。」 至若稷下諸先生, 不治而議 故孟子在齊

七六

爲卿,

有官爵,

明不與稷下爲類。致爲臣而歸,

則非不仕。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

養弟子以萬

鍾 此 史 記 所 謂 開 第 康 莊 之 衢 欲 以 稷 下之 禮 敬 孟 o 孟子 日 是賤 丈 大登 壟 斷 罔 利 而

同 Ó 此 孟· 旦 不• 列· 稷• 下 ż٠ 在三 證. | 卿之 三. 也. 中 7 , 當。 時。 名 實 如。 儀。 未 加 |行。 縱。 於 横。 X 之。 而 徒, 去 以。 (安婦之) 者 果 如 道。 是乎 固。 禄。 ? 利。 ò 凡 ा∏० 許。 以 見 行。 其 陳ο 仲。 出 處 則。 行 主。 従。 誼 芝木 耕。

禮。 不。 恃。 自。 人。 謂。 食。 本。 淳。 之。孔。 于。 子。 髡。 田。 然。 孔。 ∰∘ 稷。 子之禮, 下。 之。 處。 <u>+</u>° 重。 • 旣。 革。 儀。 行っ 居。 官。 之。 , 復。 慕。 許。 在。 野之名。 o 惟ο 孟。 子。 獨。 高。 談。 _-0

在。

君。

君。

臣。

臣。

父。

父。

子。

,

而。

盖。

|子。

欲以齊王,

叉。

自。

稱。諸。

侯。

之禮。

吾。

未。 之。 o 而。 孟。 |子。 , 所 謂。 |}L° 子之仕止 久。速。 , 當。 孔。 子。 時。 亦。 未。 嘗。 以此。 爲。 禮。 • 而 明以 告其 分弟子 也 0 此 亦 世 風 之

0

,

調今按集 焉大 。夫, 行饋 海 子之 所云: 爲叙 變 魏王使 書與 美 之-故不受其采 孟記 記卿 之「 詞蘭 不知孟子-亦也 客將軍馬 ,陵 在晰 故 4然。則 齊廣始實 既曰卿,又曰子,則不以人喜字卿,蓋法孫卿。 以論 色謂 秦 爲未 本同 新卿 **別荀子之稱於** 之卿。是孟 賓是 不。 稷下學 垣 是衍間行入 中與稷下爲 胡元儀亦 以爲久居之計。齊王、緘與楚比齒者是也。 師 但饋 受公養 7人邯鄲者是此外,與居官任職 卿字 土 伍謂 蓋以官著,

が列大夫也。 而 也孟子 詞一 之與 並 矣。 一禮・神 且稷下 及焉 也。公孫 難授以卿之士之遊是 雖 (参讀江玩) 不絕 如虞卿者歟?劉向荀子叙三 受不 列在 大夫不治. 祿同 # 言汪 之邦立 文蓋 稱戰 其至 貴 一 資 經 讀瓷。 後卿為大 **归而議論,** ? 云 - : 任國 趙氏注 匹則 **丁巵言論荀子-**燕有荆卿,一 卿夫 而乏 初無卿之職、饋以粟帛。 是至 不士 設齊以襄 受 孟記 粟以 祿游 子將: *今*亚 学", 之不 十邑 孟子之卿謂卽稷下之列、王時,孫卿最爲老師, 者於 で 郷古國 字孟 ||朝王云:|| 感 子言無言職,血子書言爲卿於 , 是以朝] 孟子所謂 姓聞 凡言無官学の春秋時則は 姓氏名字篇。)與其爲卿。荀召 1者卿大 孟子雖五子 へ 夫 之 禄 子 之 禄 王無定期,毀君饋之則至 L守無言職者, 則然, 戰國亦t . 財齊, 仕爲 皆職, 列書 於卿 - 與列大-大齊夫 大多 齊於 "齊 以邑。若他國**內** 有爲時君所禮 者卿 也修列 處 ,皆在爲賓師は か未盡然也。 2 子亦 **大馬**即 長男 大馬大 師而 為類矣。 至为大夫之長。 荀子稱卿, 漢之位, 以 言子,新 **。孟子旣見宣** 之禮 此子 大者 大夫,自己 時惟 大居是! 以 崔皆 **找無官守,** 白而 ,無言責也。 王,知其不 爲孫 述由 邦爵 孟子能 爲詞 其卿 字。劉祭 **ド若** 諸侯我 於子 事通 實證 學卿 致策 士已 向酒 上無

的加

惟卿

繋相

皆在

因爲

四辨孟子 。

列分 稷別

下,故意也。

セセ 申不害考

者。 史記申不定 索隱 害傅 王劭按紀年, 申不害故鄭之賤臣 韓昭侯之世, , 兵寇屢交, 學術以干韓昭侯, 異乎此言。 爲相十五年, 今按史記韓世家 國治兵強, 申不 無侵韓 害 相

欲, 也。 在昭侯八年, 恐言而· 其明年, 未必中。 深伐趙, 至二十二年而死。 王 運川軍。 間 申子, 考韓策: 吾誰與 然史記於昭侯元實課後四年, 面 可 ? 魏之圍邯鄲 申子微謂趙卓韓鼂, 也 , 申不害始合於韓王 七十一。則昭侯八年乃梁惠詳考辨第則昭侯八年乃梁惠 使各進議於王, 0 申子微視王之 然未知王之所 王十六年

申子相韓在昭侯八年實不誤, 所說以言之, 王大悅。 正符初相情事。 惟當梁惠王十六年 今史記 , 申 不 非二十年也。 害 相尚在邯鄲 **圍後三年**, 王劭所謂兵寇屢交者, 則與韓策不合。 今紀年 知。

0

其猶可考見, 如惠成王

十六年, 秦公子壯帥師 ||伐||鄭, 圍焦城, 水水 注經 。渠

十七年, **侯之六年。八年申不害爲相。** 弊矣。諸侯惡魏,必事韓。」 鄭釐侯來朝中陽。 九年朝魏於中陽。 疑此所謂執珪而見梁君者, 乃指九年朝中陽事。 六年之朝,按紀年:惠成王十三年與鄭釐侯盟巫沙,明年魯恭侯宋桓侯衞成侯鄭釐侯來朝, 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申不害之計事曰:我執珪於魏,魏君必得志外廢於天下,是魏水經吳水注。今按此殆梁圍邯鄲,韓決從梁後事;參讀下考。又韓策三:「申不害與 **申子尚未**

七七

申不害者

二七六

也當 。國

十八年, 王以韓師敗諸侯師於襄陵。

一十六年, 敗韓馬陵。 誤,詳考辨百三十四。 史記魏世家索隱。按此條

在 正執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卽此人。水經注作穰苴,誤。 化 此據今本僞紀年,一本又作穣疵。呂氏無義篇:「秦惠王疑简鞅,

一十八年,

率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

年。 則韓爲魏弱, ·六年。詳考辨第則申子相韓前後當得十九年。 十五年。 依史記當二 又十九年而卒。 |鄭 師 敗 王氏之辨, 逋 水水 注經 。渠 洵不虚矣。 其先爲鄭賤臣, 所見不同,妄據以駁王說,殊誤。 志疑不知今本僞紀年與王劭司馬貞 姑以韓滅鄭申子年近三十計之,則其生年當在周威) 史謂相韓十五年, 亦誤。 至申不害卒, 申子相韓距鄭滅已二十一 余疑實當韓昭侯二

漢書藝文志有坤子六篇,今均佚。韓非之書論之曰:「申不害言術,

|烈之末,|安王之初,年壽在六十七十之間。

罰必於民心, 因任而授官, 賞存乎愼法, 循名而責實, 而罰加於姦令,此人臣之所師。」又曰:「申不害, 操殺生之柄, 課**羣臣之能,此**人主之所執。 法者, 而公孫鞅爲法。 憲令著於官府, 韓昭侯之佐也 術 刑

韓者, 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 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 而後君之令又下。 先愼讀爲導,非是。道者,姦之所道,王

申不害

故 言 年 而 申・子・ 說。 不 相 反, 以。 至 所· 爲。 一於霸 言。 前 以・ 爲· Ï 後 為治, 者, 相 而。 所。 與商君経 則又與史記錯二年,今未可考。顧廣圻曰:「七十或當作十七」 以。 則申不 教。 其。 考。 異。 害 雖十 則在使其一 後世 使昭侯 顧以 申 用 下。 ·無以窺我之所喜悅, 商 術 雖用 齊 稱 而 術 姦 於上, 則課 臣 猶 也 有 法不 ō 所 申子以賤。 譎 勤 以。 其辭 飾 爲深。 於 官之患 而。 臣。 故 進。 不。 托 可。 也。 其。 術。 乘之勁 測。 0 夫。 而。 在。 於微。 若 韓 韓 後。 視。 非 使。

萬

七

F.o

羣。

之

之。 所。 縣 日 下。 丽 裑。 笑 以。 歸 有 君 各。 。 爲笑。 間 亦不仁矣, 何見。 其誠, 吾必 **=**: 弊袴不 待 而。 南門外方 有 在。 |上者乃因材 功者 以賜 有黃犢食苗道左。 左右, 故藏之, ्रा 器。使, 而藏之。 未有予也。」 見。 功而。 昭侯 昭侯謂使者, 定賞焉。 日 非也。 此謹賞罰之說也。 韓非子: 毋敢洩。 明主之愛, 乃下令曰: 韓昭 叉日 嚬 侯 使 笑。 當苗 人 韓昭 藏 弊 嚬 時 袴, 侯 有 禁 使 爲

侍

者

昭 入 侯 人 田 日 中 未 盡 固 有 令 乃復得 而 吏不以爲事, 南門外黃犢。 牛 更以昭侯 馬 多入田 爲明察, 中, **亟舉上之。** 皆悚懼 其所, 不得, 不敢 將重罪。 爲 非。 = 此• 鄉 爲不 舉 而 上之, 可•

應。 不• 類。 而。 {韓 其所 吳。 緋 起。 商。 以 言昭侯 然 、験っ 以。 者 忠。 申子 貞。 殆。 殉。 曲。 主。 游。 之。 節。 仕∘ 旣。 已。 漸。 不。 盛。 F) o 見。 爭。 以。 投。 自。 上所好, 此。 间。 往。 乃爲公孫。 而。漁。 權。 釣。 勢。 行。 儀。 在。 結。 Ŀ٥ 者乃不。 城。 騎。 · 得。 不。 於。 諸。 明。 叉。 侯。 之。 徜。 ||申。 間。 以。

說・

也。

書

遺

事者尚

多,

要其歸

在於用

術・

以·

馭・

Ť,•

與·往·

者•

商•

教吳起

變・法・

圖.

強

乏·

事絶・

相。

測· 之·

牛

崽

騎

於

嚬

頡。 頗。 以。 取。 重。 ाता 韓。 昭。 侯。 黄。 犢。 之察, 养一个, 亦。 **が無以爲馭**。 矣。 故自鞅。 起。 之變而爲 七七七 申。 **申** 子,

七七七

申不害者

七八八

爲。|後。 其 意原於黃老道 亦。 戦。 時。 德 代。 .升降一大節 此 則 託 為黄老 目。 也。 道德之說者, 太史公謂: 「申子卑卑, 施之於名實」 , 其言是矣。

本

出申子後。

當申子之前,

固

[猶無需乎虛無

應 變化 無爲 若黄老道德之所 稱

也

因

魏圍 邯鄲考

救。 |秦。|梁。 亦。 自。 乘。機。 惠。 王。十。 變。 利。 应。 华。 此。 梁。惠。 **魯。** 宋。 霸。 衛。 業。 鄭來。 敗。 朝。 ---0 大。關。 霸。 業。 鍵。 岂。 也。 形。 6 0 十七年, 顧 自 胡爾梅 挾宋韓以伐趙, |顧 梁北曜 諸 人均疑焉 圍。 邯。 鄲。 0 , 齊楚並起而。 今按此 事 İ

宋策 梁王伐邯鄲 而徵 師 於宋」, 此魏伐邯鄲之證 也。 肯深入。及齊救至,宋遂折而入於齊。時宋脅於梁威,舉兵圍趙境一城,而不

信

無

可

疑

者。

請舉

亢

證

明

之

म् 對日: 韓策云: 此安危之要, 魏之圍 國 家之大事, 申不害始合於韓王, 臣請深維而苦思之。乃激趙卓韓鼂使進議於王。 未知王之所欲, 恐言而未必中。 王 一問吾誰 申子 微 與 視 而

未知王之所欲之時也。 此事微異。 害相韓在魏圍邯鄲前 經注引紀年謂: - 「惠成王十 韓策所謂: + 七年,鄭釐侯來朝中陽。」又謂:「「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 年, 考詳 °前 正 所 謂 始 合 ||於韓

王之所悅以言之,

王大悅。

申不

王

而

魏水

襄與 要**陵」,皆其孫**與韓師敗諸侯師

邯鄲之難, 昭奚恤謂楚王曰: 王不如無救趙以強魏 景舍曰:不如少出兵以爲趙

則魏可破。

楚因使景舍救趙。

加加

拔, 而

楚取睢濊之間。

援, 趙魏相弊而齊秦應楚,

鄲之證三也。 齊策五 昔者魏王擁土千里, 帶甲三十六萬, 其強而宗襲。北 拔邯鄲, 西圍定陽, 又從十二

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 此魏拔邯鄲之證四也。

歸。 齊人攻燕殺子之, 魏策三:「須賈之言曰:初時惠王伐趙, 破故國, 燕不割 而燕國復歸。」 戰勝乎三梁, 此魏拔邯鄲而不有之證五也。 十萬之軍拔邯鄲, 趙氏 不割 亦**載此語。** 史記穰侯列傳 而

復

下之兵四至。 呂氏 春秋不屈篇論惠施相魏無功, 從四方來至也。」注:「教邯鄲之兵 眾庶誹謗, 而曰: 諸侯不譽, 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 謝于翟翦而更聽其謀, 士民罷潞, 社稷乃存。」此魏拔 國 家空 虚 一, 天

邯鄲而弗能有之證六也。

旦

又士容篇記: 唐尚羞爲史, 及魏圍邯鄲, 唐尚說惠王而解之圍。」 此魏歸邯鄲之證七也。

有證者: 秦策策: 或爲六國說秦王曰: 趙嘗強矣, 樂剛平, 衛無東野。 **芻牧薪采**,

闚東門。 當是時, 七八 魏圍邯鄲考 衛危於累卵 o 於是天下有稱伐邯鄲者, 莫令朝行。 魏伐邯鄲 因退爲逢澤之

是魏伐邯鄲, 乃承趙氏伐衛之後之證八也。 周安王二十年,趙敬侯五年,乃魏武侯時,非詳秦策所言,乃指魏惠王時事。然趙築剛平, 非魏惠王也。此个,據趙世家乃行

齊威王四年,而秦策云齊太公,亦誤。其後又稱郢威王,楚威王正與齊威王同時,與齊太公則不相及也。鮑改太公爲宣王,亦失水經注濟水下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衞,取漆富邱城之」,則在魏伐邯鄲前。秦策誤引漆富邱爲剛平耳。又其時爲 武侯趙敬侯齊太公時,別有魏襲邯鄲事。 (之。逢澤之遇,卽齊策說閔王篇所謂從十二 (參讀考辨第四三。) 秦策蓋兩事混說也。|清侯以朝天子者也。秦策言之未析。又按魏

邯鄲之圍,其見於史記者:

陵。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 趙世家。(成侯)二十一年, 與魏盟漳水上。 魏圍我邯鄲。 二十二年, 魏惠王拔我邯鄲, 齊亦敗魏於桂

|趙 魏世家:(惠王)十七年, 敗魏桂陵。 十九年, 諸侯圍我襄陵。 **国趙邯鄲。** 二十年, 十八年, 脚脚, 拔邯鄲。 與盟漳水上。 趙請救於齊, 齊使田忌孫臏救

田齊世家 (威王) 二十六年, 魏惠王圍邯鄲, 趙求救於齊, 齊威王使田忌南攻襄陵。

挫由 。此而 十月, 邯鄲拔。 七齊 月策 。作 齊因起兵擊魏, 大敗之桂陵。 趙密鄰,其勢逼。故齊之救趙也誠。今按其時爲威王之五年。楚趙睽隔, **梁惠霸**業 ^熟 業 **'**齊

四, 之, 孫臏傳: 魏果 去邯鄲, 田忌欲引兵之趙, 與齊戰於桂 孫子曰: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 陵, 大破梁軍 彼必釋趙而自 救 田忌從

據此諸說, 則魏之圍邯鄲, 斷在惠王之十七年。 齊興師 救趙時, 邯鄲猶未拔。 逮齊圍襄陵不

惟在

敗諸侯師於襄陵」水經注引紀年:「 一是也。 而魏亦拔邯鄲・ 則在十八年。 魏遂分兵反鬪 齊亦濟師迎擊, 爲桂陵之役。

梁軍雖破, 之間,皆其時事。秦降安邑,楚取睢濊 邯鄲猶 直・ |至惠王二十 在 其手。 |趙| 仍 魏• 相 持於邯鄲之下 力竭, 乃・ 歸・ 脚・ , 兵連禍結 與 (趙言和 , o 諸侯救趙不力 此 事記述 昭 昭, 坐自漁 絕不容疑

利

考之紀年, 有如下之諸條

宋景 齊田 쵌 期 衛公孫倉會齊 伐我東鄙, 貚 於桂陽 師 圍 我襄 陵。 我師敗逋。 利梁之滅趙,水經淮水注。 水水 注經 濟 故至是乃折入於齊。衛觀宋策,梁徵師於宋, 衛亦附齊,河宋,宋本徘徊持

梁勢大孤。

此皆· 在惠王十 七年。 叉:

王以韓 師 敗諸侯師於襄 陵, 齊侯使楚景舍來 求成。

水水 注 流 淮

王會齊宋之圍 水水 注經 。淮

趙

敗魏桂陵。

家史索記

隱魏。世

齊又合宋 在惠王十 衛 八年。 一國之師: 陳逢衡氏集證釋之云: 以圍 襄陵 0 旣 面 惠王又以魏 「齊田」 忌救趙, 師 敗 諸侯 戰 於桂陽, 之師 , 雖勝 遂破 邯 魏 酈 而 齊又擊 魏 圍 加加 破 魏 如 軍 故 於性

故

|陵。 桂 陽・ 田 之戦在 完世 家 山野被国・ 所謂 威 Ξ 使田忌 , 南 而・ 桂陵之戦在邯鄲已破之日 攻襄 陵 , 又云十 月邯鄲 拔 O , 年表於魏惠王十八書邯鄲 齊因 起兵擊 魏 大敗之桂陵 齊 是 敗我 也

桂陵, 於圍襄陵前一年, 誤矣。 蓋是魏史原文。 索隱所

引 而 來, 爲改易。 故日邯鄲 也。 |陳 氏說之曰: 「此諸侯之師敗魏於桂陵也。 日邯鄲之師者, 諸國之師俱爲救邯鄲

之北, 而 王劭作桂陵者, 又孫吳列 |桂 與陽 爲 傳 索隱 二地, 雷氏義證云: 在長垣縣 王劭案紀年, 濮水之南, 「因然經濟水注謂此卽桂陵之戰, 梁惠王十七年, 相去幾二百里。 齊田忌敗我桂陵。」 水經濟水注謂濮渠之側有 故誤從其說。 十七年, 桂陵在曹州 戦在桂 漆 城 卽 濮

徑蒲城 也。 此在濮水之下游矣。」今按陳雷 **趙世** 北, 家正義引括地志 蒲郎今長垣 又有 桂城 西北之蒲城 云 即田期戰處。 桂陵城在 兩氏所辨, , 古爲衛邑。 曹州乘氏縣東北二十一里, 又引五年景賈戰於陽 均 極 明晰。 據此是漆桂 亦證紀年史記足相 謂卽 陽蒲 大陵城, 此方是明年齊師 四邑, 符會。 皆在濮之上 此後 而 始謂 顧 氏梁 敗於桂陵處 游, 濮渠 氏猶 蓋 又東 疑 轉

戦

邮

水

中, 臨 載 邯鄲為 較 温 趙侯 等 觀 趙都, 徙居 趙侯徙居何地, 燕 可 何 以取 地? 其君 在焉, 揆諸情勢,深所難信。」 臨 淄 今已不可考。 魏安得拔之?若果拔之, 魏豈必不能拔邯鄲?特燕齊之事 然不能以記載之闕, 不知在六國 則未歸邯鄲之前 時 人, 在 遂丼疑其猶存者。 後, 如須賈輩, 記 載 , 較 首尾幾及二年 詳。 直 自以魏拔 且齊亦先得燕都而 魏趙之事在 加加 , 此二年 前 與

無取

記

弗能有, 何獨以邯鄲之事而疑之?胡三省疑此事, 謂 「趙都邯鄲、 何以魏克其國都而不亡」,

因疑徙都乃肅侯, 非敬侯。 卷一。觀於須賈之言, 則所疑亦非也

始都邯鄲」 又按趙世家: 校其年正合。 「敬侯元年, 今本紀年無其文。 趙始都邯鄲。」春秋地名考略引竹書:「周安王十六年,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亦未及。 黄氏逸書考有 趙敬侯

七九 季梁考 附奉

說誠不祥。」楊注: : 子所稱。」不知楊朱亦與梁惠王同時,則烏見季梁之非一人哉?荷子成相篇:「愼墨季惠百家之 楊朱卒。梁之與朱, 王犀首同時人也。韓侍郎云:或曰季梁也。」今按魏策:公孫衍爲魏將, 焦不申, 列子力命篇言: 頭塵不去, 而諫梁王」,是惠王圍邯鄲之歲,梁尚在也。鮑注云:「季梁, 「或曰:季郎莊子曰季眞之莫爲者也。又曰季子聞而笑之, 殆如惠施之於莊周矣。 「楊朱之友季粱病」,仲尼篇言: 魏策云: 「魏王欲攻邯鄲, 「季粱死,楊朱望其門而歌。」則季梁先 季梁聞之,中道而反,衣 與其相田需不善, 則陽篇。1 |魏人, 則是梁惠 非}列

七九

爲行謂 ÌÚ, 不能 韓說 梁王云云。 至 一魏昭王 非 也 時 田 妍·墨·墨翟。」 韓非外儲說左上: 猶存。 需之相, 莊子書稱 在惠施 今按顧氏改李爲季,是也。」 「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 季子, 去相後, 皆季眞 當魏襄王之世。 非季梁。 然亦季眞,非季粱。又按莊子天地篇有季徹,似魯人。顧廣圻識誤:「李當作季, 季粱也。 惠,惠施。 宋, 荷子以季惠 則季子惠子莊子同 並 稱 殆亦 時。 指 季梁死楊朱 季眞 非

釋宋

楊朱考

即季眞,古護照紐歸透皆舌音」,未知信否。文云:「蓋季氏之族。」馬氏義證謂:「季徹疑

家,亦無楊朱。惟劉向說苑稱楊朱見梁王而解蔽諸篇,歷辨諸惟劉向說苑稱楊朱見梁王而 其事少可考見。 自孟子書言楊墨, 聖人之徒。 先秦諸子無其徒, 後世盡· 曰: 人讀孟子書, 楊墨之言盈天下」, 後世六家九流之說無其宗, 因莫勿知有楊墨。 論 治, 篇政 。理 又曰: 列子書言楊朱友 墨爲先秦顯學, 「今天下不之楊, 漢志無其書, 季梁, 顧 <u>く</u>人・ 装を・ 無論 則之墨, 季梁先楊朱 無其名。 矣, 非十二子、天論、 莊子天下篇,荀子 能言距楊墨 至於楊朱, 死。 考,梁香 而 季

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而孟子非之。」亦謂楊子在墨後孟前。子之所立,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而楊子非之。

全果使其言盈天下

則當

時文運已興

前・

õ

讓以爲禮,厚葬久喪以送死,淮南汜論訓:「歌舞以爲樂,

孔揖

在梁圍邯鄲後。詳考辨第則楊朱輩行較孟軻惠施略同時而稍

又勝 孔 墨 乏世 其文字 言 說 何至 放 失而 無 存 不 文可 疑之甚 郭? 余・ 故・ 知儒墨之爲顯學 , 先秦・ 君

也。 墨氏 也· 楊墨之相は 兼 愛, 是 抗· 無父也。 衡· 則・ 子莫執 ||逢: 人之言, 中, 執 中 非·當時· 無 權, 猶執 之情實也。 也。 孟子 子莫之名尤不 此。 文 日 非。 楊氏 聞 爲我 並世 乃。 其。 無 稱, 是 輕。 無

則。 楊。 墨。 之。並。 稱。 非孟子之尊楊, 曲之士 乃其所以輕墨 以與楊墨並稱 也。 0 孟子旣輕 楊墨 , 孟子之尊子莫, 何 以 叉 謂 其言 盈 天

世

無

傳

不足以自表見,

則

亦

,

而孟子

٥

楊。

之言 帛 情。 孟子 則 別 謂 非。 有 墨氏 自。 私。 自。 孟。 無父,今未見其果 利。 子。 以謂。 則又務外 墨。氏 之言過 爲。 無 入。 父也。則謂楊氏 於仁。 皆不足: 楊。 之以合於仁 。 。 氏。 之。言。 之言 不。 義。 及。 盈 之。。 **炭下**, 於。 義。 又安見: 凡天下之務外爲 故。 曰。 |楊。 |墨。 其 **建**、行。 建。 (果為 盈 人。 充。 天 者。 塞。 下 石。 哉? 皆。 (孟。 義。 ō 且. 孟 子。 蓋。

所。 謂墨氏。 楊。 也。 則。 之。 孟。子。 膏。 所。謂。 而未見其果爲墨 楊墨之言盈 天下者, 下者, 也。 凡。 天。 亦。 下。 之。自 其。 充。 類。 私自利。 至。 極。 泛義。 者。 皆。 [孟。 非。 當。 学之所。 時。 之學。 謂。 楊。 分。 氏。 之。言。 , 而。 未。 見。 其。

果。

之。

人。

位以 黄帝 墨? 2聃與孔子於學術史上有同等之影響,則亦如謂楊墨在當時思想界有同等之勢力,陷於一例之誤。形堯舜,老聃形孔子,正如孟子之以楊朱形墨翟耳。後人遂疑黃帝與堯舜於政治史上有同等之地 旦 莊子 衡量 並 世 學 術, 備 見於內篇齊物論, 獨稱儒墨, 不言楊墨忠 也。 術。 言|楊 野之眞。 然則 墨. 莊子 相。 亦 也。 在• 何 其・ 以言 書莊 每子

雜• 之言 諸・篇・ 非乎, 固。 不· ዾ・ 盡 而 憑• 楊墨是已。 且 其 言 日 夫堅白同異之辯 騈於 辯 者 纍瓦結 此 自後相 繩 竄 句 謂 遊 別墨者乃有之, 'n 於堅 白 同 異 之間 非楊 朱 而 墨 敝 翟 跘 譽 無

也。 也。 夫以此言曾子,猶之可也。以此言史鰌, 又非楊之徒與墨之徒之辯 也。 猶其言曾史之擢德塞性, 則違之遠矣。 今乃據此言春秋時學術 以收名聲, 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 謂有 曾參史鮨

也。 派 **鰌鄧析。先秦書此例極多,會通觀之,可莊子又云:「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 則 人笑之矣。 楊墨之言, 夫亦猶此 可勿拘也。又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陳琳爲哀紹檄豫州注,引莊子皆作「鉗墨翟之」。」亦與此同例。荀子書言史鰌陳仲,又言鄧析惠施,所重只在陳仲惠施,不在史 ٥ 特其書出孟子後 , 襲用楊墨之名, 非 確指 楊墨之實

據。 之口」,知古人於此等處,本自不拘。口」,劉峻廣絕交論注引,則作「鉗楊墨 墨子最顯矣, 有 五 何則? 也。 然則楊墨固不當並稱乎? 夫秉爲公孫龍字, 惠施則遜焉。 慎到又遜之。 季眞之名, 則不得爲學派之稱。 又稱莊子之語惠施曰: 日 I非也。 昔荀子曾言之, 且公孫龍 若存若亡。 「儒墨 能在惠施 曰: 楊秉四, 韓非言之曰:「儒分爲八,墨分爲 後, 愼墨季惠百家之言。 與夫子而五」 亦不能並世稱雄 , 此尤不足 篇成 。相 則 無

夫

來

有孫氏之儒, 有子張氏之儒, 者, 不聞 有樂正氏之儒。 以 仲良氏 有子思氏之儒, 與 孟子 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 並 稱, 有顔氏之儒, 又不聞以樂正氏與孫氏齊舉也。今必據韓 有孟氏之儒, 有漆雕氏之儒, く之墨。 \equiv 非之言, 墨旣皆 有仲良氏 謂。 仲。 之儒 良。

氏樂。 正。 〈於此哉?然必謂楊朱不得與壓翟齊稱,亦妄也。有一人之言,有一時之言,有舉世之言,有歷久之。。。 時。 氏。 與。 墨翟。 其。 學。 齊名, 力。 之所。 則愚矣。 至。 風。 尚之所靡, 必據孟子而謂楊朱之在當時, 與。 孟。 量。 與墨道相抗衡, 則。 感矣。 必據荀卿之言, 平分天下學徒, 謂。 季眞之在 又。 何。

言。 夫以儒墨爲顯學, 此舉世之言也。 亦歷久之言也。 或言楊墨, 或言愼墨季惠, 或言八儒三

墨, 則皆一人一時之言也。後人不曉此,據一人一時之言,以評量上世之學術, 又安所得其眞?

楊子。 同義。墨子書有小取大取,皆此義也。 然然表示 一一,上言取爲我,下言執中執一,取與執略 呂氏春秋不二一, 斯拇胠篋天地稱楊墨**,** 居姓陽名朱,字子居。」又山木篇:「陽子之宋」, 又按莊子應帝王: 古書陽楊通叚, 則陽子即楊子也。惟莊子書本作陽子, 徐无鬼稱儒墨楊秉四, 「陽子居見老聃」, 寓言篇 則曰:□ 皆作楊。 釋文:「司馬云: 陽生貴己」。莊子山木篇陽子, 「陽子居南之沛, 孟子盡心: 孟子書則作楊子。今莊子書中作楊 楊子取爲我」, 陽朱也。 遇老子。」 釋文 字皆作陽。 韓非說林作 爲高」之取。取猶「異取以

Mi

說大課。 字,以楊墨並稱者,其文盡出孟子後。 並不稱楊墨, 於列子黃帝篇,均作楊朱,可證馬說之誤矣。山木陽子之宋,寓言陽子居南之沛,兩文均見 亦可見。近人馬氏莊子義證疑陽子爲老子弟子 蓋莊子書非出一手, 非成於一時, 非楊墨之楊 此亦其證。 謂有陽楊二子, 而莊子著

其

書

子莫考

孟子稱楊墨, 八 〇 楊朱考 因及子莫, 八一 子莫考 日: 「子莫執中, 執中無權, **猶執一也。** 趙岐注: 「子莫,魯之

秉爲公孫龍

賢人也。」金仁山 則非子莫矣。 曰 「莊子謂儒墨楊秉四, 疑即子莫。」 **黄鶴四書異同商辨之云:** 紀聞注以

豈子莫姓顓孫耶?」

孫

詥

讓

山

何

述林子莫學說考疑子莫卽魏公子牟, 魏牟乃魏國公子名牟者, 荀子載公孟子高見顯孫子莫而問禮, 或日公子牟, 謂牟莫聲類同。 十六亦有此說。 近人羅根澤又辨之。 學見清華

牟既非其名字, 解於祇書子牟哉?名衛公子鞅曰子鞅, 公子牟, 爲,淮南道應。莊子讓王,呂氏審 何能有子莫之異文哉?」 無名之子牟者。 惟高誘呂氏春秋訓解曰: 燕太子丹日子丹, 因謂: 策,漢書藝文志。 莊子 秋水篇 ,趙 「子莫乃說苑修文篇所謂顓孫子莫者。 其可乎?孫氏以子莫卽子牟之異文。 子牟, 或曰魏公子牟, 魏公子也。 愼說 篇苑 。 敬 信如 或日 所 其文曰: 云, 中

拘謹已極 自取者必爲人役。 公益子高見顓孫子莫, 去三者斯可矣。 與 孟子執一 是故君子德成而容不知, 公孟子高不知, 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 無權之說相脗 合矣。 以告曾子。 聞識博而辭不爭, 又引錢大昕云 曾子曰: 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 大哉言乎! 知慮微達而能不愚。 「春秋傳陳公子完與顓孫 無外厲者必內折, 與 爾內色勝, 有誤字。. 色勝 而 規規焉 奔齊 心 而 自取

心

顓孫子莫爲魯人, 家也。 而其子申祥爲魯繆公臣, 然顓孫得氏日淺, 戰國之初當未散居各國。 則居於魯非一世矣。」 殆係崔述之誤。 按錢氏無此語, 即顓孫子莫於時已徙居他邦, 因謂: 說苑雖未明 而顓 載

顓孫自齊

來奔。

子張當是顓孫之後,

以字爲氏,

故史記以子張爲陳人。

而呂氏春秋云:子張,

|魯

莫要爲一人矣。」 余考魏牟年代, 孫既出於魯, 說不同。 孫氏之說自誤。 謂之魯人亦不爲過。 羅氏以顓孫子莫當之, 孟子所稱子莫, 當出孟子後, 與黃鶴氏之說合。 與楊墨不相及。 趙氏謂魯之賢者, 執中之學, 年世既符,其人又儒者,殆或是 不得謂之無據。而與 亦近儒家, 與魏牟立 、顓孫子

疑即子張之子 申詳其人也。莫者疑辭,莊子人間世:「莫然疑之。」 詳者審察之辭, 弟子。」今公明高問於子莫, 而曾子大其言, 則子莫輩行,蓋在曾子公明高之間。核其年世, ,傳:「詳審也。」書呂詩腦有莢:「不可詳也」

也。

又按公孟子高即公明高

孟子有公明高長息問答。

趙岐曰:

「公明高,

曾子弟子。

長息,

|公

鄭注:「審,審察之也。」 詳字子莫,正符古人名字相反爲訓之例。鄭注檀弓:刑:「度作詳刑,以詰四方」,詳字子莫,正符古人名字相反爲訓之例。鄭注檀弓: 子亦稱陳仲子, <u>从表考云:「鄭說似非。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多有之,不足異也。」今按顓孫合言</u> 二者聲近,故鄭云然。梁氏以父子別氏說之,誤矣。顓孫之與申,猶田之與陳也。 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 猶申詳稱顓孫子莫也。據此則子莫年世,當魯繆公時,與子思相當,猶前於楊朱 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執是。」梁玉繩 中祥, 子張子,孟 故田仲

白圭考

附

趙武靈胡服考

之。惟趙岐誤注周人,國策鮑注指其誤。 此魏人白圭也,丹名, 問答。 主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 其非?!鮑以其人在魏策中, 惡之魏文侯。此周人白圭也, 潤飾之。」 辨非內儲說下,白圭相魏。史鄒陽傳,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法語,乃後人韓非內儲說下,白圭相魏。史鄒陽傳,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 於趙事。 子之治產,不如丹圭。已先錯矣。」今按:白圭非有兩人也。 無白圭。 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 韓子喩老, 鄉陽獄中上書乃誤以樂羊爲白圭, 樂羊有謗書三篋,不聞惡白圭於魏文者。 白圭之行堤,塞其穴,無水難。魏策載白圭二事,在魏昭王時, **圭字。**表列於孟子魏惠王之間, 而即以爲魏人, **| 主其名。呂覽聽言先識不屈應言舉難知分等篇稱白圭與惠施孟嘗君** 「戰國時前後有兩白圭。 我以魏待子於韓。 而高誘注呂覽亦曰周人,凡三見, 其說不足據。 亦未見可據。已辨之。魏文滅中山 臣長用魏, 白圭至中山, 史貨殖傳, 則爲魏白圭無疑。 至韓非書: 子長用韓。」此未可定爲在魏文侯 高誘趙岐皆以爲周人, 白圭當魏文侯時。 據呂覽先識, 「白圭相魏, 閻氏四書釋地續曾辨 並錯合爲一人。 顯於中山, 爲將者乃樂羊吳 暴譴相韓, 乃當後中山 蓋爾時猶存, 其言有商鞅行原注:「史述 何以知 中山人 法言 白

時。 文侯 朝賢者, 約略見世家卜相 節。 四十八。 未見有白圭爲相。 其與暴譴相結, 亦戰國 中

侯時 晚風 氣 人 又考呂覽不屈篇 也 當文侯世不宜 如孫吳用兵,商鞅行法,則其人在鞅後。首句特與李克對論,非言其世也。」孫吳師道國策注云:「史白珪傳首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 有 此。 惠施遊梁, 惟貨殖傳以與李克連稱, 見白圭, 說之以殭 自是史公文法疎處, 0 白圭無以 應。 與指孫臏,亦與白圭變。後復引圭之言曰 惠子 亦不足據謂白圭 出 白圭告人 同 時吾治 白圭・ 目

主名。 先達。 曉, 新婦 注 是年 家皆 史記六國 宜安矜, 闕。 卽 與 |齊 [表 疑名會乃於澮之譌。 煙視媚 戰馬 梁惠王二十七年, 陵 行。 m 敗。 今惠子遇我尚新, 後 惠 施 遊梁 丹封名會。 地。 , 漸見信 丹 其說我有 封 归, 於澮, 重 , 魏大 太甚者。 猶 故呂覽應言篇有白圭 齊封 臣 也。 田嬰於薛 據此似惠は 志疑 耳。 施・初・ 丹封名 短 が遊楽 惠子 余謂丹殆卽白 會 於梁王之

四字

難

何

曾遊 如 事。 必・ 在兩國・ 中山 至孟子之來, 敗亡之前, 遊齊, 知其在梁之地 白圭雖不用事, 加 識其 而不必親其見亡。 公亡。 位矣。 叉曰 中山 猶以故相大臣見尊崇。 亡於趙惠文王三年, 白圭遊中山, 亦當在武靈二十五年前 。吳師道謂:「武靈王二十五年中山已亡, 丹之治水也愈 於禹」 觀其與 又後 , 十二年, 孟子語, 蓋 亦 自誇其往昔之政 遊齊則稍後。不待惠文三年。 齊湣王 吾欲二十 敗 死 ·魏 策 白・圭・ 績 丽 稅 也 之·遊· 白圭 其後

燕策 白圭 土逃於秦 白圭考 則嘗 仕秦。 新序孟嘗君問白圭, 恐亦此時。 春秋學難。 二九 今按:

新城

君

日

云云,

新城

君

卽

秦羊戎

吳師

道曰:「

秦昭王初年,魏冉已

用

事,

則芋戎之貴已久。

又按

年, 七年拔新城。 其時爲齊湣王二年。 襄年 城表 。作 芋戎初號華陽君, 白圭仕秦 當在其時。 其爲新城君, 惟白圭旣遊齊, 當在昭襄王七年後。 而謂孟嘗之間亦在秦, 田文入相秦, 則無以見 在昭王八

0

其必然耳

是猶存, 史記秦本紀, 可· 也。 又魏策 統觀諸書所載, 昭襄王十七年, 「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 見白圭不爲兩人。前人不詳考, 城陽君朝秦, 上溯梁惠王封丹已五十五年。若白圭以三十受封,卽謂至 魏王勿利 其與魏策所載果爲一 白圭謂魏王不如使人說成陽君 而輕爲之說, 時事否, 因謂前後有兩白圭 今不可知。

耳。

記謂: 年, 以爲騎邑。」吳師道曰:「破者,破卒散兵以爲騎。 地 皆略地中山, 北至燕代, 世家載使周招胡服傅王子何。 又按年表, 一此即 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 中山獻四邑以和。二十三年,表。二十五年,家。世復攻中山。二十六年攻中山。 胡服事, 西至雲中九原。此據世吳師道謂:「攘地時中山已定。」境。而水經注引紀年: 趙武靈王初胡服在十九年, 特年與史記不同。」今考是年乃武靈王二十四年, 其事。 趙人胡服,趙策亦記趙人胡服, 又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引作代吏。 攻中山在二十五年。世家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 本非一時編及全國 呂氏大事記謂: 也。 武靈王胡服騎射, 而翌年, 皆貂服。 又趙策 **武靈王二十五** 呂東萊大事 三王 一破原陽 蓋始教 魏 攘

胡服騎射先於此邑, 明矣。今據紀年趙策原陽條, 然後遍行之於竟內。」然原陽屬雲中,高誘 及史世家周紹事,則趙之胡服騎射,其大行乃 乃武靈王二十五六年,滅中山, 攘地始得。非

在武靈晚年。至史表「武靈十九年初胡服」,蓋指其最先言之,與紀年並不背。

八三 逢澤之會乃梁惠王非秦孝公在梁惠王二十七年

非周顯王二十七年辨

聞之,舉兵伐魏。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爲陳侯臣。天下乃釋梁。郢威王聞之,帥天下百姓以與申 蒸策: 「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天子。天下皆從。 齊太公誓。 蘇策:「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朝天子。天下皆從。 齊太公當。

旟。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於是齊人伐魏,殺其太子, 覆其十萬之軍 。 魏王跣行按兵於 子以西謀秦。衛鞅見魏王,勸以先行王服。魏王悅,故身廣公宮,制丹衣柱,建九斿,從七星之 西圍定陽, 又從十二諸侯朝天

諸侯以朝天子於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於秦。」齊。今按三說, 皆謂梁惠王稱王會諸侯而朝

而東次於齊。秦王垂拱而受西河之外。」秦策又云:「梁王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

國,

二九三

齊伐

未

侯

公無渉。 |陵。 得 中國 秦自孝公以前 國 封 」齊伐魏在二十七年十二月, 諸侯 邑 霸 據齊策 主 知· 若· 其。 事。 是謂 余。讀。 所 其 卽 澤之遇, 語 |秦 其• 重 策魏 前• 在。 皆 秦。 人 會 紀。 梁惠。 則指 何 Ē. 何 中 諸 有 魏王從 得 能・ 來 國 拔 侯 医。 實・在・ 於逢澤 遠 會・ 諸 有 邯 馬陵之役。 孝公二。 鄻 吳師 涉 諸・ 會 侯夷翟遇之, 馬陵戦・ 侯• 諸 一十七年,今史表誤係之周顯王 其 十二諸侯朝 而 地 退爲 者, 道 侯 牛车。 一。 朝・ 而 日 前, デ・子・ 朝天子之事?魏旣 逢澤之遇之地 乃秦孝公, 而 m 魏敗在二十八年。 會 伐 擯不得與朝 关子, 秦使公子少官率 加加 諸 與伐趙邯鄲戦桂 伐邯鄲乃魏惠十八年 鞅之功烈大矣, 侯? 後 國策 以西謀秦, 非 乃 梁惠王 (敗於桂) 盟。 是謂 言機 薂 慢無渉・ 飾∘ 於馬 孝公用商 故知逢澤之遇, 陵。 也。 、不待至・ 之二十七 會。諸。 會諸 衛 秦 陵, 徐文靖 魏既 事。 鞅 魏 勸 o 侯。 侯 先後 又會逢澤が 克邯鄲 <u></u>此・ 以先行 逢。 **鞅** 丽 其 逢澤之遇, 车。 竹書 始• 後 均 不 封• 變法圖 及 會諸 二年, 秦 而又誤。 朝。 天。 實爲梁惠王之二十 統箋 王 服 A. 者, 侯 卽 子。 秦爲之, 知 馬 商鞅 治 於逢 萴 此 而 屬之秦孝公耳。 乃・梁・ 陵 云 稍侵 虜魏 會 澤 然。 後。 役以前 恵成・ 莎 人 也。 所 秦 八伐|魏 公子卬 魏 魏 非 襲, 知。 王,· 余嘗 孝公 惠 疆 魏 Ŧ 天下 Ł 也。 與・秦・ |参稽以 魏 猶 车 敗 會諸

何

辽

而。

赴。

會。

故。

使一公子往。

若秦自會諸

侯朝天子,

此何等

事,

孝公商君皆不蒞

會

而使

尙

以

功

主之耶 ? 史。 公僅見秦紀 未能。 詳。 考。 逡。 謂。 秦自會諸 侯。 朝。 完。 子。 焉。 此。 何。 異夫徒。 賀之說皆虚 讀魯頌 或亦 不。 自梁 證。 之於 而

課也 朝周顯王,此後書西羌傳, ापि 謂。 魯僖公乃張撻伐於蠻荆哉? 此僅言秦率戎狄而赴,並2,孝公雄强,威服羌戎, 並不言其主盟而會諸侯。 此 事 既誤, 知天子致伯, 諸侯畢

海涛: 秦孝公二十年, 諸侯 畢 ~ 賀, 侯 於澤, 朝 天子。 集解徐廣日 紀年

:

作

l逢

亦。

澤。 會 紀余 此。 侯 有。 僅引紀年所會在逢澤, 秦。 孝。 澤陂 公會諸 陂, 侯。 之。事。 汲郡墓竹 中。 不言會諸侯者爲孝公也。 書紀 今本紀年乃誤於周顯王二十三年有 年 作 逢澤, 斯 其處 也 }水 經 **汽源水** 此。 亦。 }注 僅。 秦孝公會諸侯于逢澤之文, 據。 徐廣。 徐廣 引紀年。 史記 作。 逢。 澤。

於紀年 而。 公會。 東。 原。 諸侯于 校。 而 水經。 爲 可 逢。 信之事者。 亦。誤。 云。 云。 改。 爲。 朱謀 實。 ---與。 徐廣。 捷 今。 泽。] 香。 表之文遠爲。 義。 趙 Ē. 淸 |秦。 使。 本, 皆 不符。 公子少官率師 無 秦孝公會諸 而 秦孝公會諸 會。 言諸侯逢澤, 戻于し 侯 於 企澤 七字。 汲。郡。 墓的。 語 而 戴 校 書。 若 顧 紀。 早 {年。

作。

云 地 理志注 引 紀年: 惠王 發逢忌之藪以賜民。 之餘波, 左傳哀公十 年疏 ŦŢ, 亦 同 集解 雷 氏 | 引| 徐 }義

證

之

莧

脱

豈不

大誤?

亦有辨,而未能得其要領。按此條楊守敬水經注疏要刪

廣音義云: 「逢忌之藪 開 封 東北 名逢澤, 有 逢澤。 乃圃 正義引括地志云: 田 被於梁: 逢澤 亦名逢 城東北京 者 池 在汴州 非宋之逢澤矣。 浚儀縣 東 南十 秦本 **应**里 紀 。愚

故

加

注謂 城在 河 今開 南 百尺 郡 陂 封 開 即古之逢澤 西 封 北 縣 }注 逢 云 池 則 逢澤在東北 故|傅 在今開封 氏 謂之逢陂。 0 府 傅瓚謂今浚儀有逢陂忌澤, 北 卽 阮籍所謂『 **戦國** 時 藪 深岩 徘 徊 有 |逢 厲禁, 池 上 卽 還顧望大梁」者是 惠王 惠王 徙 所 發以 都 於 踨 賜 民 也。 者。 故 弛 其禁以 }水 考 經 浚儀 藻水

梁惠王 會 諸 侯 此 考 朝天子之年,而又謂: 逢澤 地 횧 極晰 亦可見會逢澤 魏 敗 於案 ||者決爲| 獻洛 |梁・ 西 之地 非. |秦・ 也。 故顯 王 惟 一致伯 雷 氏 於秦, 雖 知 周 諸 顯 三十 侯 畢 賀 Ŧi. 秦 年 爲 乃

所賀泰獻 |梁 使 少 師 观惠王齊威王克 在 會 諸 顯王二十 侯 於魏郊, **光**彌,而 七年, 移此始合。疑問在此年賀齊梁,魏惠王齊威王尤囁。威王六年, 朝王 主 其 於逢忌之藪」 事 者 爲秦。 , 則 史公諛爲賀秦,又誤移於楚宣六年,而成兩事。六國表亦依此誤。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按楚威六年,適齊梁徐州相王之歳。 亦牽於舊說, 分諸侯朝 王爲 兩 仍襲史文之誤也。 事。 在 顯王 世家:「宜王六年,周天史慶書周賀秦,頗多誤。 十 五年, 其 事 者 天 ° 子楚

爲

馬 |里 之盟 韓策 金 彭喜 正 煒 調鄭君 國 魏王爲九里之盟 策補 釋 日 云 0 黄丕烈云: }周 書作 且復天子。 雒 篇 「九臼彭 俘 房喜謂 殷 獻 民 房皆聲之轉。 韓王 , 遷 日 於九里 云云。 鄭君韓 }注 韓非子說林: 九 王 里, 同 0 成周 此 作 魏 之地 王 依 魏惠 彼 近 王 知 爲 化 旧 惠

恩澤 國 策 |地 名 考 云 }周 本 紀 Œ 義引 }括 地 [法 故 $\widetilde{\Xi}$ 城 名河 南 城 本 郟鄏 周 公新 在洛州 河

也。

今按此・

亦

魏・惠・

會・

諸・

侯•

而・

周・

芝•

證・

0

今

湯

書

九

里

作

九

畢

證以

深文,

知畢

乃字

又按

程

南縣 北 九 里苑 內東北 隅。 是九里乃苑名。

年, **虜其將公子卬。**」 齊敗魏馬陵。 又按趙世家: 竊疑朝天子者,即魏會諸侯<u>逢</u>澤, 又明年, 「肅侯四年, 齊秦趙三面攻魏。 朝天子。 七年, 紀年 公子刻攻魏首垣。十一年, 而趙亦應召赴會也。其事應在肅侯六年。 「惠成王二十九年十月, 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邯鄲伐我北鄙」, 至肅侯

明

疑即趙世家公子刻攻魏首垣事, 十一年, 呂覽報更篇 秦魏戰岸門。 「張儀西遊秦, **虜魏錯,** 非公子卬。 則應在肅侯 東周昭文君資之至秦, 八年。 商君廣魏公子卬, 惠王相之。 張儀德昭文君, 據鞅傳亦同在此年。 令秦惠王師

東周君資之,與子似不指獻王, 呂氏賓客, 逢澤之會, 又按秦本紀: 與蘇秦無涉,似較史記爲勝。一,亦不足信。惟謂張儀西遊, 尚在先秦, 魏王嘗爲御, 孝公七年, 言郷國 時事, 韓王爲右, 與魏惠王會杜平。 乃 其疎失轉有甚於史記者, 名號至今不忘。 年表亦云: 此說尤誤。 則甚矣考古之難也! 與魏王會杜平。 逢澤之會, 昭文君御,則朝天义謂魏王乃爲東周 與秦惠何涉 時爲魏惠王

有誤, 十六年。 則宅陽之會的在何年尙待考。 韓世家: 懿侯五年, 與魏惠王會宅陽。 惟梁之稱王, 遠在徐州相會之前, 據表, 會宅陽在惠王五年。 則 従此又一 證 然史公於韓系實 也。

四 齊魏戰馬陵在深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辨

奔, 威王立。 十三年, 三。 |陵, 也。而水經注又云:「桂陽亦曰桂陵」,故王劭爲所誤。參讀考辨第七十八。今本紀年亦分戰桂陽在十七年,桂陵在十八年,王劭此條謂十七年,則戰桂陽 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 十五年矣。 十八年敗桂 」今按索隱旣作十三, 計相 史記孫吳列傳: 梁惠王十七年, 此謂針鋒相對。否則 威王之十四年, 去無十三歲也。」 則又何也? 今王劭引紀年, 陵, 至三十年敗馬陵, 齊田忌敗梁桂陵。 竊疑齊伐魏, 「魏齊戰於桂陵, 「齊威王十四年, 正當惠成王二十七年。 則史記原文亦當作十三可知。史記云其後十三年,。。。。。。。。。。。。。。。。 礼記 自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一云後十五年,而一云相去無十三年,爲不倫矣。 在惠成王二十七年之多, 自十八至三十, 「十三歲各本作十五年 大破梁軍。後十五年, 在十八年。水經濟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十七年,戰于桂陽,我師敗逋。」按桂陵之戰,據史記趙魏田齊世家,均在惠王十八年。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亦 田肦伐梁馬陵。 而魏世家索隱引紀年: 前後適得十三年。故知史記自作後十三年, 則爲前後相去十一年, 考紀年, , 而魏敗則在二十八年。 至二十七年十 二月, 魏齊戰馬陵。」 今依蒸隱本。」 惠成王十三年, 惠王二十八年與 故云無十三歲 索隱 而。 濟索。 漢際。 云 考史記年表梁惠 田敬仲世家索 齊田 云 泛 一 云相· 齊桓公卒, 「王劭按紀 齊田 服分 也。 當作十 敗梁馬 叉涆 肠 去。 跇 Ŧ

劭。 敗之歲。 心。 0 一三四。 今。实验 記誤在惠王 。。。。

雷氏不得齊威王年,故說如此。二十七年,乃二十八年之訛」, 及。 蓋。經年。 為周顯王之二十八年,自計齊人伐梁之年, EÍ3 | 安公誤以梁惠王爲周顯魏世家索隱則舉魏敗之 顯。 王。 耳。 o 二月,齊威王十四年,謂:「王劭云雷氏考訂定其事在梁惠王二十八年十

鞅 「孝公二十年, 撃魏, 虜公子卬 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 」余考會逢澤在梁惠王二十七年,凡十三。明年 朝天子。 年, ٠, 敗於馬陵, 齊敗 魏

馬

則。

爲二十八年。 其。 實。 伐梁 叉 /考 (則孝公之二十年也。 田 西 敬 (仲世家, 又。 明。 此· 车。 其. 衛。 擊。 馬 、事在二十九年之證。 陵之戰, 以秦本紀推之,亦可證馬陵之敗,實在惠成王二十八年矣。 |魏0 其先魏 則二十九年 伐韓 今史表亦誤在周顯王二十九年。。。。。。。。。。。。 矣。 |韓請 商君列傳索隱引紀年: 救於齊。 齊聽孫臏計, 梁惠 許 其請 故爲秦孝公二十一。 而 故 緩 九 年, 其

韓恃魏 五 戦不 勝 東委國於齊, |齊 |因 起兵。 水經 渠水注引紀年 : 「梁惠成王二十八年,

辨第七十七。 當作穰庇,見考 (戦國策文證之,即 昔之期,襲梁及霍 茁 師 救 韓 帥 師及鄭孔夜戰于梁赫 |齊策所謂南梁之難矣。高誘注曰:南梁,韓邑。 +1,卽此梁赫也。杜注:梁,河南梁縣四南故城也。 至是乃眞 與 梁遇 , 戦於馬 |鄭師 敗 陵 逋 則 , 亦 卽 大梁在北, 故曰南梁, 在。梁有霍陽山。服虔注云: 在 所 惠王之二十八年 謂 五戰不勝者。 在今汝州西南。」 也 霍。春秋哀公四年,左傳雷氏義證 :「梁卽南梁, 0 否。則。 魏。 敗。 於。 以 去。 军。之。

八四 齊魏戰馬陵在梁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辨

被虜。

軍。

見殺,

今。 年。

無。

力復勝韓矣。

今。

(年。 兩。

事。

亦。

同。

威。

之勝。

前っ

面。

馬。

陵。

年

敗在後,皆在周顯王二十六年,則正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

月, 以史記紀年互校,益證馬陵之敗在梁惠王二十八年矣。 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 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王二十九年五月,齊田胎伐我東鄙。 齊與趙會伐魏。 魏世家:「惠王三十一年, 我師敗績。」 衛鞅之事已列前論。 秦趙齊共伐我。 齊趙事並見史表。 九月, 其事皆在馬陵戰後 秦衛鞅伐我西鄙。十 周顯王二十

拔趙, 復興周室,豈不盛哉!及彭喜言於鄭君, 以動天下之兵,而子申子卬遂皆糜於鋒刃矣。 即成於此日矣。」今按雷氏論梁勢盛衰轉變之迹極晰。 謂梁孟津之會在前, 雷氏義證云:「惠王之敗於齊秦, 致魯衛宋鄭之君而朝之。且率泗上十二諸侯, 秦逢澤之會在後, 此盛衰一轉關也。顯王二十五年, 以敗其盟, 則實爲蒸策及史文所誤,已詳考辨第八十三。 自是而齊威奮於東夏, 朝天子於孟津,以西謀秦。 而惠王亦侈然自放, 惟分梁朝天子在孟津, 秦孝起於西陲, 乘夏車 魏最強。 爲臼里之盟 而稱夏王, 敗齊, 秦朝天子在逢 東帝西帝之 此所 一, 欲

〔附〕 毛氏本索隱異文校

余旣考齊魏馬陵之戰在梁惠王二十八年,嗣檢毛氏汲古閣重刻北宋祕省史記索隱三十卷, 選

敬仲世家, 「紀年梁惠王十二年,當齊桓公十八年, 後威王始見, 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云

惠王二十八年,正齊威王之十四年也。惟明正德間愼獨齋翻刻元中統二年段子成本, 云 與今本索隱惠王十三年當桓公之十八年者,相差一年。 雅叢書重刊毛本亦同。 若毛本爲是, 及凌稚隆史 則梁

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諸條,與桓公十八年乃惠王十二年之說殊不相符, 記評林本,並作十三年,則未必1毛本定是。 誠依1毛本, 節均亦可通, 尚無窒礙。而其前索隱所引紀年,如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u>剡</u>立, 惠王十二年當桓公十八年, 於余考齊威王各 無 미 溝 通。 後

恐毛氏此本實係誤字,未足據。要之一年之差, 而觀之可以知。又余著此書,初恨未見雷氏學淇竹書紀年考訂。 與余書前後比論大體不相妨。 嗣讀 其介庵經說, 讀余書者, 亦定桓公十八 通前後

年當梁惠王之十二年,似與毛氏文合。 又引田世家索隱云:「梁惠王十三年, 當齊桓公十八年。 而檢其戰國年表, 則仍繫桓公十八年於梁惠王十三年下。 則經說所引作十二年者, 亦係字誤。

然雷氏年表, 王未卒, 後王已立?亦寧有新王已立, 於桓公十八年即書威王立, 而仍以前王紀年之理?蓋雷氏勉強排比, 而下年仍爲桓公十九年, 再下始爲威王元年。 欲定威王二十四 則寧有前

當梁惠王二十八年,

遂有此誤。

又仍定威王三十六年, 及移前齊宣王年,

皆未是。後乃得見

雷氏考訂義證兩書,於此亦無所辨明。於毛本十二年之說,終難符合。因姑誌其異文焉。

當齊桓十八年。惟趙氏謂:「桓公卒于顯王十一年, 又按洪頤煊校紀年, 作梁惠王十三年, 當齊桓公十八年。 威王立于十二年。」 而趙紹祖校補紀年則爲梁惠十二 而洪本則於顯王十

年書威王立。

蓋是年始立,

明年稱元,

洪趙所定皆是。

陳逢衡疑爲晉桓公十八年,

則大誤。

史記田齊世家: 八五 田忌鄉忌孫臏考 「威王三十五年, 田忌出奔楚。」 附 司馬穰苴 梁玉繩志疑辨之云: 「田忌出奔在宣王二

馬陵之勝?」世家又云:「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忌之戰功可見者, 」 吳師道國策注云: 桂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 「忌之出奔, 在戰馬陵後 則安得 宣

王世。 可書之事, 史載其奔在前, 則田忌奔楚, 知其必有誤。 故謂召復位。 雖在馬陵戰後,無害爲威王時。 忌旣襲齊, 豈得再復? 成侯又在, 豈宜並列?而馬陵後**忌**無 馬陵之戰本在威王十

五年。

考見 °前

不相悅。

公孫閈謂鄒忌說王,

使田忌伐魏。

田忌三戰三勝,公孫閈使人卜於市,

曰:我田忌之人

齊策:「成侯鄒忌爲齊相

田忌爲將,

也 勸 乏爲 踯 大 勝 欲 爲 田 忌 大 不 事 聽, 亦 果不 吉 否? 入|齊 因 檑 卜 則• 者 田・ 忌. 驗 出. 其 奔• 辭 於 卽. Ŧ 在• 馬・ 田 陵· 忌 勝後・ 遂 走 爲威王之十 又 云 五· 年· 田忌 o 勝 史。公公 |梁

以 見 足 及 乃 前。 陳旻卽陳具,卽田忌,是田忌再召卽在宜王五年伐燕之歲也。又詳考辨第.亞大學博物館藏戰國銅器陳□壺,文曰:「佳王五年,□□陳旻冉立事歲。 同,而未能考定其是非。其謂歷十年乃出奔,自據史記,未可信。 其後宣出奔。」按史記繫田忌出奔於桂林一役後,適及十年。索隱引馬陵 其後宣 威。 王。 之。年。 , 疑。 英。 温。 草。 不。 今。 乃。 移。 後。 <u>二</u>。 车。 爲。 威。 王。 宣。 __° 王 □原夢家 五。 || 代燕 年。 也。 蓋 據濟 田• 魏於馬陵,索隱云:「 忌・ 自・ 策 〕・ 亦 ,因被購不得 威・王・ 田 忌 時• 之 出. 謀 得 奔 入田 齊忌前 ,

國按

美無

歷敗

至•

一時復召。 **吳梁二氏之疑,** 皆 考之未 詳 也

0

語・有・ 是。 田 曰 此。 也。 又世家 0 含 故 云 不如早救。」 攤 · 巧,與今本國策合。」 · 札記單本:「田各本作 然。 國 宜。 宜。 鄒。 王。 忌。 王。 策 三。 分• 乏。 謂 之死, 五。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別・ 年。 年。 之 計。 韓。 以· 田 決。 不。 氏。 觀 侯 之。 請。 Ó 者 o 早救之。 今此 在。 ó 救。 則。 紀年, 鄒。 馬。 其。 忌。 陵。 謂。 以 田。 之死。 忌。 戰。 戰。 田 此 |威王十 曰。 前。 馬。 侯 云 不。 韓氏 陵。 爲 郷忌 如。 在。 宣 在。 而。 伐。 引。 应 請 宜。 威。 燕。 牟 王。 救 王。 王。 , 77.0 劭。 攵 於齊 --0 +0 横 事。 前。 云。 四。 王 田 年。 肦 而。 ____ 此。 稱 劭 論。 年。 の揺 , 鄒 |伐||梁 宣王 云 又。 |齊。 鄒。 烹 史記旣誤: 忌。 者 召 卽。 此 威。 已。 躑 大 威。 時 蓋 此。 馬 臣 死。 鄒忌 王。 四。 時。 此 陵 加 之。 卒。 以馬。 年。 ō 未。 說 謀 已 饗 者。 稱。 皆 前。 死 陵。 譔 王。 國 鄒 四 之戰謂。 {策 息 爾 年。 车 則。 故。 o 云 曰 也。 0 索。 {戰。 o 今 在。 隱。 (國) 叉齊 南 不 按索・ 梁之難 宣。 此。 策。 如 說。 語。 謂。 威 王。 勿 ┣。 **順。** 芝。 {[[] 此 救 自。 He 此 榯 劭。 據。 未 侯ο 而。 有 田 `索∘ ₹史。 |張 此。 稱

年。 漢 於。 即。 說。 宣王郎 年史記得失, 位之元年也。 未能明定, 王劭 逐率引王劭此語而未加剖辨。 亦及見紀年 原 本, 其語 當 有來 則鄒忌之死, 歷 今 **※國** 策 有 應。在。 鄒忌 事 宣王五年前之四 宜王 仕 人 眾

蓋 宜王 初 Ÿ, 而 鄒忌以先朝 老臣, 擅權 用 事。 則鄒忌卒年, 自當在宣王。 元。年。

而。

田忌復召, 疑, 亦可 以釋然矣。 自在其後。 至襲臨淄 知世家繫諸宣王二年, 事, **孟嘗君列傳謂** 固自不誤。 「襲齊邊邑」 0 吳師 , 道所謂 **策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而忌** 成侯復在豈宜並列」

不聽」,則或無其事,尤不足深辨

王初立之歲, 鄒忌以鼓琴見威王在二十一 二十二年則威王之元年也。 年, 威王四年, 封成侯在二十二年。 魏伐趙邯鄲 , 今以紀年推之, 趙求救於齊, 二十一年正 威。

第 少 形 砂 渡 考 適威王新立, 郷忌 若定是年忌年近三十, 主勿救, 段干朋主教之。 其年實不誤, 則忌生當在田剡初立之際, 特誤爲威王之二十一年耳。 則忌爲威王朝大臣 蓋 自威王初政已然。 至宣王元年卒, 與淳于髡大鳥之隱,同爲齊威初年奮發之一種傳齊策有鄒忌朝窺鏡諷諫齊王事,蓋亦威王初政, 壽將及七十 年表忌以鼓琴見威 威王召大臣而 也。

子分別甚明。 建記 兵法修列。 孫吳列傳: 余旣辨吳孫子無其人, 」今按漢書藝文志兵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 孫臏以智敗龐涓於馬陵, *** 又疑凡吳孫子之傳說, 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齊孫子兵法八十九篇。 皆自齊孫子而來。 」又云:「孫子 吳孫子 史記本傳吳

孫・子・ 本・ 齊. 而 齊孫 子 爲 其後世 子 孫。 又・孫・臏・ 之稱・ 其・ 臏・ 腳・ 而• 無・ 名, 則・ 武· 殆· 卽・ |臏・ 名· 謙亦有此

廢 考見 證史 記 常 孫 客 臏 田 從 忌 田 所 忌 疑當 勝 魏 馬 與 陵, 忌 同 奔。 遂 勸 後 忌 |社 無 赫 解 兵 爲 郷忌 入 齊 說 楚王 忌不 封 聽 田 後忌 忌 於 江 終 奔 楚 南 策見 。齊 0 孫子 則 孫子 旣 斷 其 亦 隨 兩 足, 至 江

南

矣。 及 田 復 返 齊, 孫子 同 返 與 否 木 可 知 0 據 ||越 絕 書 吳縣 巫 門 外 大家 |孫 五 冢 也 去縣

是今孫子兵法卽愍今見孫子軍事篇。 里 則・ |武・ 殆• 魔之證: 先忌之返而 也-)。 故書中論用兵地形皆,攻其懈怠,出其不意」, 卒• 於吳者・ 敷? 心皆切適於中原, . 其著兵法 中原, 日 未見其爲吳越zI:「攻其無備, , 或 卽 在 晚年 水 小國 之事 不 居 厦 也意 時 _ 0 |吳 者戦 蹶國 人 炫 其 事 - 里者軍半至_ 遂 曾 見 一而

[闔

'利

亦

廬 Ш 勝楚焉。 後 人說 兵法 者 遞相 坿 益, 均托之孫 子 o 或 日 吳 或日 齊 世 逐 莫 能 面 史公

誤分以爲二人 也 據。」今按潛夫論賢難篇: 呂覽不二篇高注:「孫臏楚 「孫臏修能於楚,一人,爲齊臣。」梁: 麗涓自魏 不伯子云: 魏 變一 变色, 誘以 で 実 漢 皆 以 る 以別之。」、公孫臏爲齊・ 一亦謂孫臏楚· 所人,此獨以 **入爲を** 孫臏固曾從定人,當別有

爲期,千里田忌奔楚。 单 ·而赴,出入無間,故至於本爲楚人齊人, 故名離合之兵。八,則無可詳論為 也矣。 顧亭林日 2 知一 **双錄,以賴** 一四九兵二 崩 趙公子成之徒,八二引孫臏曰:用 諫騎 胡服不諫騎射,謂騎射之法必有十利,夫騎者能離能合,能 先散武能 靈集 而

騎之徵,則漢志齊孫子八十九篇,多出後人依,然疑當孫臏世,尚不能有騎戰。觀史記叙臏之! 建記 言齊 人著兵法, 尙 有 田 穰 以託, 亦 之 戦績, 亦 直。 穰 一亦證不 苴 矣見 乏 事 昔人 E 辨之。 世蘇 皆子 信古。 史 余以春秋左氏考之,(曰:「太史公爲司馬

馬

未有其

燕傳

之詞 之爾。而 零 口齊 ー<u>遷</u> 信 工也。 氏而 前後載齊事品戰國策稱司 讀 其文, 甚馬 疑 詳 概 Ħ 亦 使執 田 **区有**穰苴, 政者也, 忌之誤 不應遺落。 傳 也 況意 伐者 故 日 は阿鄄,侵河上で穣苴嘗爲湣エ 「穣苴 上,却 者, 皆景公時? 田完之苗 所戰 無國雜 裔 大司馬亦非齊官。蓋說遂以爲景公時耶? 『二田忌』 爲田 氏 **下書之人夸大其** 葉水心習學記 似・ 也·

直傳 云 八五 晉伐阿 甄 |燕 侵 泂 上 而 田忌 勝 馬陵, 正義 引 |虞喜志林| 馬陵 在 濮州

甄

城

東北六十里, 有 陵, 澗 谷深峻, 可以置伏。 」鄭甄爲一地,二似也。 其勝敵 而 歸 也 未至

Ξ Q X

釋兵族, 解約束,誓盟 而後入邑。 史稱田忌勝馬陵, 孫臏勸之無解兵入齊, 三似也。

已而大· 夫鮑氏高 國之屬害之, 譖之於景公, 景公退穰苴 , 與田忌之見構於成侯, 忌不聽, 四似・・ |齊

涟 博望, 威王 用 世家。五似・見田敬仲五仏・ 與 兵行法, 田忌之時正 大放穰苴之法, 山也。 合。 「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 若穰苴爲景公時人, 而諸侯朝齊」, 則與司馬兵法同爲追論, 此與田忌勝馬陵, 而附穰苴於其中, 而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 而威王又何爲捨其本朝之 因號日可馬穰苴

於

}兵

孫武 近臣, 既爲孫臏 而 遠論 之誤傳, 景公時之一將?此六似也。 則穰苴爲田忌之誤傳, 穰苴殺齊王之寵臣,與孫武殺吳王之寵姬, 理亦有之。七似也。故知史公之言穰苴, 事 皆自田忌・ 極 相 類

而誤也。 孟嘗君田文之父靖郭君也。 然何以誤及於春秋時之景公?曰:馬陵之戰, 或者司馬兵法言及嬰子, 而史公不深曉, 田忌與田嬰同將。 **遂誤以爲晏嬰,** 孟嘗君列傳。 見田齊世家, 及 故設爲晏嬰 田嬰者

書或本 上移其人於景公時, 薦之齊景公歟 Щ 於司 馬穰苴之徒, 直諫景公事,然二書益多謬誤,不足據。 《則史公又何以誤及於湣王時之穰苴!晏子春秋內篇第五,及說苑正諫篇,亦有穰然則史公又何以誤及於湣王時之穰苴 而又誤涉田忌之事以爲說也。 故曰司馬穰苴兵法。 史公以湣王敗亡之君, 不知穰苴之爲湣王將, ? 其

穰苴兵法, 因號可馬法。 戦國策, 齊閔王時, 司馬穰苴爲政 閔王殺之, 大臣不親, 則穰苴乃閔

其書又稱司馬兵法者

惠土

奇

禮

(説

云

司馬

王之將。 以故齊南破楚, 此以司 馬法爲穰苴 西屈 秦, 書 也。 用韓魏燕趙之眾猶 余考趙策 有云: 鞭策者, 將非 東田. 蓋穰苴之力居多。 司 馬之慮也」 及穰苴死, 育 馬 IE 指 穰 而閔

其爲知兵,

信矣。

然則穰苴實有其人,

其人實有兵法之書,

史公特誤其時,

又誤其事耳。

八六 深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辨

稱王之年也。田齊世家云:「齊擊魏,大敗之桂陵,於是齊最強於諸侯, }魏 箑 [家 梁惠王二十八年, 齊威王卒。」今按是年齊敗梁馬陵, 非威王卒年, 自稱爲王,以令天下。 疑乃威王始。

王於博望。」是則 王,疑爲兩人, 此史公誤以桂陵爲馬陵, 故於是年謂威王卒, 、齊威勝馬陵而稱王之證矣。 故云然。又云: 宣、立。 齊擊魏, 威王既以馬陵勝後稱王, 而史公見其前 此如梁惠稱王改元, 大敗之馬陵。 其後三晉之王, 亦誤爲襄王之元年也。 皆因田嬰朝 稱侯, 蓋梁惠。 後。 稱。

會諸侯於逢澤, 魏用惠施謀, 而列强相互問有認有不認, 會盟征伐由此起。 其後齊秦稱帝形勢亦然。特國際之相承許。其先大夫稱侯,尙乞周室賜命。今稱王,則與周爲敵禮 朝天子,先自稱王, 與齊會徐州而相王焉, 乃齊魏有馬陵之戰。 乃楚齊有徐州之戰。 齊勝於馬陵, 此齊魏稱王之史實也。 魏則自貶,而齊則繼魏而 前,均已稱齊魏會徐州

八六 梁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辨** 更不須周命矣。王。徐州之會,

八七 屈原生卒考

也。今按屈說亦無據。惟屈原爲左徒用事,則大致在此,或稍後也。十八年張儀重至楚,年楚爲從約長,惜往日篇所謂:「奉先功以照下,國富强而法立」是十八年張儀重至楚, ||家 之生當在是年。」月二十一日,屈子 日月繫年。 母之體而生。 在寅日攝提格。 傻王十六年, 斗柄正指寅位之月耳, 陳場 攝提, 劉師培士歷管窺 云:「以夏曆推之,楚宣王二十七年戊寅,距入乙卯蔀四十九年,積月六百零六,閏: ,相繼推定屈子生年在楚宣王二十七年。按之史記, 」後朱子楚辭辨證 攝提 貞於孟陬兮, 孟, 張儀至楚。 歲也。 始也。 孟陬, 非太歲在寅之名也。 正月爲陬。 十七年, 疑 月 惟庚寅吾以降。 也。 其說, 秦敗屈丐。 庚寅 庚寅 謂: 日也。 日也。 「月日雖寅, 此屈子 其時屈原已先絀,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 言己以太歲在寅, **豈有自述世系生辰,** 自道其生辰也。 而歲則未必寅。 於屈原事迹, 不與議國事,用復楚辭新注 重申王說, 正月始春, 屈原使從齊來,諫何不殺 王逸楚辭章句: 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 其曰攝提貞於孟 未嘗奪其左徒之位。日謂:「史記被疏,止 大概符合 曰:「古人必以 懷王十一年時,因[屈復定屈子爲左徒] **庚寅之日,下** 0

其後十二年, 懷王入秦不返。 頃襄王元年, 屈原 若 在 年當四 1十六。

以子蘭 張儀 是歲 之讒 屈原年三十三。 面 遷 遂沉 汨羅 「頃襄七年後,實無證。東方朔七諫怨世篇,年旣已過太半兮,是或屈子年踰五十之證。 ·,是欽復施黃棘之枉策。」今按黃棘屬懷王時事,不得牽幷襄王爲說。朱子楚辭辨證並不; 以死。 其年 無考, 要當在五 十左右。 王二十五年入秦,洪興祖說悲囘風, 與昭王盟于黄棘,後爲施黄棘之枉策云:「懷

認黄棘爲地名,則屈原之卒,是否在頃秦欺,客死於秦。頃襄七年迎婦於秦,

屈子年世之略 王 船 Ш 一楚解 可考者 通釋以哀郢 也 爲頃襄 遷陳, 屈原不欲 讒人以沮國大計爲原罪, **遂重見窟逐而**

矣。」實則洞庭五渚江南,並非指今長沙一身其地乎?」又引:「韓非曰:秦與荆戰, 考遷陳在 有屈子生卒年月日考, 頃襄二十 年。 亦定屈子生年在周顯王二十六年, 屈原若在 一帶而言。 年應六十六歲, (參讀考辨第一二七。) 襲郢,取洞庭五渚江 疑不若是之壽。)惟謂屈原卒在襄王遷陳前,則是。[南, 則是時屈子自沉之長沙亦入秦 定爲正月二十一日,卽楚宜王二十七年, ,其時長沙曾爲秦取,原蔣驥山帶閣注楚辭,謂: ,已先劉說。 又鄒叔績 面 謂 原尚得晏然問:「襄王徙 卒在 秦昭 遺書

王三十年, 屈子年六十 屯 自云論證詳讀書偶識。 今偶識已佚, 不可見, 或與王說 同據 哀郢 也

考,直齋書錄解題之例,勒爲目錄三卷,則於船山論屈子事,必見無疑。. 鄒氏應湘潭王氏聘,校船山遺書,均錄其序跋,附以案語,仿朱竹垞經義. 切。 荷頃襄 初 政, 原又被 (護南) 遷, 當時 卽 無 今讀屈子諸篇 久理。 不得又抑塞流 其忠 君愛國 徙, 至於二十二年之 之情 鬱 勃 旣

久, 乃始沉湘 而 去。 又論離骚年代,參讀考辨一哀郢年代參讀考辨第一百三 百二十,二十, 屈子之卒, 一般

抑

前

人論

屈子

卒年

猶有

兾

說。

則

謂

尙

在

懷

王

|入秦前,

並不及襄王

時。

此

王

白

,

草堂存稿 主之。 其說曰: 離騷之作, 未嘗及放逐之云。 與九歌九章等 篇 自 非 時之語。 面

七

未愜當。然楚辭二十五篇, 今按汪氏此論,多據哀郢, 識。」則原之反復流連, 以發其寃憤不平之氣。而乃徒嘆息於讒諛嫉妬之害,而終之曰:『不畢辭以赴淵兮, 原必不若是之顛倒也。懷王客死,君父之讎,襄王不能以復,宗社危亡將在朝夕,此宜呼天號泣, 章敍事最爲明晰。 發郢都, 舟楫, **仇激** 自沉久矣。」又曰:「、灾所載,得於傳聞, 居言旣放三年, 而卒被留以至客死, 文氣斷續,本頗可疑。則屈原之卒,固在頃襄之世與否,誠未可專據, 文爲斷。 其自沉當在二十四五年間。而諫懷王入案者,據楚世家,乃昭睢,非原也。 將卒於亂亡, 略無所諱。 過夏首, 哀郢言九年不復, 而亦祇反復於隱蔽障壅之害,孤臣放子之寃。其於國家,則但言其委銜勒, 其所述先見信,後被讒, 上洞庭,下江湘,時日道里之細,無不詳載。而於懷王入秦諸大事,乃不一及。 而不云禍殃之已至是也。是誘會被留,乃原所不及見。而頃襄之立,則原之 此忠臣之至痛。而原諸篇無一語及之。至悲回風, 纏綿贅亂,僅爲一身之故。而忠君愛國之意,亦少衰矣。」 絕不及懷王入秦事 哀郢非屈原作。悲回風, 一返無時, 與史所記懷王時相合。至於仲春南遷, 甲之朝以行, 而楚辭,原所自作,固不得據彼以疑此。原所著惟沈 則初無召用再放事。原之被放在十六年, 則誠如王氏之論。 情往日,皆非屈子自道之辭。 王氏所據, 史公原傳頃襄王怒遷屈原 **惜往日**, 夫原諫王不聽, 臨絕之音,憤懣 余考屈原科 恐壅君之不 ,喜楚辭後。 以九年計 皆

地 在 [漢 北 楚辭 所 歌 洞庭 **元澧諸水**, 皆在江 北 0 一二七。 則 原遷江 南 事無顯證 。屈原之卒 去,

則っ 慮。 必。 在 有。 懐 甚。 王 深。 入 刺。 秦 激。 前 益。 固 並 其 悲憤。 有 可 信之理。 或。 Ē۰ 惟 由。懷。 屈 子 被讒, 王。 之入秦, 困 居 或。 漢 北 者。 厠。 由頃襄之賜謫, 既已多歷 年所, 憂傷憤懣之旣甚 而 旦 沈淵 以

反之數 於汨羅可知。若楚辭注,招魂作於屈子生時,則豫凶非禮, 宋玉不應詛其師矣。今知宋玉招魂之作,上天下地,東西南北,無所不招,而獨不及水。何也?惟亂曰: 而。 一暇見之辭, 年 間 · 予。· 彭咸之遺則,又曰:寧赴湘流,葬江魚之腹中,皆窕忿寓言,; 子。· 又按:又有疑屈原之卒,未必自沉者。 袁枚隨闊隨筆引黃石牧! 則今楚辭之無其文, 仍不害當時之有其事 心。 今按:魯仲連義不帝秦,亦謂惟有蹈東海。屈子: 湛湛江水上有楓,魂兮歸來哀江南,則其善終 非實事也。太、公云:屈子曰: 然 則 屈原之卒, 太史公因賈生己:吾將從彭咸己 正當在懷王 二吊,遂 遂信爲**眞,**一 入秦不

不依

故 余疑屈原之卒, 「哀故 都之日遠。 當 在 |懷襄 叉曰: 之交, 民離 決不及襄王 散 而 相 遷陳 失, 時, 遵江夏以流亡。」 旣具 如 上論 0 然哀郢則な 叉曰: 自是遷 曾不 知 是之爲 陳後作。

F:

誠亦無可確證也。發於憤激,其果自沉

兮, 哀郢者別自有 孰 楚策 兩東門之可蕪。 人也。 莊辛諫襄王, 其 (人為誰 此 明爲 不 , 聽, 國 則 一破民 絕 去之趙。 無 流之辭, म 說 0 留 惟篇· 非孤臣之被讒見逐矣。 五 月, 中 考疑當作 有云 75. 四五。 參讀 當 陵陽之焉至 秦 然則哀郢 駆 旁 襄王 非 屈 原 復 淼 黴 南 作 北史崇 渡之焉 莊 辛 加 作

漢作 授之爲陽陵君 則 顧 龥 觀 說容 光七 可 信 國 地 理考疑陽陵 或哀郢陵陽 本作 卽 陵陽。 陽陵, 今按魏書穆崇傳 涉上文 「陵陽侯 之氾濫」 一崇爲 陽陵侯 句 丽 誤。 陵陽 陽 陽 形

屈原生卒考

之爲陵陽君,與淮北之地,則陽陵應在淮北,與漢志陵陽自別。[[汉]]其殆。莊字之辭乎?辛,楚人,陽,桑欽言淮水出東南,北入大江,則陵陽在江南也。楚策,授[[汉]]其殆莊字之辭乎?辛,楚人, 王 時 目擊郢都之危, 諫君不悟。 流掩城陽, 乃始見召。 危言聳聽, 擅辭賦。 値 襄

八八 莊周生卒考

此

自悼。

較之謂屈大夫之辭,

固稍近情焉。

作,參讀考辨第一四五。否則乃宋玉景差之徒爲之也余考莊周書說劍篇,亦莊辛否則乃宋玉景差之徒爲之也

因得封賞。

而

讒謗間之,

賦

使二大夫往。」釋文司馬曰:「威王也。)史記 老莊列傳: 「楚威王聘莊子爲相, 莊子卻之。」莊子秋水篇亦云:「莊子釣於濮水,

混值, 聘之?」余考御覽四百七十四引韓詩外傳:「楚襄王遣使聘莊子爲相。莊子曰:[寓言未可知。又時君尚攻戰廢術,未必有禮聘之事。雖孟子於梁齊,亦聞其好土] 」事雖不必信 • 爲相」,卽楚威王元年,然此特以意定之耳。焦竑老子翼附錄:「周顯王三十年,楚聘莊周 獨不見太廟之牲乎」云云,莊周晚歲可與楚襄一而往說之,非聘也。縱其聘之,何至預名爲相 外橫議之士,多自誇時君聘我爲相而逃之,其爲黃氏日鈔云:「楚聘莊周爲相,史無其事。凡方 叉

,

元年十年間。 徐无鬼篇: 則至是年四十九。 述及宋元君。 「莊子送葬, 若以得壽八十計, 宋元君 若威王元年莊子年三十,則至 乃偃王· 過惠子之墓。」惠施 太子, 則其卒在周赧王二十 其爲君當 卒在 國 魏 是・ 年・ 六年至三十六年間 當在魏襄王二十年時。 襄王 六十。 九年 前 以此上推, 一二五。 也。 一三〇。 惠施已死十參讀考辨第 惠施已死十 若威王末年莊子年三 又考徐无鬼 莊子生年當在周 莊子 題・王・

送

王齊 年 矣。 宣 莊子是時 同 時。 以 年在六十七十 余 推 定, /周 間 蓋 ō 歷 其卒年 齊 威 宣 尙 梁惠 當 在此後 襄 晚年 十年二十年間 及齊 湣 魏 昭 也。 耳 ò 陸 文云: 德 明釋文序 周 與 引 梁惠 李 頤

云 然亦不 莊・子・ - 爭多」 與愍王・ , 同・ 並 時• 爲 《得之。 , 蓋· 指· 謝」,亦言深古今樂錄: 其晩年言。 |潛王時。而謂齊人,則異說| 「莊周齊人,湣王聘以相位 朱子語錄 間 孟子 햎 與 周 莊 子 同 時 否? 日 莊子

後得

莊子蒙· 嘗爲: /蒙漆園· 吏。 L__ 索隱引 劉 向 別錄 云 宋之蒙 人 也。 按漢志

固已 蒙屬 梁國 可 疑 第九九。 在今歸 逍遙遊 德 城 北 四十 惠子 单。 謂 莊子 劉 向 調 日 宗之蒙 魏 王 胎 人, 我 特 大瓠之種 據 初 屬 宋 , 而 是莊惠 言。 至 交遊在 戰 國 蒙 惠 地 施 是否屬宋 仕 一魏之際

之陋 也。 又秋水 然其 (篇 事 信 惠子相 否可 勿 |梁, 論 要之記 莊子往! **見之**, 此 者 亦謂 惠子大搜國 莊 惠 之交在 甲三 惠施 B , 柏 姚 魏 時 姬 也。 傳 謂 然則 烫 記 稱 此 蒙 語 莊 未 徒 必

注曹以縣, 也。 郎宋 漆旗在 孟 人 本屬蒙邑,二曹州者,二 矣。 蓋 諸 莊 澤 子 }淮 在 居邑 商邱 南 不知一在歸德,一一曹皆春秋之曹國。 齊 (俗) 東北 本 在 梁宋 此 惠子從 亦謂 在兗州,相距頗遠。」今按日人中井積德謂:蒙有漆園,宋景公滅曹於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 間 莊 其遊蹤 惠 車 交遊 百 乘 所及, 在惠 以過 應亦. 施 孟 在 諸 ||染得意| 以兩國 莊子 . 見之, 爲 用 多耳。 事 時 ō 棄 屬梁疑技 惟 其 **莊子列禦寇** 餘 周爲之吏,督漆事也 竊以史記蒙漆園吏, 魚 而潛丘劄記則謂漆園有云· 「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 , 此 兩 亦 獝 節 腐鼠 言莊子

亦非 如地

濠名,

*之類耳。 後人附會**,**

余考惠:

施

以馬

陵

戦後至魏,

及其見逐,

先後幾及二十年。

其晚年又至魏

莊惠

年

事相當, 交遊頗密, 往復辨難, **屢見於莊書**。 雖兩人議論有異同, 要其思想上之相涉者,

也。

叉按: 水經液水注, 液水東逕蒙縣故城北, 即莊周之本邑也。郭景純所謂漆園有傲吏者也

悼惠施之沒,杜門於此邑矣。是莊子乃終老於蒙者。

八九 子華子考

|侯, 臂。 實。 何年, 上 韓之輕於天下遠, 惠施乃見戴晉人。」牟乃午字之誤。其時在惠王早年, 乃懿侯子。 呂氏春秋貴生篇: 虧生次之,死次之, 已無可考。 此事又見莊子讓王, 莊子則陽篇又稱: 今所爭輕於韓又遠。奈何愁身傷生以憂之?」 「韓魏相與爭侵地, 迫生爲下」, 釋文司馬云:子華子,魏人也。」今按:韓魏爭侵地, 「魏罃與田侯牟約, 其言論實承楊朱一派,爲後來道家宗。 子華子見昭釐侯, 乃可信也。 田侯背之, 呂氏貴生篇又引子華子曰: 犀首惠施均未仕魏, 曰 : 梁玉繩云:「昭釐侯史作昭 兩臂重於天下, 犀首請伐齊, 故高誘注呂覽 莊子蓋寓言 華子聞 身又重於兩 「全生爲 的在 而 以 無 醜

亡。今本係宋人僞作, 爲古體道人也。 誣徙知度審爲皆引子華子言, 謂子華子卽程本, 亦非是。 韓詩外傳九:「戴晉生敝衣冠見梁王,辭而去。」云云。晉生 或是秦前原有其書。 漢志無著錄, 則劉向時書已

展衍中人物也。前,俱道家思想

又呂氏去宥篇: 「荆威王學書於沈尹華, 昭釐惡之。」沈尹華疑卽子華子。 如匡章稱章子,

田盼稱盼子,田文稱文子也。沈尹爲楚姓。左傳宣公十二年「沈尹將中軍」, 墨子所染篇 // 一楚莊

又按楚威王元, 已值韓昭侯二十四年。 其後六年, 昭侯卒。 又五年, 威王卒。今姑定威王

沈尹華當其後人。又楚策有莫敖子華,疑亦一人也。

染於孫叔沈尹」,

華子年四十, 則其生在楚肅王之初年。 相其年代, 當較楊朱季梁稍後, 較惠施莊周稍前,而

皆爲並世。

尸佼考

附 公羊女子及北宫子沈子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

班注:

名俠,

魯人,

秦相商君師之。

鞅死,

史記孟荀

列傳 「楚有尸子長盧」, 集解云: 劉向別錄, 楚有尸子, 疑謂其在蜀 0 今按严子書,

尸佼考 三五

八九

子華子考

九〇

也, 入蜀。 名(佼, 自爲 (秦 相 造 衛鞅 此二十 客也。 - 篇書, 凡六萬: 餘 言, 立法理民, 卒因 了葬蜀。 未嘗不與佼規也。 宋 翔鳳 以爲 商君 晉乃魯之誤」 被刑, | 校恐幷誅 。今按 乃

,

殆 爲 魏 成勘 割記 |向 云 l是在尸佼亡逃入蜀之前,故有預爲徵引之辨。今知尸佼旣爲先秦學人稱說, 而穀梁成書未必甚早,則阮疑殊亦無據。l序,謂:「佼爲秦相商鞅客,鞅被刑後,遂逃亡入蜀。而預爲徵引, 必無其事。或傳中所言,非尸佼也。」阮氏疑穀梁 人耶? 穀梁 疑謂其在蜀」、 兩引其語 知非魯人故稱楚矣。 極力年。則亦治春秋,隱五年,則亦治春秋, 則尸子實晉人。 正名以治, 爲法家師, 其時晉已不國 如吳起之流矣。原元穀梁 而魏沿晉稱,

之術」 九篇 近 人輯尸子書, 陳道德仁義之紀, 叙見 銘荀 ・子 絕不見其爲晉人與軟謀事及亡逃入蜀之事。 而爲 商 君 皆稱爲非先王之法,不循孔子之術也。 內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 師 者不類, 蓋亦 各 言其 (一端。 與劉向所謂 如漢志儒家有李克, 又後漢書注: 「尸子非先王之法, 「俠作書二十篇, 法家有李子, 不循 而 劉 氏 內十 孔 氏

自・爲・ 衷, ₹經 亦以李悝與尸佼並列, 史記 田子 今則亡 集解 ,貴均, 逸已 諸 書引尸子, 其學之相 多, 薬 菲, 稱述徐 足以見尸子爲學之大綱 數世而不已。 偃王, 亦後尸子。 田子 也。 貴均乃田駢 則所謂於子二十篇者, 今姑據同 爾雅 .時學 爲齊 疏引尸子廣澤云 一稷下先 風 以爲推 生 在當時固已非出尸子 測 在尸子後。 則 尸子之學 皇子 貴

固 與 李 悝吳起 商 鞅 爲 脈 耳

又按 公羊傳引子女子, Too 春秋時晉有女叔寬 女叔齊 0 魏武 侯臣有女商 見莊子徐无鬼

自稱: 豈女商亦儒者耶?公羊所引或卽其人。釋文李云: 「无鬼女商 左氏旣與吳起有關, 「所以說君者, 横說之則以詩書禮樂, 縱說之則以金版六弢, 奉事而大有功者 公穀皆引尸 不可爲

又公羊女子, 其姓氏亦惟見於魏,則三傳之學,固頗有出於晉者。及莊子有南伯子葵問女

緒。公羊之北宮子, 子稱北宮 鍋問 班爵祿, 三傳之學之固多流行於晉人焉。 公羊又稱子北宮子。遠公左傳昭二十年, 其殆問班爵祿之錡其人耶?沈欽翰漢書疏此皆未可確指, 趙岐云:「衛人。」則北宮氏在衛, 衛有北宮喜,莊子山木有北宮奢,亦衛靈公臣。孟 亦與吳起商鞅同邦土,宜聞三傳之 姑因尸佼而及之,見

樂正子沈子公明子,見考辨節既多曾子弟子,又吳起初亦出曾氏之門。春秋繁露兪序篇言春秋義 有曾子,則郝氏說殆是也。然則療秋之義,淵源固自孔門。惟晚起傳統之說,或不可盡信耳。 同爲曾子弟子,殆亦魯人。又屢引魯子, 弘二十四,又二十八。 | 郝敬謂是曾子字誤。 公羊又引樂正子春,昭十則魯人。又子沈子,宣一。又穀樂定一。 流光書有沈猶行,公羊又引樂正子春,昭十則魯人。又子沈子,公羊隱十一,些十, 孟子書有沈猶行, 今考說春秋如 與樂正子春

秋」, 殆亦春秋師。 又公洋昭三十一年有公扈子, 其人 又見說苑建本篇:「公扈子曰: 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 沈欽韓云:「疑卽孟子之公都子。」列子湯問篇有魯公扈,則公扈氏亦魯人

io 春秋繁露兪序篇有公

九〇

尸佼考

詩云云。 又公羊文四年引高子。 經典序錄: 「子夏授高行子。 孟子書有高子論小弁之詩。韓詩外傳二高子問於孟子, _ ___ 周頌絲衣序釋賓尸也, 高子曰:靈星之尸也。 衛女何以編於 陳奐疑高

凡漢以來言古經傳統, 倶與 未必無其人, 而世次淵源往往不可據。若公羊高子卽治詩之高子, 則亦與 一年長

子即高行子,

與孟子論詩者。

則高子治詩與孟子同時,

雖孟子稱之曰叟,

然不得謂係子夏所授。

於孟子, 公都子略同時, 然要之年世相接 孟子相先後也。 也。 梁玉繩人表考謂孟子書中高子係二人,一孟子弟子,

年嗣位非我兄自立辨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一年非四十一年乃幼

惠文之例, 以廢君自立之年稱元, 余考宋桓侯元在周安王二十二年, 年自立爲王」, 於稱王之翌年更元, 三年而剔成卒, 則爲周顯王四十 而史遂誤以稱王之元爲始立之元也。 立四十一年而見廢於剔成, 爲周顯王三十一年。 一年。年表於是年載宋君偃元 六十九。是年宋君偃嗣立。詳考辨第是年宋君偃嗣立。 爲周顯王之二十九年。 又年表王偃滅在周赧王二十 年。 蓋宋偃亦如梁惠成秦 世家 剔成 云

九年, 前 後 在 位 當 得 五. 士三 车 今年表: 作 应 十三年 者 誤 世家 云 四 干 七 车 , 誤 0 王偃 在 則 位 公

乃偃 尹 無 「大尹 事 o 死 初・ 不 宋卿 立. 少 如 於逃亡, 年・少・ 令 主 也, 楚 也 賀 面 故太后大 太后, 君之孝 非 務 其天 名。今期 年, |尹 尹主政・ 母 則君不 也 賀君 計 初 , 角・事。 之孝 立不 奪太后之事 與后 , 能 共 而優・ 甚 則君不奪公位 (為政 長。 矣。 0 務・ · 宋 策 則公常用宋 則大尹: 長而好行仁政, , 或謂 而敬 ,殆宋君之庶兄?孟子 矣。」 重 大尹 公, 曰 韓非談林 公常用宋矣。 有いし。 君 日 長 亦云: 矣, 至宋, 大尹 自 白圭 者 知 「白圭 謂 政 i 戴不勝 高 嵵 |注 宋 調

大

三何? 勝戴盈之皆有問答交際。 一章字,是何義例,存疑可也。」又漢書人表有鄭戴勝之,梁考云:「鄭乃宋之誤。使滕章由王使則名之,樂正子章本同等則字之。 公行子章人之有右師而不知是王驩, 子 欲 時王年尚幼, 子之王之善歟? 故· 不· 後又稱字者, 勝爲之進賢傅, 我 明 2告子。 ,以人數甚多,必「戴盈之卽不勝。 子以薛居州 孟子亦以幼子學語爲譬。 必曰名某字某,不勝煩瑣,創為是例,欲互相見也。孟子書王。。」閻氏說问。黄鶴四書商云:「按左傳記人,一篇中前旣稱: 善士 也 使之居於王所。 不勝字盈之,則書其爵。 又孟 子在宋 故此稱爲勝之。惟列若不勝盈之果一人, 一薛居州 , 與 (其臣 其如 如

此・|偃 纔弱· 冠, 知 其 猶• 夢・ 嵵 主也。 (偃 尙 幼, 逮及國亡身死, 殆未 親 政 o 然其 亦不過六十之老耳。 、時王偃在位巳十年, 呂氏 或· 始· 壅 立僅踰十齢, 塞 졺 記 宋 Ĺ 事 或· 尚· 白 不 足, 7 此 戴 氏之 則

之,亦不當稱勝之,仍當闕疑。公時,太先。」今按:不勝字盈

獨不見與宋王語。

萬章之問亦日

|宋

小國

也,

今將

行

主政

一,不明

指

列魯哀章

九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 一年非四 Ŧ 年乃幼年嗣位: 非弑兄自立辨 九

以絕

也。

則宋

偃

亦戴公後,

與不勝

同氏。

不勝豈卽

即宋策之大尹で

乎?

荀子解蔽

(篇

唐鞅

蔽

無道, 偃終信讒而逐之, 立時尚少, 欲權而逐載子」, 不若是甚, 故乃太后大尹主政,豈爲弑兄自立之主哉?蓋前史及王偃事多誣。 則其晚節非無可議矣。 楊倞注:「載讀爲戴, 居下流而眾惡歸之。」今王偃行仁政而招眾惡, 世家:「剔成四十一年,弟偃攻襲剔成而自立。 戴不勝使薛居州傅王者。」不勝蓋賢臣, 號之傑宋, 尚非下流之比矣。 子夏曰: 助偃行王政 「桀紂之 個之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 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

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 年卒,並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按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 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 魏世家集解: 一节助日: 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 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 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 然則今王者, 魏襄王也。」今按 魏惠成王子。案

齊魏會徐州,

相約僭稱王,因稱王而改元,故不稱三十七年而改稱元年。其後秦惠文王於十三年

將,張儀在秦,事又見秦策一韓策二。洛卽獻西河之外也。蘇代之說燕王曰: 稱・王・ 惠王後五 氏 左傳後序, 乃亦改十四年爲元年, 年 予 鳥容出自惠王之口 秦 裴氏史記集解, 河西 地 後 七 據策則魏效地在勝楚後,而史列勝楚前,亦相歧。 「西河之外, 上雒之地」, 是也。 其時犀首爲魏 哉? 年盡 紛紜, 司馬氏通鑑, 入上郡 惠王也。」今按楚魏陘山之役,年表在魏襄王六年,秦策四:「楚魏戰於陘山,魏許秦以上洛。魏戰勝, 尙未定於一 於秦 王氏困學紀聞 是。 後十二年楚敗 則以紀年原書旣佚 顧氏日知錄 魏襄 陵 此事爲史家 惠王 誤。高注云惠王**,**是 效上洛於秦。」高誘 未能 崔氏東壁遺 之言 博觀會通 指 爭案 此。 倘以爲在・ 也注: 自杜預 |梁 而 氏 效一 上魏 法

與此正

類.

惠王與孟子言:

西

|喪地

於秦

七

百

里,

南辱:

於

比之小 以下齊魏兩家世 節 而 符。 人性 系年代, 樂舊安常, 首尾條貫 逐 憚於紛更也。 竟體 辨訂糾正, 謝然 o 今既剖別紀年史記得失, 又旁推之於史記國策以及先秦諸子書。 庶可以解千古之紛矣。 此齊魏徐州相王爲魏惠王後元元 凡二十 餘 事, 合之大勢而 自 魏文侯 田莊子

}疑

[據紀年糾

史記。

面

辨

論

之。 而 威王・ 之稱王, 是歲 乃齊威王 則 肇• 始於馬陵之勝, 二十四年, 非齊宣王元年 凡十六。而大定於與魏會徐州之歲。見考辨第一大定於與魏會徐州之歲。 者, 齊之稱 王始於威王, 稱王於數十 其後 不始於宣王, 十五 年 前 年威王薨, 宣王

知

年,

非

魏

襄

王元年之說

會魏 於徐州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 加 後 万相 王 哉? 相差兩年。余定齊威王三十八年,史田完世家叙威王稱王於二十六年後, 史記只三十六,亦差二年, 與今考威王稱王在二十 --也。年 者

宣王

一始立。

史記.

以徐州

相

王爲

宣王之九年者亦非

也。

不

然,

使威王先已

威

 $\widetilde{\Xi}$

初卽

以 施 不 威 節 在 朝 侯 桂 齊 垃 陵之後 伐 乃會徐州 辨第七十二 由 面 四參 其誤以徐州 相 王 其 時 三據 。魏 策 固 之會爲· 猶 | 國 稱 策 侯 宣王 稱 0 故 韓 故 **濟** 魏 之君 也。 策 邯 時· 北 瓤 七. 之難 面 國 朝 稱・王・ 齊 稱 田 者・ 亦 侯 往 惟 0 |楚・ 戦 及 馬 敗 故・ 陵 魏 楚・ 後 馬 聞・ õ 陵 齊• 而 王· 世 魏 一。 家 用

侯。 承 怒• 朝。 周。 迻 天。 子。 亦 拿 圍• , 魏 |齊・ 其。 爲 時。 王 |梁。 之・ 實開 始。 稱王, 當 o 蓋 時 齊機 未 而。 有 齊。 之新 相 威。 王 王。 局 舉。 事 ŏ 兵。 無 伐。 , 緑齊 當是 威 魏 其。 於數 故 後。 屈下 八。 + 年。 车 尊 ٠, 前 |齊 魏。 便 爲 齊。 已 王 始。 稱王 相。 美。 也 氏觀 春魏 O 秋策, 梁。 惠。 而。 楚。 類及 °召 威。 王。 二。 玊∘ 加 舉。 $\overline{+}$ ° 齊 兵。 七。 亦 伐。 车。 未 齊。 從。 敢 諸。 獨

然。 其。 後。 叉。 六。 年。 而。 宋。 亦。 稱。 Ë。 又。 三。 年。 而。 秦。 亦。 稱王, 韓。 亦。 稱。 , 又。 二。 年。 Щ° 燕。 中。 山。 亦。 稱。 王。 0 (趙 }世

靈

王

八

年

Ŧ.

國

相

王

否。

ļ

王。之。 後。 |武 事。 然。 o 至。 觀。 是。 以。 而。 後。 各。 齊。 國。 秦。 稱。 稱。 王。 帝。 之。 趙 高。 之。 獨 難。 卒。 大。 定。 , 叉。 可。 日 證。 觀。 無 於當。 齊。 其 之稱。 實 時。 王乃爲 相。 敢 處 王。 乏。 不。 其 與。 名 魏。 易。 平 益。 令 而。 可。 國 證。 猶。 人 遭。 其。 謂 煙人之怒。 前。 己 <u>_</u>° 日 君。 +0 餘。 年。 則。 故。 , 徐州。 /趙。 不。 之稱王。 容。 有。 ---0 齊。 會。 猶。 獨。 在。

矣。 以紀 (年 推 則徐州 之會乃在齊威之二十 四 华。 於田 /郊而論寶 日齊世家: 」,殆卽徐州一會「威王二十四年, 會中佚事 也會 本 }紀

當。

時。

諸。

侯。

稱。

王。

乏。

初。

步。

,

戰。

國。

鷩。

人。

۰--

大。

事。

o

若

威

王

先

딘

稱

王

於二十

餘

年

前

則

此

段

史實

全

無情

味

\於薛,改名徐州,徐左氏作舒,說文作爺。」據此,則正義引紀年本作徐,而令,,下邳遷於薛,改名徐州。」齊策一:「楚威王戰勝於徐州」,徐,鮑本作俆。 24 军 齊魏 爲 王 , 索隱 云 齊威 至 魏 惠 王 , 斯得之矣。 19个亦誤爲 相又 王考 徐曰 亦也。 「谷 **玉,正義引和** 5史記孟嘗君和 徐 徐 州 宋詞 地余 泛。 年等: 此正 徐州不紀 「齊魏會徐州

僡

辨此。互詳考辨第一一〇。氏日知錄卷三十一徐州條亦

治通鑑從 同異。 認 以十四年爲元年 十六年改元稱 魏 世家 後序十六年六字, 氏 後序 集解引荀勖稱和嶠云: 說 年, 事 左傳後序引紀 通鑑考異及朱子通鑑綱 同。 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曰:三十六年改爲後元, 非若後 白是 世 七字之訛。 紀年謂 改元, 奔, 謂惠王三十六年改元, 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 先下 目從衛和 乃鈔錄鈴 詔 書, 刻 說。 以明年爲元年也。 者 **洪案杜與** 有誤: 從一年始, 也。 **魏世** 年, 荀 和 觀 「家索隱引紀年日 改元後十七年卒。 同 今按雷 此知梁之改元與 時, 至十六年, 得見竹書, 氏 此 稱惠王卒。 辨 殊 、精密, 不應言 秦惠文之 惠成王三 司 馬 氏 然

傳諸篇 考魏世家 實未 阿 未卒也。」 會。徐。 皆在惠王 惠王三十六年復與 州。 索。 ·齊。 (魏·相) 實在惠王三十七年。 後元 於此條, 索隱亦辨之,語詳孟嘗君列傳。 實在會於徐州之歲。 惟辨惠王未充 齊王會甄, 惠。王。 以是年始稱王,不得於三十 卒。 是歲 而甄會實不在此年, 惠 王 卒。 索隱引紀年 一○四。 [表 魏齊兩世家, 則。 惠。 則索隱未之及。 云・「 六年先。 三。 惠王三十 改元, 一十六年。 余考甄 齊。 六年 其 理 魏。 甚 改 本。 會在平 顯 元 無。 叉

是。

何者?

美。

而

據

及秦本紀,

孟嘗

莙

列

得有相王事。 明年 復 會甄 惠王亦自不於此年改元 魏惠王卒。 索隱按紀年: , 尤明甚 梁惠 0 王乃是齊湣王爲 又田齊世家: 東帝秦昭王 宣王 七 车 與 西 魏 王 會 平阿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

之年爲。 年, 卽 云 別。 歸。 則 元年 不在 梁惠 十三年四日 徐 此 以。 丽 與 州 事。 今年。 改元稱 其後十六年分爲襄王, 荀 Ī 「史記六國年表於顯王三十五年書魏會諸侯於徐州 之後。 壳。 襄。王。 勖 索隱 改 顯 較竹書差一 則惠成 和 元 有字訛。 年。 月稱王,而 其。 嶠爲一 索隱 一年。」 此 稱 若會徐 亦。 條 **沁為三** Œ 年, 此 語 若惠成王 致。 當得三十五年, 條, 有 惟魏世家索隱又一條云:「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 年者, 州 叉云 誤 未 於十四。 十七年之 然竊疑其說終不可信。何者? 如 及魏世家 行。 卒 [雷 也。 夏正周 此實難解。 前。 說 要之索隱辨惠王未卒, 军。 「王與諸侯會於徐州」 三十五年,改元後十七年, 丽 改稱。 新。 在 系家 叉十 條, 歲。 惠 正之異。 **|| 成王三** 淡 矣。 芫。 葼 年。 又考今本僞紀年 皆下 七年也。 其 後 十 則梁惠王 且 會在是年 卽 語未析。 雷 六年仲多之後 爲 驶。 氏辨梁惠 魏 **遂。** 謂。 襄 之改稱 -仲多後: 雖。 若惠成王於三十六年 孟嘗君傳索隱云: 王 於周顯 誤。 以相 徐· 之年, 其改元稱一年。 · 建 定。 記。 稱 州· 元年, 也。 會事 王, 亦。 王 其時 改元 王三 何以又奪改元第 有。 又以 ・較史記・ 叉日 ·其所以誤。彼特誤以。。。。。。 定在三十七年, 以秦惠王 周 今按梁惠稱 + 此 |齊與 正 匹 文當齊宣 亦・前・一・ 已 年 而改元稱一年實在 稱 (魏 改稱 恵王 爲例 會 徐州 年。 王 後 至三十 王 年。 歸。 改 魏 時, 元 更無 不。 元 惠 + 雷 之惠成, 恵成王 知。 諸 氏 成王三十六 年, 五 七 實 疑 定在 秦。 義證說之 侯 年 车 所 惠。 明年。 也 相 叉 卒 改 不能 惠。 液。 元。 王。 與 7 爲後 王 |齊 正。 王。 七

家竹書亦改元。
立十三年矣,十 社氏謂・ 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後從一年始, 又十六年而後惠王卒。非改元也,直史官紀述之常體耳。其說亦是。-四年乃稱王,而秦史改元。惠王立三十六年矣,三十七年乃稱王,而汲 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 云三十六年改元 , 其言最 信。 者。 因會徐州。 秦惠文王

在是年歲底也

0

云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者,

及歸國改元年稱王,其制定於今年之歲底,。。。。。。。。。。。。。。

而實稱元年則爲明年之歲首也。

荀勖

和

嶠

諸

因惠成王會齊徐州已在三十六年仲多之

未能 殆見竹書原本, 深考徐州 有在惠成王三十六年記稱王改元之文, 會與稱王之先後, 故加 信 據, 遂與史記乖僢。 故率以此年卽 又索隱稱惠成王三十六年 爲惠成王元年。 雷 改元。 氏 依之,

威王 是也。 遵荷和之說, 封 余已 田嬰於薛 詳 而。 於考辨第一〇九, 其。 十月齊城薛」 惠成王改元年後年數, , 第七四, 「十四年 第 **薛子嬰來朝」**, 二五 則實自三十七年爲元年起算 七諸篇 「十五年齊威王薨 茲不 詳 o 論 如 「十三年四月, 年,雖與史遷遊異,然又按和鱎荀勖杜預引紀 諸 條 君列傳。

齊

改元 在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二, 稱 王 前 兩事 先後倒 置 孟子年表, 又惠王後元旣前 以梁惠王三十 移 年, 年, 六年改元稱 則索隱引紀年齊威王卒在惠 即位之第三年矣。 年。 後二年會徐州 余考孟 王 始 後 稱 元

是也。今有疑崽王在位五十一年者,其說無稽,殊不足信。二節爲諸家之所同者,則惠王前後(或惠襄分算)共得五十二

年者,

遞

次移

前

故

魏氏定孟子去梁已在齊宣

王二

卽

宣

王

與

子

初

十

五

則

見宣王正値宣王未終喪之際亦不合。

一一七。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非齊宣王九年辨

九三 惠施仕魏考

施見白圭, 子爲魏使趙, 爲惠施相 鄲三年而 十戰而二十敗, 石代愛子頭也。 大敗齊於徐州。」今按馬陵之役,在惠王二十八年。 怨之至死不忘。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如何?惠子教以變服折節而朝齊。楚王大怒, 楚伐齊徐州。 何也? 魏後事, **弗能取**, 白圭曰: 惠子曰:一今有人於此, 「齊魏戰於馬陵, 凡四十年,惠子之壽,方躋八十,未必再爲魏效奔走, 」可證魏齊相王,惠施主其謀。乃呂氏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 大將愛子爲禽。 其時惠施已用事。呂氏春秋愛類篇:「 天下之兵四至, 細按其說, 新婦至, 殆非 宜安矜, 齊大勝魏, 大術之愚, 爲天下笑, 必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今王齊而壽黔首之命, 謝於翟翦, 也。 **今惠子遇我尚新,** 惠子爲相, 殺太子申。魏王召惠施而告之曰:夫齊,寡人之讎也, 更聽其謀, 年事當踰三十。下至周赧王元年,齊破燕, _{八四}。後九年, 得舉其諱, 其說我有太甚者」, 社稷乃存。 **| 匡章謂惠施日:** 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可疑一也。 齊魏會徐州相王 則以魏惠十七年圍 公之學去尊, 則白圭蓋先惠施用 且據 當惠王之時,五 原篇: 自將伐齊, 今又王 趙 又後 工工 加加 是以

惠・

可疑二也。 「惠王二十七年,丹封」,余疑丹卽白圭, 謂恐天下笑之, 而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無此情理,可疑三也。惠子墨徒, 常 主

偃

兵。 馬陵敗後, 馬陵之後, 或卽在徐州會前一二年,前後約得十五六年,較爲近情。 勸王折節朝齊。且曰:「王固先屬怨於趙」,魏策。 見伐趙非出惠子。 若如呂氏書, 其至魏當在惠王二十七八年 惠施在魏用事 或係韓字之 策文趙字,

五· 也。 垂三十年。 温氏 魏旣迭經敗衂, 書成於眾手, 不屈一篇盛毀惠施, 而惠王與相終始, 因謂惠王之世五十戰而二十敗, 尊信之不稍衰, 有踰後世漢先主宋神宗遠甚, 可疑 盡以爲惠施之罪

周最

吾竊疑其誣。

九 四 匡章考 附

·齊 · · · · · · · · · ·

「秦假道韓魏以攻齊,

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

齊兵大勝。

秦王拜西藩之臣而謝於

未必在威王之世。

齊。 交兵。 齊秦之鬭在宣王時, 高誘注: 秦惠王之子武王也。」 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 焦循云: 「章子之事, 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 威王未嘗與秦 卽不然,亦

九四

匡章考

謎 無 也。 證 王 據齊策 年。 自不 户 辨。 所 義孟。子 。子 正 記 威 今按焦氏謂 知・ 王 卒 匡· 章• 於周 信用・ 愼 於齊, 靓 章子之事 王 元 自・此・ 年 未必在威王 役始。 當秦 感文王 其・ 後・ 世 ※ 急電王 者 五 车。 由 則 課 將而・ 信. 建記: 高 }注 。 |茂・ |燕・ 以秦 威 王 王 燕策 车 爲 惠王子 世 移 所 前 之故 海 王 齊宣

有・ 與・ (魏・ 戦・ 於・ 水之役。 齊 策: 濮上之事, 贅子 死 章子走。 盼子 謂 齊王 **=**: 不 如 易 餘 糧 於宋

王

令

章子

將

五

都

之兵

以因

汇

地之眾

《以伐燕

燕

王

噲

死,

齊大

勝

子之亡。

是也

叉其後,

則

宋王 與 秦 擊 必說 燕 梁氏 卽 此 不 事 ò 敢 魏 過 世 宋 (伐齊) 家徐 廣 引 , 是 `表 作贅子, 也。 }六 國 表 證 以 周 齊策 赧 三三 年 則 作 魏哀王 贅 者 是 也 七年, ō **志疑** 擊齊, 轉 以徐 虜 |撃子 氏 爲 誤, 於濮

殆

也。 年, 未考 使將 耳 ō 軍辛戎 其· 時· 猶· 爲齊宣 攻楚, 圧之八 取 新 市 年,· 一齊 使 叉· 章子 〈其後乃・ , 魏使 有・ の興韓魏共 公孫 喜 攻• 韓使 |楚・ と而殺 唐昧・ 暴意, 之役。 共 (攻楚 秦本紀: 方城 取 唐 昭 昧 襄王 , 是

蔑 事 是也。 云 云 是· 齊令章子將, 「其事在昭王之六 歲 爲・齊・ 宣・王・ 之・十・ 與 (韓 年, 九・年。 魏 攻荆 誤書於八 宣王郎・ (荆 令 年。 以是・ 唐 蔑 <u>」</u>今按 將 年• 卒, 而 應之, 済 勝・楚・ }表 在 蓋屬・ 六年, 夾 泚 唇. 水 不誤。 Ĭ. 而 事・ 軍 0 此後章子・ 章子 呂氏 夜 春 萩 奄 事・ 荆 處 **光方篇** 亦・ 無• 考• 亦 唐 記

其

蓋 高 至 年 章子與孟子 不 復 角 於世 游, 矣。 遠 在 成王世 周聚即周最出周最亦見泚之 將兵勝秦之前 也。上距此水之役, **起泚水之役四十四** 詳呂氏處方。 t 第九八。又論惠 則周最在泚水役時當年三十左本紀, 周最見赧王四十五年, 施於魏惠王見呂氏春秋 左右,周 聚而見 **尼老壽及於西**克工十八年,

害 而 食者 農夫得而殺之。 士哉!」孟子之稱章子, 其害稼甚矣。 」章子蓋與其邦人陳仲子行誼相近。故特稱仲子於孟子, 今公行, 多者數百乘, 亦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 步行者數百人, 少者數十乘, 惰其四支, 博弈好飲酒, 步者數十人, 而曰: 好貨財 「陳子豈 此無耕

齊, 不誠廉 蓋・ 私 妻子, |亦聞墨學之緒論||而有志焉者也。 何 也?」 從耳目之欲, 秋愛類。其事在齊威王三十三年,見呂氏春其事在齊威王三十三年, 好勇鬪狠, 徐州之役, 章子無一於是。」此雖不足以盡章子, 下距齊宣王卒歲, 齊魏相王, 章子實惠施曰: 章子殺楚唐昧, 亦可以知章子之律身, 「公之學去傳, 三十四年。姑定 今又王

齊魏徐州相王之歲,章子年二十五以上,三十以下,差可得其世壽矣。 言秦欲深入齊 年表: 「秦孝公十四年, 恐韓魏之議 其後。 韓昭侯如秦。 策言假道於韓魏, **黄氏編略以是年爲匡章破秦之歲。** 則伐齊在韓魏旣服之後。 今以匡章子生平 其言曰:

考之, 尙遠 在 秦惠文王 會徐州 在後顯王之三十六年, 其時殆初踰 孝公中年,秦內力未充, 相王, 世 亦非 + 章子譏惠施學行之相背, 盛兵 齡, 〈劇戦。 何能爲將? **舊說。** 烏得逆證其前十六年, 此亦姑據烏得逆證其前十六年, 今已不 外威未張, 黄氏之說非也。 可 '確考, 又論惠施於梁惠成王前, 殆· 而齊將章子, 無遠越韓魏兵涉齊疆之理。 且蘇秦言秦欲深入齊, 謂秦已以其時舉兵而 則必章子名行向 其時章子方壯年, 而嶄然露 恐韓魏議其後, 余疑秦齊交兵, 加齊哉?以當時情 盛 稍 顯 於時 其 或已

頭· 角· 其已爲勝秦立功之後乎?年表:「秦惠王三年, 拔韓宜陽」, }韓 世 家 昭侯 卒前

作高門。 屈宜臼曰:往年秦拔宜陽,今年作高門, 昭侯不出此門矣。 則此年· 青有技・ 宜陽。 通鑑

餘· 威· 答問 游兵及於齊界。威王使章子應, 拔而 **未取** 恐或有之。 復歸於韓。編略謂秦取而 亦本非舉國以屬, 是時梁方怨齊, 謀報馬陵之仇。秦或者以其 、時乘勝韓之

相王之年。 如此, 差爲得之。 事乏明證, 姑誌以待再定。 扞禦大敵之比也。 **秦獻公孝公同時。」如余所考,齊策又云:「秦王稱西藩之臣。** 明年, 則秦已是惠王,惟」鮑云:「威王與 卽 齊魏 會徐州

九五

蘇秦考

至愼 六國 從親, 至護 天下共笑之, 諱學其術。 太史公爲蘇秦傳,稱: 也。 此其智有過人者。 然余考蘇秦之年代, 「蘇秦兄弟三人, 吾故列其行事, 然世言蘇秦多異, 而疑及其行事。 皆游說諸侯以顯名, 次其時序, 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 史公所謂連六國從親,其智有過人者,以當時 毋令獨蒙惡聲焉。」 其術長於權 變, 是史公之傳蘇秦 夫蘇秦起閭閻 而蘇秦被反間

連

以

列強大勢論之,

蓋非情實,

亦後世以異時事附之也。

六國 爲從長。 二十九年,文公卒, 「文公二十八年, 蘇秦始來見,說文公, 易王初立, 文公予車馬金帛以至趙。 趙肅侯用之,因約

子燕噲立。 燕君爲王, 燕噲旣立, 蘇秦與文公夫人私通, 齊人殺蘇秦。 及蘇秦死, 懼誅, 齊宣王因燕喪,伐取十城,蘇秦說齊, 乃說王使齊,爲反間,欲以亂齊。 而齊宣王復用蘇代。 」 今考: 伐燕取十城者, 易王 立十二年卒 使復歸燕。

乃

+

威王, 非宣王, 史自誤。 而蘇秦之死, 則値齊威宣之際。 梁氏志疑云: 「徐廣謂蘇秦爲齊 客卿

今據燕世家燕噲旣立之文, 在燕易王之十年時。 燕王 稱 芫 而齊威王薨。 集解。 而張儀傳云: 周顯王四十八年, 蘇秦之死,早則在前年, 居二年秦死, 正易王卒, 則其死在易王末 齊・威・王・ 噲立, |殺之。遲則在後年, 猶未改元之歲。 年。 當周顯王四十 明年, 或・エ・ 周愼 -八年。] 靚

元

年之說本此。 燕後十五年, 宣王,不能定。 噲 此亦蘇秦卒年一好證也適燕噲元年,蘇秦死。 而宣王用蘇代, 五 則正 其初立時 也。 考辨第七二。) 六國亦無十五年之從親。據六國表,蘇秦初說秦傳:「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函谷關之立尚在後,(

蘇秦傳亦云: 閔王?其書乃後世習老子言者所爲, 余考策史言蘇秦事, 「蘇秦說湣王厚葬以明孝, 有極 可疑者: 而假托 齊策五載蘇秦說齊閔王。 高宮室, 於秦。 不得以此疑閔王立, 大苑囿以明得意, 蘇秦死, 欲破敝齊而 尚在蘇秦 當威宣之際, 未死前 爲燕」, 豈得 也。 同 史記 下及

齊策三又載: 孟 嘗君將入秦, 蘇秦欲止之。」孟嘗君入秦在秦昭王八年 距蘇秦死已一

則 從 知 蘇秦之死 噲 亦 矣。 死 十四四 又秦策 年, 云 何來有蘇秦? 故先使蘇秦以幣約乎諸侯, 「秦惠王謂寒泉子曰: 史記改蘇代, 是也。 蘇秦欺寡人, 諸侯不可一 說苑正 , 欲以一人之智, 諫篇亦載 **猶連鷄之不能俱** 此 事, 僅云 反復山東之 止 有 一於棲,

以欺秦, 我 寡人忿然含怒日久, が國家 使諸侯, 趙因負其眾, 請使客卿張儀。 吾欲使武安子起往喻意焉。 惠王 日 善。 寒泉子曰: 夫武安子乃昭王時將白起 不可。 夫攻城墮 邑, 豈得 請 使 F 武安

王, 與 亦起蘇秦死後而附 蘇 <u>瓊碎</u> 張 同 亦 世? 足辨。 於趙亦封武安君,雖趙邑有武安,而其趙有武安君李牧,乃效秦將白起封號。 合之也。 其有關於戰國史實之大, 余請得縱辨以明之。 其說自可疑。策又言: 而不可不辨者, ·蘇秦 其他 莫踰於蘇秦連六國從親一 明 屬蘇秦身後 事, 而附 會 | 之者尚 事・

漢中 之利 史記 秦傳 南 有 載 秦 巫山黔中之限 說 七 國辭, 皆 東有 本 國策 函 之固 其辭 皆 出後 , 諸 地 人 (飾托, 皆 遠 非實況。 在 後, 蘇秦豈得 如其 () () () () 光光及? 云 : 「惠文六 張氏釋地云 西 有巴蜀

之。陰晉東至完年魏納陰晉, 傳 嗣 春 又略 秋 莧 , ·陜,正骰函之道。自惠王六年至後十一年,始克有之。 九年圍焦,十三年張儀取陜,後十一年樗里疾攻魏焦, 於燕世 畤 正齊梁會徐州相王之歲。 秦 尙 {家 未 淡及燕麦! 稱王, 何 | 遽築帝| 其他趙齊韓魏楚諸世家及年表 自此 宫? 殽 其他 以前 率 秦以僻遠, 類 是, **レ拔** 其說 可· 疑· 入秦 韓 対不・ 擯不 魏 屯. 云 具• 預東方諸侯之會盟 且 可• 烫 稱 疑・ 載 東 蘇 藩 秦 也・ 合從 樂帝宮, 叉 其 事 孝公發憤 在 僅 受冠帶 燕文公 見於秦

用 商 鞅 變法 國 勢 稍 振 然。 猶o 죾◦ 敵。 東。 方。 諸。 國。 0 東。 方。 諸。 國。 最。 強。 者。 惟。 溪。 故惠王 語 孟子 自

下 莫強 而• 以. 其· 時• 固 坐. 非 阪・ 虚 漁・ 誇 (之利・ 而 自 惠 東· 王 侵• 拔 降• 趙 上魏安邑。 那 酈 齊 楚 其 後不 起 而 十年 救 趙 (梁 齊 又率 敗 魏 諸侯朝天子, 於桂 陵, [魏 不 裑 丽 稱 重 王 則。趙

|梁。

雖。

前。

敗。

於。

齊。

並。 不。

挫。

英。

霸。

業。

梁又以

是

伐

五

戰

而

韓

Ħ.

敗

幾

不

國

齊又掎梁之後

H

飾

救

屬。

|梁。|韓 敗梁 猶。 未。 入。 馬 秦 秦。 人。 (趙 諸 特。 國 乘機 虚。 侵。 漁 略。 利 其。 而• 疆。 秦・ 主。 衛・ 荷。 **鞅·** 韓 未。 文・ 達。 虜. 於河。 魏• 公子· '', 不。 山. 爲。 0 東方。 然。 其。 諸。 、 時 梁 仍 為。 國。 所。 畏。 大國。 而 齊 威 Œ 河。 以 西。 再 地。 勝 仍。

梁以 最。 先。 屢 迻 得 戦之餘 王。 繼 以。「梁 其。 稱 人國勢之最為 外強 霸。 東。 方。 而 中 (大局, 強。 乾。 惠王 諸 遂爲梁齊之對: 國 耄 自 车 一楚 外, 稱 王 莫敢 , 峙。 不能 (機齊梁 其會徐州 自振 稱王 奮 , 者 相・ Ĭ, 國・ 遂· 以 日· 其 卽・ 衰・ 國 **黴**・ 力 日· 兩· 猶 削· 國・ 未 東・ 而· 西• 與 療・ 分・ |梁 (霸之形・ 之・侵・ 「齊 抗 |梁・ 衡 也 圉• 也 也.

然

|梁。|梁

亦。 稱。 其 後梁 ˰ 遂 其。 時。 獻 (韓。 河 承。 西 昭。 地 侯。 申。 盡 不。 入 害之後。 上 郡 惠 其。 王 國。 所 力。 謂 蓋。 猶。 西 在。 喪 趙。 地 燕。 於 秦 之。 上。 七 百 故。 里 亦。 先。 者 趙。 燕。 於。 是。 **111**0 不。 稱。 久。 王。 也。 而。 秦。 亦。 其 稱。 後 王。 而

之。 始。 實。 梁。 啟。 五。 國。 相。 王∘ 爲。 六。 國。 稱。 王。 之終 亦。 |梁。 主。 梁。 在。 當。 時。 魏。 國。 餘。 徐。 威。 州。 猶。 未∘ 全。 失。

首

約

 π

國

相

王

乃

有

燕

艄

中

Щ

然。 趙。

武。

靈。

猶。

謙。

讓。

不。

敢。

居。

间。

其。

事。

起。

於。

相。

王。

爲。

六。

國。

稱。

時 先 而

秦 韓 稱 者 尙 有 (宋 宋亦猶 未 爲弱 威 故 孟 告齊宣王 曰 今天下方千 里 者九

何 異 以 服 八 哉? 使。 蘇。 秦。 言。 合。 從。 , 不。 當。 逆。 知。 (宋。 中。 ١Щ٥ 乏。 先。 而。 屛。 此。 國。 不。 及っ 也。 其 後

以。「張

與 秦。 日。 以。 爭 強。 甪 事 逡。 於 有。 !魏 惠 齊。 施 主 國分霸之 合 一魏 於齊 勢。 張 儀 則 欲 聯 魏 於秦。 蓋。 英。 先。 爲梁齊。 分。 霸。 者。 治・折・ 至。 亳。 而• [梁。 が、秦・ 日。

大 其・ 盛 勢・ 合。 分之下 所· 者, 從。 · 擯秦之可: "大・ 欲• 及 其 以· (晩節 能。 白・ __. 天・ 下・ 此· 卽・ 乃爲 秦。 開・ 據・今・ 爲・ 其・ 魏。 志。 東 端 変・混・ o 西 而・ 而。 兩 ´各・ 迷・ 其。 時。 強 秦· 齊 [秦之所] 家・海・ 蘇。 秦。 · 表 所・ 岂。 死。 張 記, 儀 當。 對. 旣 亦・ 是。 而。 峙. 相 絕 時。「齊。 (梁, 0 無・ 以。 梁之霸 東。 方。 |梁||韓 六國合從擯秦之痕 威。 宣。 六。 國。 之。盛, 太子入 , 国。 自文侯 其。 朝 絕。 於秦 無。 威。 合。 1從擯秦之必 遠。出。 武 |韓· |魏· 侯 秦。 迄 於惠王 Ę۰ 故・ 乏世 宜 王・ 亦。

欲•

而

絕°

且. 蘇 秦 合從, 始· 起· 議・ 在・ 燕· 主盟・ 者爲・ 趙・ 秦 之與 趙 當 其 時 壤 地 不 相 接 與 則 東 海 西

跡・

也・

歲, [秦 建。 風 戰 國。 馬 斷 及。 敗 牛 肅。 莫。 無 強。 柏 奪 侯。 秦 於。 殺 |趙 及 幸。 爲 也 疵 自。 泂 六 國 , 保。 [燕 西 豈。 不。 固 從 取 長 未。 無 大謬? 之理 代 嘗。 事 藺 敢。 乎 攢 離 ---0 趙之強・ 出。 兵。 徐州 秦 石 是・ 與。 相 亦 齊。 未 |魏・ Ŧ 後 得 失· 乃・ 云 争。 河• 在・ 越 年 趙 西· 武・ 中。 而• 靈・ 原。 魏 秦· 當 之。 韓三 王· 趙・ |趙 **後**· 霸。 業。 晉 壤・ 潚 蘇・ 地· 侯 而 始· 而。 事 秦・ 干二 蘇。秦 張・ 相・ 秦。 儀 接・ 车 睯. 說。(趙。 趙。 自。 兵• 已・ 爭• 死。 成。 魏 乃。 謂。 始・ 盡 侯。 時。 啟・ 若 納 齊 也。 Ŀ 郡 梁 |魏。|燕 蘇 於秦 會 圍。 今之時。 |徐州 秦 邯。 旣 鄲。 趙 死 相 疵 பு 王之 國。 越 幾。 東。 與

四

年

趙

武

鰀

王

九

年

秦與

|趙

韓

戰

而

敗

是・爲・

秦・趙・

兵.

〈爭之再に

見・

是役

也

楚世

[家

亦

謂

秦

約

兵 (攻秦 而 楚懷 王爲從長。 然與秦戰 者 惟 趙 韓 趙韓 旣 敗, 加 齊 乘其 復 敗 趙魏 師 於觀

者乃楚,似,而促成之, 此事主動實在魏,(可參讀衍傳。) 國 固 無 **灬合從**, 而趙韓附² 其事起於 E. 蘇 秦已死, 之。故秦本紀無楚,而一時,決非早有從約, 亦不得 牽合爲說 而 **三田世家云攻魏,樂** 爲大規模之擯秦。 也 樂毅傳則云西摧三晉: 事主者實爲楚魏。或據楚策, 五國伐秦, 也泰 **织由犀首之徒害張儀之重爲秦相 魏欲和,使惠施之楚章,似其** 史記各篇記此事昭陽謂楚王章,

乃使 此 張 以 後 儀 至 秦· |齊・ 一楚 東・ 是。 西• 寝。 爭• 霸・ 儀。 Ź٠ 初。 参・ 至。 魏。 顯 乃。 離。 楚世 而。|魏。{家 謂 之。 相。 秦與 親。 齊爭 使。 魏。 長、秦 去。 。而。 欲 暱。 伐 秦。 一齊 而 及。一楚 其。 與 再이齊 從 至。 |楚。 亦。秦 宗。

情事始顯。

從。 之。 使。 轉。 故。 智。 而。 投。 於。 意。 我。 在。 離。 間。 其・ 時• 楚。 齊之相。 情• 猶是齊爲! | 親。 使。 楚。 長・去。 秦• 爲・ 暱○齊○ 秦。 亞• 秦·與· ò 秦。 之。 齊・ ·争· 則• 外。 交。 有・ 常。主。 秦・欲進・ 折。 齊。 之初。 蓮・ 翼。 衡• 散。 齊。 之。 使• lШ·

爲之也。 世· 東: 諸: 敗 楚 亦• 侯• 取 相・ 無六・ 漢 率. 中 西• 國• 朝・ 相· 眀 率• 年 尚· 事・ 未・ |秦・ |之・ 張 能・ 儀 也。 澒. 復 張儀 跡· 至 也。 楚, 至 則・ 楚之明年, 秦楚 所· 謂・ 復 蘇・ 和 秦・ 張• 秦 Ⅲ 儀· 助 33 魏 车, 縱· 攻 [兼 儀 横, 卽 是殆爲秦兵及 去秦 其説皆子は 復至 虚 魏 |燕・ 之· 曲· 始。 始。 後・ 丽 とが 卒焉 丽 事・ 是 終· |**檨**・ 者附・ 年 秦

又謂 趙 割 河 蕳 |齊 獻 魚鹽 之地 |燕 獻 恆 Щ 之尾 Ħ. 城, 全謝 Ш }經 史問答辨之, 以爲乃不 知

今觀

張儀

說

齊,

謂

(趙

朝

澠

池

其事

在

昭

王

儀死及三十年,

非

|儀

語

可

知。

其說

趙

齊

燕

者之妄說。 其 實蘇 張縱 横 切皆虚 不 徒不 知地理 實又不知當時列國強弱之情勢也

八國果・ 無・ 合從之事乎?曰:不然。 秦勢愈強 日益東侵 山東諸國, 未 必 絕 無合從之

議, 之說趙, 異 亦未 待 事皆附之」 趙王曰:「先王之時, 必絕無合從之事。 也。 今· 卽· 而 其議 |據當時策士虛造蘇張遊說之辭而可以推見其說所起之時者。 奉陽君專權 以其事, 皆在後。 擅 勢, 蔽欺 後之好事者, **%**先王, 獨擅 乃以上附之於蘇秦, 縮事。 寡人居屬師傅, 則仍史公所 考張儀 不與

國

謀計。 此所謂奉陽君者, 先王棄羣臣, 乃· |李· 寡人年幼, 而先王則武靈王也。 奉祀之日新, 心固 則趙君爲惠文王, 竊疑焉。 以爲一 明白無疑。 從不事秦, 趙惠 非國之長利 文王 時, 也。

以伐 乃盛於趙武。 事・ 秦。 死 趙策 而 四 靈惠文王父子之際也。 此· 偽 爲 張 儀 李兌主合從之證 齊欲攻宋, 說趙之辭 也。 秦令 者, 據儀傳云云, 起賈禁之。 縦筆 或 謂 所至 齊王 三 齊乃收趙以伐宋。 遂告後-則主合從者爲奉陽君李兌。 一晉皆有秦患, 人以其身世之眞相 秦王怒, 今之攻秦也 0 屬 忽於趙。 而考之國策, 然則合從連 爲 趙 李兌 也 漢之說, 一次。 亦實有・ 約 五. 五 國

所以 |趙 日 趙必 堅三晉攻 君之身老矣, 齊因 秦逐李 [秦 |欲與 者 趙 非 兑, 封不可不早定也。 以爲齊得利秦之毀也, 趙不 李兌 聽齊 必死。 乃令公孫衍說 今之伐秦 爲君慮封, 將欲 也, 李兌以攻宋 莫若於宋。 以攻宋也。 以救李子之死 加 定封焉 是奉陽君 凡 也。 此皆 o 李兌 即李兌, 叉|齊 時 辭。 亦 使公孫 自 又齊 言之曰: 而: 衎 將 其事在李兌 說 攻宋 奉 殤 臣之 而 君 秦

伐

威

之· 老· 畴. 蓋・ 武・ 靈. |之・ 節・ 也 故・ 據・張・ 後・説・ |趙・ 之解・ , 乃: 知· 其時・ 主合從・ 者に 趙之奉 · 陽· , 卽· 李・ 兌・ }趙

事, 分約 以五 蘇國 M秦合從爲誤。 國伐秦,史記不 然李事不好 能由 **在愼靚三** 古史謂卽 年,子由亦未得其情實。」 愼靚王三年,五國攻函谷 而• 觀於蘇秦之傳 說・ 則・ 又絶不・ 向·

策

其・

相 大王不 蘇秦 臣 故 得任 敢 始 合從 獻 其愚 事 是以 **說趙王** 據是言之, 外 賓客遊 日 天下之卿 談之士 奉・陽・君・ 無敢 相 乃又不・ 人臣 盡 忠 -主合從。 乃至 於前 者 布 衣之士, 今奉陽 無 論 其 身世 君 皆 捐 願 與 陳 館 舍, 蘇 忠 於前 (張 大王 不 相 接 乃 雖 今 卽 得 就 奉 與 陽 土 蘇

兒 家之辭: 前 別 有 比 奉 陽 而 今 君。 觀之, 莙 殺 梁氏志疑 而 主父而族之」 奉陽 君之爲· 依信 , 其 則・ |李・ 說 亦 0 不• 兌. 復 崩· 迥 蘇秦見 在・ 然若 近靈王 兩 李· 人。 · 時· 吳 而• 其・ 事・ 師 奉・陽・ 道 明見於趙燕之策 ፓታ 君・ 謂 亦明爲・ |奉 李兌, 陽 君 非 非・趙・ 趙策 |李 肅・ 叉 侯• 明 (趙 時• 記 在

|李

|張

別・

知

奉陽 奉陽君矣。 蘇秦 君定 在 亦得見齊潛 趙 主父時 史記 也 誤 奉陽 嘗君, 在趙肅侯時,一公子成,沈欽韓漢醫疏證,乃謂: 君爲 公子成 何不 可見奉 亦 曲 李兌。」更誤。「奉陽君有三人, 公子成 與 李 兌 異 奉 冏 陽 時, 君 附之也 李 同 兄在主父時, 謀 殺 主义, 故 而云蘇秦見之 有 此 誤 因

謂。 奉。 君。 雖。 拒。 己有蘇 蘇。 秦。 秦合從之說, 兩 故。 爲。 說 俱 違於 張儀連 情 實 而猶以奉陽君李兌爲親主合從之人。其後繼。。。。。。。。。。。。。。。。。。。 而 者。 後 之離情 特謂趙奉陽君 實 也 益遠。 主。 合。 豈。 策。 從。 士。 而。 之。造。 造爲蘇秦。 說。 起。 合從。 渚。 文。 先。 之說。 成。 造蘇秦 張。 儀。 者。 連。 合。從。 衡。 乃。 乏。 並。

王

孟

陽

君

此皆

所

謂

時

事

而

其

所

以爲

之附

九五

乃。 並。 以奉。 陽君李兌爲拒遠蘇秦而資送之入秦, 乃又並以蘇秦爲拒遠張儀而資 送之入秦焉。

別見考辨第一○七。張儀入秦非蘇秦所資 其造 說之益 奇 益怪 而 益遠於情實, 亦 可 以微窺其爲說之先後 也。 案,最先在魏襄 東方諸國合從伐

張儀亦已死。又後有李兌,更後有魏信陵楚春申,王元年,而蘇秦已死,見本篇。其後有孟嘗合從, 且 張儀 在當 時, 其聲名績業, 而山東諸國遂次第不(見考辨第一二九。 教則

身 哉 傶 國 而弗及蘇 相 即 資儀入 秦。 秦本不得與儀伍。 |秦 其 地 位 名業, 蓋遠出蘇秦上。 自後世 遂若轉出 有 蘇 景春問 儀 張分主從衡之說, 右 焉 孟子 Ě 「公孫行 而 兩人遂儼若比偶。 張儀 豈不 誠

又謂秦

大丈夫

衆事一曰横。」虎舒藝室隨筆: /趙 I 秦以伐齊之利。 且・ 余考其時言合從, 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 初不專指拒秦。 樂毅傳有之, 「燕使樂毅 是聯秦伐齊亦得謂合從也。 約趙惠文王, 別使連楚魏, 蓋自樂毅之約

陽 趙伐齊而來。 君李兌甚不取於蘇秦, 其先李兌親齊曆王, 或爲蘇秦謂奉陽君, 趙齊合從而伐秦滅宋。 而云「燕亡國之餘 不如善蘇秦以疑燕齊, 而燕謀則欲結趙以破齊。 燕齊疑則趙 重 故燕策有 奉陽君乃 [奉 使

|公時矣。 其人既在燕昭王趙惠文王時, 或猶 稍後, 故不免以燕昭趙惠文時事勢言之也

與

蘇

秦結交」

之說

此亦策士妄爲之。

,

則造此說者,

明指燕昭王時

₹史 蘇秦死, 齊宣王復用秦弟蘇代。 蘇代與子之交, 爲齊使於燕,激勸燕王以厚任子之。

|燕 、大亂。 齊伐燕, 殺王噲子之。 燕立昭王, 而蘇代與其弟厲遂不敢入燕, 皆終歸

有兄, 齊善待之。 已而 븏。 讓 又云:「典略亦同 或代厲特其族弟。 位 索隱引譙周古史云: 其說。 然季子之說亦未可信,則史公之以代厲爲秦弟者, 蓋按蘇氏譜。 「秦兄弟五人, 余疑秦字季子, 秦最少。 兄代, 而稱 代弟厲, 「嫂不以我爲叔 及辟鵠 又未見其必誤 並爲游 則 也 蘇秦

說之

弟 之厲代旣見燕王噲子之, 則皆老壽, 間見殺。而代厲之事有甚後者。疑秦之卒其年必輕, 其年世與齊屠王奉陽君相及, 逾七十。 史策載代属事, 則其年世不能與秦相懸絕。 極亂雜無條理, 今蘇秦事可考者, 爱重爲比輯, 最壽不能過四 干, 以見梗概。 或可未逮三十也。 惟仕燕懼罪避之齊, 若必以蘇秦爲代厲 而代厲

爲反

要

自

乃當稱蘇代張儀之爲得矣。 要之此三人者, 則仕燕避齊爲反間見殺者當是蘇代, 其行事出處, 當如本書之所考定, 今亦不當復稱蘇秦張儀 其秦在先而代在後

歟,

其代爲兄而秦爲弟歟,

則年遠事渺,

存而不論可也

用張儀, 今要而論之,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 魏已日衰, 遂有齊秦爭長之勢。 秦楚屢戰屢和, 而趙武靈崛起, 而張儀間齊楚, 而東方齊梁爭霸, 以其間滅中山, 秦南廣地取漢中。 秦以其間乘機侵地, 爲大國。 然其時, 東至河。 **猶齊爲長而** 及惠王

九五 蘇秦考 秦爲亞。

及昭襄王初年,

敗韓/魏,

而齊屠秦昭稱

東西

帝。

其時則秦爲長而齊爲亞。

樂毅起於燕,連趙破齊,

湣。 王。

及秦將白起

귮

渗。 絕。 惟。 秦。 獨。 強。 楚。 及。 |范。 睢。 相。 而。 有。 乏。 高。 至。 於。 長。 | | | | | | | | 之戰。 邮。 鄲。 之。 圍。

而。 後。 秦。 氣。 燄。 披。 靡。 , 達。 於。破。齊。劉 東。殘。海。一楚。 之裔。 夫。 一门。 後。 東。 方。 策。|秦。 有。 合。 從。 連。 衡。 之。紛 綸。 ाा 造。 說。 者。 莎。

上。 附。 之。蘇。 張。 考 其 辭 說 皆燕 昭 趙惠 文後 事 0 而 後 世 言 戦 國 事者莫之察 謂 從 衡 之議 果 起

l張 遂若 爲之大 孝公 晦 用 商鞅 當時 而 列強 國 勢已震 興 、 衰轉移· 樂 世。 之迹全泯。 東方諸 其 國 失匪 當齊威梁惠 細 不 可 時, 不詳 已 辨 攪擾 忇 於縱 横 之說

則

议。

賦· 惠• 共 從 勝 原 仲 兼 六國 攻 春 漢 藻· 采• 武・王・ 取 中在 賈生 申 秦 |林 攻秦, 巴蜀 信 春 惠文王 博 煊· 通鑑 陵 溥 樂毅 聞 網 則. 楚爲 從 卷 諸侯恐懼 著論 固不足・ 網得 湊, 實・ 吳 十二年, 得• 從 起 大事記從楚世家。 戦・ 在 孫 長 卷 史公前 國・ 據• 臏 九 **燕齊。** 情勢・ 议· 訂· 取巴 會盟 田 有 忌 史・ 廉 蜀 條 面 奔表 謀弱 彼固未有如史公所謂蘇秦主合縱 頗 在 云 遠勝 |林 趙 惠 氏所舉 (各)世 秦。 文王 奢) 建記 賈誼 諸 而 淪 家 人, 前 九 0 第三 後倒 年。 又以爲韓魏燕楚齊 }國 過 與蘇秦前 秦論 策 又入宋衛 一條尤可 並 置 而 云 六國 稱 Æ. 且 六 後不 攻秦 中 證。 國 與 國 山 ()))]] 一合從 爲 然謂諸侯恐懼, 同 齊不 在 惠文王 趙宋 攻秦 九 時 無 與 國 涉, 不 事, 衛 合三 **湊** ※紀 不合一 中山 亦 七 視 年。 多與 也。 史記 爲 又作韓趙魏燕 會· 盟· 也。 九國 変記 **論** 佩 乃云惠王 余· 觀· 楚世家! 六國 而• 不合。 謀 不 買論體 弱· 合二 相 考史記: 印之說 齊帥 謂 涏 也。 蘇秦 王 近・ 兼 在・ 匈 (平 奴 約 漢 縥

佩六國

相印以拒秦之說也。

林

氏舉第二條, 蓋指愼視王二年事。然其時實無五國,楚。秦紀言匈奴,卽儀渠、蓋指愼視王二年事。然其時實無五國,楚燕未預其事,魏兵未與秦 且蘇秦已 死三四 年。

而鬭諸侯,是連衡已始商君矣。此等皆當活看,不可拘泥以爲論事之準。非當時眞筆歟?要之謂散六國之縱語,自不可信。又賈生文謂商君外連衡 前 ,割膏腴之壤,渗散六國之縱,使之西向事秦,功施到今。」今按拔三川,據成率,皆遠在後,不知李斯何以誤誤,殆亦又李斯諫逐客書謂:「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幷巴蜀,北收上郡,南収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皐之險

附一 蘇代蘇属考

,

蘇秦死, 其弟蘇代欲繼之, 乃北見燕王噲

後之策士所妄託。

按此文亦見史記,

然篇

中已涉及齊湣王舉宋,

此在燕昭王時,

豈得見燕王噲而

論

此

此必

而

蘇秦死於齊。 蘇秦之在燕也, 與其相子之爲婚, 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

齊宣 又燕王噲旣立, 王復用蘇代

與 又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蘇代 婚, 而欲得燕權 乃使蘇代侍質子於齊 齊王怨蘇秦, 欲囚厲, 質子爲謝乃已, 遂委質爲臣。

燕相子之

按蘇秦顯 於燕齊, 附蘇代蘇厲考 又與子之爲婚, 其兩 弟厲代當已 早在齊燕間, 知前篇謂蘇秦死而蘇代乃 三四

九